

BRGS

全球标准 食品安全 第 9 版



brcgs.com

青岛沃德食品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WTS-Global)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海尔云街甲一栋 1311 室

侯女士 13708982090

网址：<http://www.wts-global.cn/>

Email：mengmeng.hou@wts-global.cn

微信公众号





全球标准 食品安全 第9版

2022年8月

版权所有和责任

BRCGS¹ 以良好的诚信发布信息并抒明己见，但对任何此类信息或意见中的任何错误或疏漏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本出版物所含的任何信息或意见。

尽管 BRCGS 竭力确保本出版物中的信息准确无误，但对因本出版物或其所含任何信息所产生的合同、侵权（包括法定责任的疏忽和失职）、误传、赔偿或其他行为，或者因阅读本出版物或任何相关信息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决定所导致的任何损害（包括，但不仅限于纯经济损失、业务损失、利润损失、商业损失损害或各个个案中其他类似的直接、间接或连带损害）或者各类（无论如何导致）连带赔偿的任何权利诉求，概不承担责任。

本《标准》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排除成文法或普通法所暗示的所有担保、条件或其他条款。

任何内容均不排除或限制 BRCGS 因过失、欺诈或欺诈性虚假陈述而导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或者对其排除或试图排除责任将有悖于法律的任何事件的一切责任。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Global Standard Food Safety (Issue 9) 及上文所规定的免责条款应根据英国的法律予以解释，而且受英国法院非独占性司法管辖权的管辖。

版权所有

© BRCGS 2022

PDF 版本的 ISBN: 978-1-78490-457-9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版权所有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影印或以电子方式在任何媒体中存储）传输或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许可申请书应寄至 BRCGS 的出版主管（联系详情如下）。必须注明对作者和资料来源的全面致谢。

不得以培训或任何其他商业活动为目的复制本出版物的内容。

未经版权所有者书面许可，不得翻译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警示:涉及版权著作的任何侵权行为均会导致民事损害赔偿和刑事诉讼。

发布方：

BRCGS, Second Floor, 7 Harp Lane, London EC3R 6DP

电话: +44 (0) 20 3931 8150

电子邮件: Publishing@brcgs.com

网站: brcgs.com

¹ BRCGS 是 BRC Trading Ltd 的一个商业名称。BRCGS 隶属于 LGC ASSURE。

目录

本出版物的文档结构	5
第 I – 章 简介	
第 9 版增补了哪些新内容	8
本《标准》的范围	8
食品安全立法	9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10
本《标准》的益处	10
指导和培训	12
第 9 版的生效日期	12
致谢	12
第 II – 章 要求	
要求的版面设置	15
1 高级管理层承诺	17
2 食品安全计划——HACCP	20
3 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体系	26
4 现场标准	37
5 产品控制	56
6 流程控制	63
7 人事	66
8 生产风险区 – 高风险、高关注和常温高关注区	69
9 对贸易产品的要求	73
第 III – 章 审核协议	
简介	78
1 通用协议——审核准备	80
2 通知审核协议（每3年进行一次强制性的不通知审核）	85
3 混合通知审核协议—两部分通知审核	94
4 突击审核协议	100
5 新增模块	103
6 通用协议——审核后	103
第 IV – 章 管理与监管	
1 对认证机构的要求	108
2 对认可机构的要求	108
3 《标准》的技术监管	110

附录

附录 1	其他 BRCGS《标准》	114
附录 2	生产风险区 – 高风险、高关注和常温高关注区	115
附录 3	E 实现 70°C 下持续 2 分钟加热效果的等效过程	119
附录 4	对总部或中央职能部门管理活动的审核	121
附录 5	对审核员的资质、培训和经验要求	124
附录 6	产品类别附录	126
附录 7	认证模板	128
附录 8	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和根本原因分析	129
附录 9	立场声明	131
附录 10	名词解释	138
附录 11	BRCGS Participate	141
附录 12	鸣谢	142

本出版物的文档结构

本出版物规定食品制造商要获得《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所要进行的审核和认证的各类要求。

本文档包含以下各个章节：

第 I 章 简介

阐述本《标准》的简介以及制定背景和益处。

第 II 章 要求

详述取得本《标准》认证所必须达到的各项要求。

第 III 章 审核协议

阐述审核流程和认证颁发规则。本章将详述本《标准》的不同审核方案并介绍徽标和 BRCGS 名录。

第 IV 章 管理与监管

描述本《标准》的现行管理与监管体系以及注册认证机构的管理。

附录

阐述其他有用信息，包括审核员能力要求、产品类别和词汇表。

第 I 章 前言

第 9 版增补了哪些新内容	8
审核	8
新增模块	9
本《标准》的范围	9
食品安全立法	1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10
本《标准》的原则	10
立场声明	11
成文规程	11
认证流程	11
本《标准》的益处	11
指导和培训	12
第 9 版的生效日期	12
致谢	12



第 I 章 前言

欢迎使用《食品安全全球标准》第九版（以下简称《标准》）。自最初于 1998 年制定并颁布以来，本《标准》一直定期进行更新，以反映食品安全方面的最新思想，并鼓励在全世界范围内采用本《标准》。本《标准》为食品制造商提供了一种框架，以协助他们从事安全、真实、合法食品的生产并管理产品质量，从而满足客户的需求。

在评估供应商的能力时，按照本《标准》的认证受到了世界各地许多零售商、食品服务公司、采购公司、代理商和经纪商，以及制造商的广泛认可。为满足需求，本《标准》已翻译成多种语言，以促进世界各地食品企业的贯彻和落实。

本《标准》的制定旨在规定食品制造组织内拟实行的食品安全、质量和操作标准，以履行其应尽的法律义务和保护消费者。本《标准》的格式和内容在编排上方便由合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本《标准》的各项要求，对公司场所、运作体系和程序进行评估。

第 9 版增补了哪些新内容？

第 9 版的制定是在广泛征询利益相关者有关其要求的意见并审核食品行业新出现问题的基础上进行的。

其信息已经代表食品制造商、零售商、食品服务公司、认证机构和独立技术专家的国际利益相关者所组成工作组的编撰与审核。

这一版的关注点集中在：

- 鼓励产品安全文化的了解和进一步发展
- 确保全球适用性，与《食品卫生法典》的兼容性，并以全球食品安全倡议（GFSI）的基准要求为基础
- 拓展审核方案，包括使用信息通讯技术（ICT）
- 更新与核心产品安全活动相关的要求，例如内部审核、根本原因分析、预防措施和事故应对管理等
- 为完成动物初级转化和生产动物饲料的工厂提供更明确的信息。

第 9 版的要求是在先前各版基础上的发展演进，继续强调管理层承诺、基于危害分析与临界控制点（HACCP）的食品安全计划和相辅相成的质量管理体系。其一贯目标是将审核的关注点引导到良好生产规范的贯彻落实上。

审核

工厂可选择多种审核方案，第九版内有拓展介绍。

通知审核方案（每 3 年开展一次强制性突击审计）

针对通知审核，审核日期于审核之前由工厂与认证机构协商确定，而且根据本《标准》的所有要求进行工厂审核。

因为突击审核可以提供更多的信心，GFSI 基准引入了一项要求，即所有获得认证的工厂每 3 年至少要进行一次突击审核，即使他们已经选择参加通知审核方案。因此，每 3 年应开展一次突击审核。认证机构应通知工厂并约定在哪一年开展审核，以确保工厂知道下一年将进行突击审核。但是，突击审核的实际日期将不会提前通知工厂。

通知审核协议的所有其他方面保持不变。有关通知审核方案的更多详情，请查阅第 III 章第 2 节。

混合通知审核方案 (每 3 年开展一次强制性突击审计)

引入混合通知审核方案后，随着 ICT 的不断发展，已将远程评估纳入审核流程。

审核分为两个独立的部分：远程审核，然后是现场审核。第一部分（远程审核）主要使用 ICT 审核文件管理体系和记录，第二部分（通知现场审核）主要审核生产、贮藏和其他现场领域。

认证机构仅在进行风险评估后提供混合通知审核：

- 确认可以顺利稳健地开展审核（例如可以在工厂使用远程技术）
- 评估可以远程完成的审核的百分比，最多不超过审核时间的 50%。

如上所述，选择参加通知审核（包括混合通知审核）的工厂，需要每 3 年至少参加一次突击审核。

这个审核方案的意义在于为审核安排提供了灵活性。在发布时，此选项仅适用于重新认证审核，不适用于初始审核（在工厂的第一次 BRCGS 审核）。有关混合通知审核协议的更多详情，请查阅第 III 章第 3 节。

突击审核方案

突击审核与第 8 版相比基本没有变化。突击审核方案依然是自愿性的，但可在认证方面向客户提供更多的信心，而且可在达到 BRCGS 顶级级别 AA+ 级认证情况下，创造营销优势。

第 9 版规定，可以在认证周期的最后四个月内的任一阶段开展审核，包括审核到期日之前的 28 个日历日内（即在认证到期日之前的 4 个月内开展突击审核）。应为突击审核，审核日期不应在之前通知工厂。在合理的情况下，工厂可以选择最多 10 天不能开展审核的日期（例如，由于客户来访）。必须在审核前通知认证机构这些非审核时间。

有关突击审核方案的更多详情，请查阅第 III 章第 4 节。

附加模块

第 9 版延续了第 7 版中制定的原则，即允许纳入附加模块。这些模块允许工厂在审核中纳入附加的要求，以满足特定客户、地区或方案的需求，及减少现场审核次数。BRCGS 将根据市场需求继续开发此类模块，并通过网站提供给用户。

本《标准》的范围

本《标准》为下列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包装制定了要求：

- 加工食品，包括自有品牌和客户品牌
- 供食品服务公司、餐饮公司和/或食品制造商使用的原材料或成分
- 初级产品，例如水果和蔬菜
- 家庭宠物食品和牲畜饲料
- 来自动物初级转化的产品

认证适用于已经过审核的工厂所制造或制作的产品，而且包括受生产工厂管理层所直接控制的贮藏设施。

本《标准》的第 II 章第 9 节详细阐述了对贸易产品的要求。这些要求允许在审核中纳入对此类产品的管理，这些产品通常属于《标准》的审核范围，由工厂贮藏，但并不在工厂进行生产、包装或添加标签。

本《标准》将不适用于在公司直接控制之外的与食品批发、进口、分销或贮藏相关的活动。BRCGS 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分别对食品生产、包装、贮藏和分销过程中所进行的广泛活动设定了相应要求。附录 1 阐述了现行《全球标准》的范围及其相互关系的进一步详情。

食品安全立法

本《标准》的一贯宗旨是协助工厂及其客户遵守食品安全的立法要求。有关食品安全的立法在世界范围内细节上有所相同，但总体上都要求食品企业：

采取 HACCP 或基于风险方法对食品安全进行管理

- 提供可确保最大限度地减少产品污染风险的加工环境
- 确保制定并实施合法且符合成分和安全标准以及良好操作规范的详细规格，以促进食品产品的生产
- 满意其供应商有资格生产指定的产品，遵守法律要求并运行适当的加工控制体系
- 建立并维护产品检查、测试和/或分析的风险评估计划
- 监督并受理客户投诉。

本《标准》的制定旨在协助企业满足这些要求。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本《标准》的原则

食品企业必须对其所加工、生产和分销的产品有全面的认识，而且必须建立可识别并控制显著影响产品安全性、真实性、合法性和质量的危害的体系。本《标准》基于四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 高级管理层承诺
- 制定食品安全计划 – 基于 HACCP 的危险和风险评估系统（提供了一个逐步管理食品安全风险的方法）
- 产品安全与质量管理体系
- 确定必需计划

高级管理层承诺

在食品企业内，食品安全必须看作是一项跨部门的职责，要求汇集多个部门的合力，运用组织上下不同的技能和不同层次的管理专长共同维护。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延伸到技术部门之外，还包括来自生产运营、工程、分销管理、原材料采购、客户反馈和人力资源部（他们组织和采购例如培训等活动）的承诺。

有效食品安全计划的起点是高级管理层对建立一整套政策的承诺，这些政策将指导各项旨在确保食品安全的活动。本《标准》将能体现高级管理层明确承诺的言行实践置于最优先的位置。

高级管理层承诺的要求位于第 II 章第 1 节。

基于 HACCP 的体系 (食品安全计划)

基于 HACCP 的体系重点关注需要进行专门控制的重大食品安全危害，包括对产品和流程的危害，以确保单个食品产品和生产线的安全。

本《标准》要求公司制定纳入食品法典 HACCP 全部原则的食品安全计划。该计划要求统筹考虑所有相关部门的意见，而且必须得到高级管理层的支持。

特定术语（例如前提方案或临界控制点）源于全球术语，用于描述期望。工厂不需要采用本《标准》中使用的特定术语。因此其它词汇表是可以接受的，条件是很显然所有要求都已得到完全满足。例如，美国的法律要求（详见《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使用不同的词汇表，但仍包含本《标准》的全部要求。

基于 HACCP 的食品安全计划的要求位于第 II 章第 2 节。

产品安全与质量管理体系

第 II 章第 3 节详细阐述了组织和管理政策及规程，这些政策及规程提供了一个框架，组织可使用此框架来满足本《标准》的各项要求。

前提方案

这是食品企业生产安全食品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环境和运营条件。这些前提方案控制一般性危害，涵盖良好操作和良好卫生规范，详见第 II 章第 4 – 8 节。

如果工厂处理交易产品（见附录 10 中的名词解释），可按照第 II 章第 9 节的要求将其纳入审核范围。

立场声明

在本《标准》颁布的有效期内，BRCGS 技术顾问委员会(TAC)可能需要审查条款的措辞或就具体要求或审核协议的详细信息提供解释。TAC 所做的决定被称为立场声明。立场声明对审核工作和认证过程具有约束力，且是本《标准》的延伸。

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第 III 章第 6.2 节以及附录 9。

成文规程

在多数情况下，本《标准》明确规定应通过成文规程、过程、计划或记录来满足条款要求；在其他情况下，编制文档应被视为默认之规定。附录 10 内的名词解释表中的定义包含进一步说明（例如“规程”明确规定在这些情况下需要编制文档）。公司需要证明系统已经就位，能够稳定的运作，并在需要时可以提供相关文件作为参考。因此，所有规定和文件必须有详尽阐述以达成设计目标，并且必须如实反映实践中开展的活动。可以是纸质文档或电子文档。

认证流程

本《标准》是一种过程和产品认证方案。在该方案中，食品企业将在完成由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所聘用审核员的满意审核后获得认证。反过来，认证机构也需要经国家资格鉴定机构评估和判断认定具备相应的资格。

为使食品企业在结束满意的审核后取得有效证书，该组织必须选择一家 BRCGS 认可的认证机构。BRCGS 规定了认证机构要获得认可所必须满足的详细要求，而且运行全面的合规计划，以确保维护高标准。BRCGS 名录上提供了获得认可的所有认证机构的名单。

本《标准》的益处

本标准影响 8000 亿美元的产品销售²，因此在提供安全食品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全球组织鼓励采用本《标准》作为加强食品安全体系和满足监管的手段，包括世界银行的成员 IFC³ 和联合国的一个区域委员会 UNECE。⁴

采用和使用本标准，以及认证，可为食品企业及其客户提供许多好处。这包括：

- 范围广泛，涵盖产品安全性、真实性、合法性和质量。
- 管辖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审核的唯一标准和协议，允许对公司的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可信的独立评估
- 被认证食品制造商及其客户满足部分“尽职调查”要求
- 使公司能够确保其供应商遵守良好的食品安全管理实践规范
- 在工厂的产品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内，完成对任何不符合本标准的纠正措施、根本原因分析和预防措施；减少了客户跟进审核报告的需要，并可证明持续改进。

² Lambert, R. and Frenz, M. (2021). BRCGS 认证对制造工厂的经济影响。

³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2021). Food safety reforms, learning from the best: the New Zealand food safety system in case studies.

⁴ The benefits of voluntary food safety standards in meeting national and regional regulation (UNECE case study).

- 一部国际公认的以 GFSI 为基准的标准，可提供客户承认的审核报告和认证，减少客户的独立审核环节因此可节省时间和成本。
- 使获得认证的公司能够在 BRCGS 名录的公示栏中列示，以对他们的成就进行认定和使用徽标从事营销目的。
- 免费使用一整套用于推动持续改进的工具。
- 多种审核方案，包括通知、突击和混合审核方案，以满足客户需求并使公司能够通过最适合其运营和其食品安全体系成熟程度的流程体现其合规情况。

伦敦BikBek大学开展的独立研究⁵ 表明，BRCGS认证的食品企业表现了更加遵守国家法规，受到较少的干预。其他研究⁶ 表明，BRCGS标准认证对食品企业的业务增长、盈利能力、运营效率和创新产生了广泛和积极的影响。

指导和培训

BRCGS 提供一系列的指导文件、培训课程和自我评估工具，设计目的是为了帮助工厂应用本《标准》，以及理解风险评估和根本原因分析等核心技能。有关BRCGS培训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BRCGS 网站。

BRCGS指南包括并不限于以下的主题：

- 第 9 版解读指南，对《标准》的每一条要求都提供了解释。
- 产品转换（即从一种产品的生产转换到另一种产品的良好规范）。
- 有效的内部审核。
- 脆弱性评估。
- 高风险、高关注和常温高关注区。
- 针对红肉、家禽和新鲜农产品行业的特定类别指南。

获证场所可以从 BRCGS Participate 下载所有BRCGS出版物，并将其作为其服务包的一部分。详情见附录11。

第 9 版的生效日期

如《全球标准》的所有修订版一样，颁布与全面实施之间必须要有一段合适的过渡期。这样可为所有审核员的再培训留出时间，而且也允许生产商为本《标准》的新版本做准备。因此，按照第 9 版的认证工作将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开始。凭借于本日期之前所进行的审核而签发的所有证书均将按第 8 版执行，而且其有效期将按证书中所列的期限为准。

鸣谢

BRCGS 希望向为本《标准》第 9 版的制定做出贡献以及在意见征询过程中提供宝贵意见的所有食品业专家致以衷心的感谢。附录 12 列出了参加工作组的所有专家的名单。

⁵ Lambert, R. (2021). A review of certification and its impact on regulatory intervention.

⁶ Ibid.

第Ⅱ章 要求

要求的版面设置

要求的颜色编码

基本要求

1 高级管理层承诺

- 1.1 高级管理层承诺与不断改善
- 1.2 组织结构、责任和管理权限

2 食品安全计划——HACCP

- 2.1 HACCP 食品安全小组——
(相当于食品法典第 1 步)
- 2.2 前提方案
- 2.3 描述产品——(相当于食品法典第 2 步)
- 2.4 识别预期用途——(相当于食品法典第 3 步)
- 2.5 制定工艺流程图——
(相当于食品法典第 4 步)
- 2.6 验证工艺流程图 (相当于食品法典步骤)
- 2.7 列出与每一个工艺步骤相关的所有潜在危害, 进行危害分析, 并考虑控制已查明危害的任何措施——(相当于食品法典第 6 步第 1 项原则)
- 2.8 确定临界控制点 (CCP)——
(相当于食品法典第 7 步第 2 项原则)
- 2.9 为每个 CCP 建立关键限值
(相当于食品法典步骤 8, 原理 3)
- 2.10 为每个 CCP 建立监控系统
(相当于食品法典步骤 9, 原理 4)
- 2.11 建立纠正措施计划——
(相当于食品法典第 10 步第 5 项原则)
- 2.12 验证 HACCP 计划和建立验证规程——
(相当于食品法典第 11 步第 6 项原则)
- 2.13 HACCP 文档和记录保存——
(相当于食品法典第 12 步第 7 项原则)

15	3 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体系	26
15	3.1 食品安全与质量手册	26
15	3.2 文档控制	26
	3.3 记录填写与维护	26
17	3.4 内部审核	27
17	3.5 供应商和原材料审批和绩效监督	28
19	3.6 规格	32
	3.7 纠正和预防措施	33
	3.8 不合格产品控制	34
20	3.9 可追溯性	34
	3.10 投诉受理	35
20	3.11 突发事件管理、产品撤回和召回	35
20	 	
21	4 现场标准	37
21	4.1 外部标准和工厂安保	37
22	4.2 食品防护	37
22	4.3 布局、产品流和隔离	38
	4.4 建筑物构造、原材料搬运、制作、加工、包装和贮藏区	39
	4.5 公共设施——水、冰、空气和其他气体	40
22	4.6 设备	40
	4.7 维护	41
23	4.8 员工设施	42
	4.9 化学和物理污染产品的控制: 原材料处理、准备、加工、包装和储存区	43
23	4.10 异物检测和清除设备	45
24	4.11 内务管理和卫生	48
	4.12 废弃物和废弃物处置	51
24	4.13 过剩食品和动物饲料管理	51
	4.14 害虫管理	52
24	4.15 贮藏设施	53
	4.16 发货和运输	54
25		



5 产品控制

- 5.1 产品设计/开发
- 5.2 产品标签
- 5.3 过敏原管理
- 5.4 产品真伪、承诺和产销链
- 5.5 产品包装
- 5.6 产品检查，现场产品检验和实验室分析
- 5.7 产品放行
- 5.8 宠物食品和动物饲料
- 5.9 动物初级产品

6 流程控制

- 6.1 操作控制
- 6.2 标签和包装控制
- 6.3 数量——重量、体积和数目控制
- 6.4 测量和监控设备的校准和控制

7 人事

- 7.1 培训：原材料处理、准备、加工、
包装和储存区
- 7.2 人员卫生：原材料处理、准备、加工、
包装和储存区
- 7.3 医疗检查
- 7.4 防护服：前往生产区的员工或访客

56	8	生产风险区 – 高风险、 高关注和常温高关注区	69
56	8.1	高风险、高关注和常温高关注区的布局、 产品流和隔离	69
57	8.2	高风险、高关注和常温高关注区的建筑构造	69
58	8.3	高风险和高关注区域的设备维护	70
60	8.4	高风险和高关注区的员工设施	70
60	8.5	高风险和高关注区的内务管理和卫生	71
61	8.6	高风险，高关注区的废弃物和废弃物处置	71
61	8.7	高风险和高关注区的防护服	71
63	9	对贸易产品的要求	73
63	9.1	食品安全计划——HACCP	73
64	9.2	交易食品产品的制造商/包装商审 批和绩效监督	73
65	9.3	规格	74
65	9.4	产品检验和实验室测试	75
66	9.5	产品合法性	75
66	9.6	可追溯性	76

第 II 章 要求

要求的版面设置

本《标准》之要求的每一节或每一小节都以意向声明开头。它列出了遵守该节各项要求的预期结果。这构成审核内容的一部分，而且所有公司都必须遵守意向声明。

意向声明下方的表格是更具体和详细的要求（条款），如运用得当，将有助于实现要求所声明的目标。全部要求都应构成审核内容的一部分。

要求的颜色编码

生产过程代表了工厂的关键活动。审核过程的特定重点在于工厂内食品安全规程和通用良好操作规范的实际实施情况。对这些区域的审核构成了审核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审核生产和现场设施、员工面谈、观察流程和与员工一起审核生产区文件预计将占审核约 50% 的时间）。生产区包括工厂的生产、贮存、发货、维修、现场实验室设施以及工厂安保等外部区域。

为帮助这个过程，《标准》内的要求用颜色编码表示（参见表格 1）。颜色编码展示了那些通常作为生产区域和设施评估的一部分而进行审核的活动，以及作为记录、系统和文件评估的一部分进行审核的活动。

表格 1 要求颜色编码的要点

对记录、系统和文件的审核		
对生产设施和良好生产规范的审核		
要求对两部分都进行评估		

基本要求

在本《标准》中，某些要求被指定为“基本”要求。这些要求将以“基本”一词进行标记，并且加注以下符号：这些要求对于有效的食品质量和安全操作的建立和运作至关重要。所认定的基本要求包括：

- 高级管理层承诺与不断改善 (1.1)
- 食品安全计划——HACCP (2)
- 内部审核 (3.4)
- 原材料和包装供应商管理 (3.5.1)
- 纠正和预防措施 (3.7)
- 可追溯性 (3.9)
- 布局、产品流和隔离 (4.3)
- 内务管理和卫生 (4.11)
- 过敏原管理 (5.3)
- 操作控制 (6.1)
- 标签和包装控制 (6.2)
- 培训：原材料整理、制作、加工、包装和贮藏区 (7.1)。

不遵守基本要求的意向声明（即重大不相符）将导致初次审核时不予认证或后续审核时撤销认证。这将要求进行进一步的全面审核，以建立可证明的合规证据。

附加要求

第 1—7 节的要求适用于所有的运营，但下列情况除外：

- 条款 5.8 只适用于生产、加工或包装宠物食品或动物饲料，条款 5.9 只适用于动物初级产品生产。
- 工厂产品需要高风险、高关注或常温高关注设施（定义见附录 2）的所有工厂都必须符合第 8 节的要求。需要高风险、高关注或常温高关注设施的所有工厂都必须符合第 8 节的要求。
- 如果工厂还处理贸易产品（即食品产品和原料，通常储存在工厂并在标准的范围内，但不会在工厂生产、加工、返工或包装），工厂可选择是否将此类产品包含在 BRCGS 的审核范围。第 9 章中详细列出对此类产品的附加要求。

1 高级管理层承诺

1.1 高级管理层承诺与持续完善



基础

工厂的高级管理层应展现他们全面承诺实施《食品安全全球标准》的各项要求和可促进食品安全、质量管理和工厂食品安全以及质量文化不断改善的流程。

条款	要求
1.1.1	<p>工厂应制定成文的政策，说明工厂打算履行其按规定的质量生产安全、合法和真实产品的义务，及其对客户的责任。这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工厂的总负责人签署 • 向全体员工传达 • 包括持续改进工厂食品安全和质量文化的承诺。
1.1.2	<p>工厂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制定和维护一个清晰的计划来开发和不断改进食品安全和质量文化。该计划应包括实现积极文化变革所需的措施。</p> <p>规程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工厂内影响产品安全的所有部分、定义明确的活动至少，这些活动的设计应围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安全清晰和开放的沟通 • 培训 • 员工的反馈 • 维护和改进产品安全过程所需的行为 • 产品安全、可靠、合规和质量相关行为的绩效衡量 • 一个行动计划，说明这些活动将如何实施和衡量，以及计划时间表 • 对已完成活动的有效性的评估。 <p>计划应至少每年进行评审和更新。</p>
1.1.3	<p>工厂的高级管理层应确保建立明确的目标，以依照食品安全与质量方针和本《标准》维护和改进所生产产品的安全、可靠性、合法性和质量。这些目标应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制成文，而且包括要达到的目标或明确的实施措施 • 明确地向相关员工传达 • 受到监督，而且每个季度至少向工厂的高级管理层及全体员工报告结果。

条款	要求
1.1.4	<p>应按适当计划的时间间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举行由工厂高级管理层参加的管理评审会议，以审查工厂对本《标准》和 1.1.3 条款所设目标的执行情况。审查过程应包括对以下各项的评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一次管理评审的行动计划和时间框架• 内部、第二方和/或第三方审核的结果• 任何未完成的目标，需了解背后的原因。该信息应在设定未来目标时使用，以促进持续改进• 任何客户投诉以及任何客户反馈的结果• 任何事故（包括产品召回和撤回），纠正措施，不合格结果，以及不合规材料• HACCP、食品防护和真伪鉴别体系和食品安全及质量文化计划的有效性• 资源要求。 <p>会议记录必须编制成文且用于对目标的修订，以促进持续改进。审查过程中所商定的决策和措施应有效地向相关员工传达，而且各项措施必须在约定的时间框架内得到落实。</p>
1.1.5	工厂应制定有据可查的会议计划，使食品安全、可靠性、合法性和质量问题得到高级管理层的关注。此类会议应至少每月举行一次。
1.1.6	<p>公司应制定一个保密报告系统，以便让员工报告与产品安全、完整性、合规性和质量相关的任何疑虑。</p> <p>用于报告疑虑的机制（例如相关电话号码）必须清晰传达给员工。</p> <p>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应具备一个流程来评估任何上报的问题。评估记录，以及必要时采取的行动，都应有书面记录。</p>
1.1.7	公司高级管理层应提供安全的、并且依照本《标准》的要求生产食品所需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生产安全，可靠，合规的符合规定质量的产品，以及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1.1.8	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应建立相应的体系，以确保工厂及时了解并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学和技术的最新发展• 行业实践规范• 原材料真伪鉴别的新风险• 产品销售国家（如知道）的所有相关法律。
1.1.9	工厂应备有本《标准》最新版的正本纸质版或电子版本，而且及时了解在 BRCGS 全球标准网站上所发布的对本《标准》或协议的任何更改。
1.1.10	在工厂已取得对本《标准》的认证的情况下，应确保在证书中所指定的审核到期日或之前进行再一次的通知审核或混合审核。
1.1.11	<p>工厂的最高层生产或运营经理应参加本《标准》认证审核的首次会议和总结会。</p> <p>相应的部门经理和副经理应做到在审核进行期间根据需要随叫随到。</p> <p>审核期间，工厂高级管理团队的一名成员应在场，就食品安全和质量文化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讨论。</p>
1.1.12	工厂的高级管理层应确保在上一次按照本《标准》的审核中所发现的不符合项的根本原因已得到有效的处理，以避免再次发生。

条款	要求
1.1.13	BRCGS 全球标准的标志以及对认证状态的描述只能依据本《标准》审核协议部分（第 III 章，第 6.7 节）详列的使用条件使用。
1.1.14	在有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工厂应在相关当局保持正确登记。

1.2 组织结构、责任和管理权限

公司应建立明确的组织结构和沟通机制，以实现对产品安全、合法性和质量的高效管理。

条款	要求
1.2.1	公司应建立可体现公司管理结构的组织结构图。应明确划分确保食品安全、完整性、合法性和质量的各项活动的管理责任，且得到各负责经理的理解。另外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如果负责人缺席，谁将代表负责人行使职权。
1.2.2	工厂的高级管理层应确保全体员工都知道自己的责任。并证明工作是按照记录在案的工厂方针、程序、工作说明和所开展活动的现有规范进行的。所有员工都有权查阅相关文件。
1.2.3	员工应意识到需要向指定的经理报告任何风险或任何不安全或不符合规格的产品、设备、包装或原材料的证据，以便解决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问题。
1.2.4	如果工厂不具备食品安全、真实性、合法性或质量方面的适当内部知识，可使用外部专家（如食品安全顾问）；但是，食品安全系统的日常管理仍由公司负责。

2 食品安全计划——HACCP



基础

公司应制定一个纳入食品法典 HACCP 的原则、全面实施且有效的食品安全计划。

2.1 HACCP 食品安全小组——(相当于食品法典第 1 步)

条款	要求
2.1.1	<p>HACCP 或食品安全计划，应由跨部门人员组成的食品安全小组制定并管理，其成员应包括负责质量保证、技术管理、生产运行、工程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人员（如工程，清洁）。</p> <p>小组的领导者应对食品法典 HACCP 原理（或相等原则）有深入的了解，并能够证明具备相应的能力、经验和培训。如果对特定培训有法规要求，则应予以落实。</p> <p>小组成员应具备一定的 HACCP 知识以及关于产品、流程及相关危害的知识。</p>
2.1.2	应明确确定每一项 HACCP 或食品安全计划的范围，包括所涵盖的产品和流程。

2.2 前提方案

条款	要求
2.2.1	<p>工厂应建立和维护适合生产安全、合法食品的环境所需的环境和运营计划（前提方案）。作为指南，这些计划可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各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洁和消毒（见条款4.11）• 虫害管理（见条款4.14）• 设备和建筑物的维护方案（见条款4.4和4.6）• 个人卫要求（见条款7.2）• 员工培训（见条款7.1）• 供应商批准和采购（见条款3.5.1）• 运输安排（见条款4.16）• 防止交叉污染程序（见条款4.9和4.10）• 过敏原管理（见条款5.3） <p>工厂特定区域的前提方案应考虑生产风险区（见条款4.3.1）</p> <p>前提方案的控制措施和监控程序应明确的编制成文，而且应包含在 HACCP 或食品安全计划的制定和评审中。</p>

2.3 产品描述(相当于食品法典步骤2)

条款	要求
2.3.1	<p>应为每一种产品或产品组制定全面的产品描述，其中应包括有关产品安全的相关信息。作为指南，产品描述可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各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成（如原材料、成分、过敏原、配方） 成分的原产地 影响食品安全的物理或化学属性（如 pH 值、a_w） 处理和加工（如熟制、冷却） 包装系统（如气调、真空） 贮藏和配送条件（如冷藏、常温） 既定贮藏和使用条件下的最长安全保质期。
2.3.2	<p>应收集、维护、记录和更新进行危害性分析所需的所有相关信息。公司应确保根据综合全面的信息来源制定 HACCP 或食品安全计划，并根据请求提供参考和使用。作为指南，产品描述可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各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新的科学文献 与特定食品相关的以往和已知危害性 相关的实践规范 公认的指导原则 与产品生产和销售相关的食品安全立法 客户要求 任何现有工厂HACCP计划的副本（例如，现场已在生产的产品） 设施和设备布局图（见条款4.3.2） 水管布置图（见条款4.5.2） 指明需要高风险、高关注或常温高关注区生产设施的任何区域（见条款4.3.1）

2.4 识别预期用途(相当于食品法典步骤3)

条款	要求
2.4.1	应说明客户对产品的预期用途和预期替代用途，确定消费者目标群体，包括产品对人群中弱势群体（如婴儿、老年人、过敏者）的适用性。

2.5 制定工艺流程图——(相当于食品法典第 4 步)

条款	要求
2.5.1	<p>应制定包括每一种产品、产品类别或流程的流程图。此应囊括 HACCP 或食品安全计划范围内食品加工的各个方面，从原材料收货到加工、贮藏和分销。作为指南，此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各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厂区平面图和设备布局图• 原材料，包括引进的设施和其他接触材料（如水、包装材料）• 各加工步骤的顺序和相互作用• 外包加工和分包工作• 潜在的加工延迟• 反工和再利用• 低风险/高风险/高关注区的隔离• 成品、中间品/半成品、副产品和废品。

2.6 验证工艺流程图(相当于食品法典步骤5)

条款	要求
2.6.1	HACCP食品安全小组应至少每年通过现场评审验证流程图的准确性，并在流程发生变更时，确保任何变更都已被视为HACCP或食品安全计划的一部分。应考虑和评估每天和每季度的变化情况。应保留流程图的验证记录。

2.7 列出与每一个工艺步骤相关的所有潜在危害，进行危害分析，并考虑控制已查明危害的任何措施——(相当于食品法典第 6 步第 1 项原则)

条款	要求
2.7.1	<p>HACCP 食品安全小组应识别和记录有理由认为会在与产品、加工和设施相关的每一个步骤中发生的所有潜在危害。此应包括原材料中所存在的危害、加工期间和加工步骤执行期间所引入的危害，并考虑以下类型的危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微生物• 物理污染• 化学和辐射污染• 欺诈（如假冒或故意/有意掺假）（见条款5.4）• 蓄意污染产品（见条款4.2）• 过敏原风险（见条款5.3）。 <p>另外，这还应统筹考虑加工链中的先前和后续步骤。</p>

条款	要求
2.7.2	<p>HACCP 食品安全小组应进行风险分析，以识别需要进行预防、消除或减少到可接受水平的重大危害（即那些可能发生在不可接受水平的危害）。应考虑以下各个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出现的危害 • 影响消费者安全的严重程度 • 易感人群 • 与产品具体相关的微生物的存活与繁殖 • 毒素、化学品或异物的存在性或产生 • 原材料、中间品/半成品或产品的污染。 <p>在消除危害不现实的情况下，应对成品中危害性的可接受水平作出理由充分的说明并编制成文。</p>
2.7.3	<p>HACCP 食品安全小组应考虑预防或消除食品安全危害或将其减少到可接受水平所需的控制措施。</p> <p>可以考虑采用一种以上的控制措施。</p>
2.7.4	<p>如果通过前题方案（见条款2.2）或CCP以外的控制措施（见条款2.8.1）实现对特定食品安全危害的控制，则应进行说明，并确认该计划控制特定危害的充分性。</p>

2.8 确定临界控制点 (CCP)——(相当于食品法典第7步第2项原则)

条款	要求
2.8.1	<p>对于每一种需要进行控制的危害，应对控制点进行评审，以识别那些临界的控制点。这需要采取逻辑方法，而且可辅以使用决策树。CCP 应为那些要预防或消除食品安全危害或将其减少到可接受水平所需的控制点。如果在某个步骤中识别到了危害，出于安全考虑，有必要对此进行控制但却没有现成的控制措施，那么应在该步骤，或者更早或随后的步骤中对产品或流程进行改造，以提供相应的控制措施。</p>

2.9 为每个CCP建立关键限值(相当于食品法典步骤8, 原理3)

条款	要求
2.9.1	<p>对于每一个 CCP，应确定其相应的临界限值，以清楚地识别流程是处于受控状态还是失控状态。临界限值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是可测量的（如时间、温度、pH 值） • 在测量为主观测量的情况下，应由明确的指导或样本进行支持（如照片）。
2.9.2	<p>HACCP食品安全小组应确认每个CCP，包括关键限值。记录的证据应表明所选的控制措施和识别的临界限值能够持续地将危害控制在规定的可接受水平。</p>

2.10 为每个CCP建立监控系统(相当于食品法典步骤9, 原理4)

条款	要求
2.10.1	<p>应为每一个 CCP 建立监控规程，以确保符合临界限值。监控系统应能够检测 CCP 的失控，而且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可及时地提供信息，以采取纠正措施。作为指南，应考虑，但不仅限于以下各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机测量• 脱机测量• 连续测量（如温度记录仪、pH 值计） <p>在采用非连续测量的情况下，系统应确保采样对于相应批次的产品具有代表性。</p>
2.10.2	与每个CCP监控相关的记录应包括测量的日期、时间和结果，并应由负责监控的人员签字，适当时由合格的授权人员验证。在记录为电子形式的情况下，应有证据证明记录已经过检查和核准。

2.11 建立纠正措施计划——(相当于食品法典第 10 步第 5 项原则)

条款	要求
2.11.1	HACCP 食品安全小组应制定当监测结果显示不能满足临界限值或存在失控倾向时要采取的纠正措施并将其编制成文。这应包括，受任人员对在流程处于失控状态期间所生产的任何产品所要采取的措施。

2.12 验证 HACCP 计划和建立验证规程——(相当于食品法典第 11 步第 6 项原则)

条款	要求
2.12.1	<p>HACCP 或食品安全计划应在任何可能影响产品安全的变更之前进行确认，以确保该计划在实施前有效控制已识别的危害。</p> <p>对于现有的HACCP或食品安全计划，可使用条款2.12.2和2.12.3中详细说明来完成验证。</p>
2.12.2	<p>应建立验证规程以确认 HACCP 或食品安全计划将持续有效，包括由前提方案所管理的控制。验证活动的示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部审计• 记录审核（在超出可接受限制的情况下）• 执法机构或客户投诉的评审• 产品撤回或召回事件的评审。 <p>应记录并向 HACCP 食品安全小组传达验证的结果。</p>

条款	要求
2.12.3	<p>HACCP食品安全小组应至少每年，或在任何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变更之前评审HACCP或食品安全计划和前提方案。作为指南，审核内容可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各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材料或原材料供应商的变化 • 成分/配方变化 • 加工条件、清洁和消毒程序、工艺流程或设备的变化 • 包装、贮藏或配送条件变化 • 消费用途变化 • 新风险的出现（例如，已知某种成分掺假，或其它相关的已发布信息，例如相似产品的召回） • 重大产品安全事件（如产品召回）后的评审 • 与配料、工艺、包装或产品相关的科学信息的新发展。 <p>评审产生的适当变更应纳入HACCP或食品安全计划和/或前题方案。变更应形成文件，并对确认进行记录。</p> <p>在适当情况下，这些变化还应反映在公司的产品安全政策和食品安全目标中。</p>

2.13 HACCP 文档和记录保存——(相当于食品法典第 12 步第 7 项原则)

条款	要求
2.13.1	文档和记录保存应充分，以使工厂能够核实已建立和维护 HACCP 和食品安全控制，包括由前提方案所管理的控制。

3 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体系

3.1 食品安全与质量手册

应将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公司流程和程序编制成文，以实现一致有效的运用，促进培训工作和支持安全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尽职尽责。

条款	要求
3.1.1	工厂的规程、工作方法和规范应装订成印刷形式和电子形式的手册。
3.1.2	食品安全与质量手册应得到全面贯彻和落实，而且手册或相关文件应方便主要员工随时取用。
3.1.3	所有的规程和工作指导均应明确合法、内容清晰、以恰当的语言书写且充分详尽，以保证相关员工的正确运用。在仅以书面形式示意不够充分的情况下（如读写能力问题或使用外语），应结合使用照片、图表和其他图示性指导。

3.2 文档控制

公司应运行有效的文件控制系统，以确保只提供和运用正确版本的文件，包括记录册。

条款	要求
3.2.1	<p>公司应制定文件管理规程，此将构成食品安全与质量体系的一部分。规程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制文件一览表，标明最新的版本编号• 控制文件的识别和授权方法• 对文件做任何改动或修改的理由记录• 文件更新时替换现有文件的系统。 <p>在文件为电子存档的情况下，应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地存储（例如授权访问，修改控制，或密码保护）• 备份以防丢失。

3.3 记录填写与维护

公司应保存真实的记录，以体现对产品安全、合法性和质量的有效控制。

条款	要求
3.3.1	<p>记录应清晰、以良好的条件予以保存且可检索。对记录的所有修改均应通过授权进行，而且应对修改的合理性进行记录。如果记录是电子形式，还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地存储（例如授权访问，修改控制，或密码保护）• 适当备份以防丢失。

条款	要求
3.3.2	<p>记录应考虑以下各种情形保存一个确定的期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法定或客户要求 • 产品的保质期。 <p>如标签上有说明，这应考虑保质期可被消费者延长的可能性（如通过冷藏）。作为最起码的要求，记录应保存一个长达产品的保质期加 12 个月的期限。</p>

3.4 内部审核



基础

公司应能够证明已对食品安全计划的有效运用，《食品安全全球标准》的各项要求和工厂食品安全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

条款	要求
3.4.1	<p>公司应制定一个内部审核计划方案。</p> <p>作为最低要求，方案应包括分布在全年的至少四个不同的审核日期。对每个活动的审核频率应依据该活动的相关风险以及之前的审核结果来确定。作为工厂食品安全和质量体系的组成部分，所有跟食品安全、真实性、合法性和质量相关的活动都应至少每年审核一次。</p> <p>内部审核方案的范围至少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ACCP 或食品安全计划，包括为执行计划而进行的活动（例如供应商审批，纠正措施和验证） • 前提方案（例如卫生，虫害控制） • 食品防护与食品欺诈预防计划 • 为符合本《标准》而执行的规程。 <p>方案中的每次内部审核应具备确定的范围，并考虑 HACCP 或食品安全计划中的一个具体的活动或一部分内容。</p>
3.4.2	<p>内部审核应由接受过适当培训的合格审核员进行。审核员应保持独立（例如，不对他们自己的工作进行审核）。</p>
3.4.3	<p>内部审核计划应得到全面实施。内部审核报告应识别符合项和不符合项，并包括审核发现的客观证据。</p> <p>应将结果呈报给被审核活动的负责人。</p> <p>应商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及其实施的时间框架，且对实施结果进行审核。所有不符合项均应按照3.7部分的描述进行处理。检查总结应提交管理评审会议进行评审（见1.1.4条款）。</p>

条款	要求
3.4.4	<p>除内部审核计划外，还应制定一个单独的编制成文的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环境和加工设备依照适当的食品生产条件得到维护。作为最低要求，这些检查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卫生检查，以评估保洁和内务管理绩效• 加工区检查（例如门、墙、设施和设备），以识别建筑物或设备对生产的风险。 <p>检查的频率应根据风险和任何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变化确定，但对于开放式产品区不少于每月一次。</p> <p>检查结果应呈报给受检查活动或区域的负责人。</p> <p>应商定纠正措施及其实施的时间框架，并对结果进行验证。</p> <p>检查总结应提交管理评审会议进行评审（见1.1.4条款）。</p>

3.5 供应商和原材料审批和绩效监督

3.5.1 原材料和包装供应商管理

条款	要求
3.5.1.1	<p>基础</p> <p>公司应建立有效的供应商审批和监督体系，以确保知晓由原材料（包括初级包装）带给最终产品安全、合法性和质量的任何潜在风险且得到管理。</p> <p>公司应对每一种原材料或原材料组（包括初级包装）进行书面的风险评估，以识别对产品安全、真实性、合法性和质量造成的潜在风险。这应考虑以下各项的潜在可能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过敏原（过敏原含量和潜在污染）• 异物风险• 微生物污染• 化学污染• 品种或类别交叉污染• 替换或欺诈（参见 5.4.2 条款）• 与受法律控制和客户需求原材料有关的任何风险。 <p>另外还应考虑原材料对于最终产品质量的重要性。</p> <p>风险评估应构成原材料验收和测试规程以及供应商审批和监督流程的基础。</p> <p>对原材料的风险评估应在发生以下情况时进行更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原材料、原材料的处理，或原材料的供应商有所变动时• 当出现新的风险• 当发生产品召回或撤回后，且涉及某种特定的原材料• 至少每3年更新一次。

条款	要求
3.5.1.2	<p>公司应制定成文的供应商审批规程，以确保所有原材料及初级包装供应商有效地管理原材料质量和安全方面的风险，而且在运行有效的追溯流程。审批规程应基于风险，并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适用的 BRCGS《全球标准》或以 GFSI 为基准的标准的有效认证。认证范围应包括购买的原材料 <p>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应商审核，范围包括产品安全、可追溯性、HACCP 评审、产品安保和食品防护计划、产品真实性计划和良好操作规范。审核应确保这些计划构成了供应商产品安全管理体的一部分，并且由此而产生的行动得到了实施。应由经验丰富且有适当资质的产品安全审核员执行审核。若供应商审核由第二或第三方完成，公司应能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证明审核员的资质 • 确认审核范围包括产品安全、产品安保和食品防护计划、产品真实性、可追溯性、HACCP 评审和良好操作规范 • 获取一份完整的审核报告并进行评估 <p>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提供了一份有效的基于风险的正当理由说明，且供应商被评估为只具有低风险，也可以使用一份填好的供应商问卷作为初始审批之用。作为最低要求，调查问卷的范围应包括产品安全、产品安保和食品防护、产品真实性、可追溯性、HACCP 评审和良好操作规范。调查问卷应经可证明有能力人员的评审和验证。
3.5.1.3	<p>应有成文的流程对供应商表现进行后续评估，评估应基于风险和明确的表现指标。流程应完整执行。</p> <p>在审批通过是基于调查问卷的情况下，应至少每 3 年重新审批一次，而且供应商必须在此期间通知工厂任何重大变化，包括认证状态的任何变化。</p> <p>应保存评估记录。</p>
3.5.1.4	<p>工厂应备有最新认可供应商一览表或数据库。可以是纸质版本（硬拷贝）或由电子系统控制的版本。</p> <p>一览表或数据库的相关部分应可以随时供相关人员使用（例如用在商品收据上）。</p>
3.5.1.5	<p>如果原材料（包括初级包装）采购自非制造商、包装商或集运商的公司（例如购自代理人、经纪人或批发商），工厂应知道最后一道制造商或包装商的身份，或者对于大宗商品产品，应了解原材料的集散地。</p> <p>如 3.5.1.1 和 3.5.1.2 条款所述，应从代理人/经纪人，或者直接从供应商获取批准制造商、包装商或集运商所依据的信息，除非代理人/经纪人自身属于《BRCGS 代理人和经纪人全球标准》或其他符合 GFSI 基准之标准的认证商家。</p>
3.5.1.6	<p>公司应确保其原材料供应商（包括初级包装）拥有有效的追踪系统。在对供应商的审批是基于调查问卷而非认证或审核的情况下，对供应商追踪系统的验证应在最初批准时进行，其后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这可通过可追溯性测试实现。</p> <p>如果原材料供应商并非制造商、包装商或集运商的公司（例如购自代理人、经纪人或批发商），且供应商批准基于调查问卷而非认证或审核，追溯系统的验证应至少涵盖最后一道原料制造商、包装商或集运商。</p> <p>在原材料从农场或养鱼场直接进货的情况下，对这些单位追踪系统的进一步验证是非必须的。</p>

条款	要求
3.5.1.7	<p>程序应规定下列情况需要采取的行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5.1.2 条款中的供应商审批流程的例外情况（如原材料由客户指定的情况）• 未提供用于有效审批供应商相关信息（如大宗农产品）。 <p>上述两种情况下，应使用产品测试验证产品质量和安全性。</p> <p>当工厂生产客户品牌的产品时，相关的例外情况应向客户予以澄清。</p>

3.5.2 原材料和包装的验收、监督与管理规程

原材料（包括初级包装）验收控制应确保不会削弱产品的安全、合法性或质量，以及任何真实性声明（适用时）。

条款	要求
3.5.2.1	<p>公司应根据风险评估（3.5.1.1 条款）制定原材料和初级包装收货时的验收规程。原材料（包括初级包装）验收及其下发使用应基于以下的一项或多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采样或测试• 收货时的目测检查• 分析证书（针对每一批货物）• 合格证书。 <p>应提供原材料（包括初级包装）清单和要满足的验收要求。应明确规定、实施和审查验收的参数和测试频率。</p>
3.5.2.2	<p>应制定程序以确保将批准的原材料（包括初级包装）变更传达给收货人员，并且只接受正确版本的原材料。例如，当标签或印刷包装被修改后，只有正确的版本才应被接收并放行进入生产环节。</p>

3.5.3 服务提供商管理

服务外包的情况下，公司应能够证明服务是适当的，并对服务过程可能导致的食品安全、真实性、合法性和质量风险进行评估，以确保对服务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条款	要求
3.5.3.1	<p>应制定服务提供商审批和监督规程。此类服务应包括以下各项（如适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害虫控制 • 洗衣服务 • 承包保洁 • 设备的承包维修和维护 • 运输和配送 • 配料或包装（供应商设施之外）的厂外贮藏 • 产品的厂外包装 • 实验室测试 • 餐饮服务 • 废料管理 • 产品安全培训提供商 • 产品安全顾问。 <p>该审批和监督规程应基于风险，并考虑到以下各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的安全和质量风险 • 符合任何特定的法律要求 • 产品的潜在风险（即脆弱性和食品防护评估中识别的风险）。
3.5.3.2	应与服务提供商签署并保持合同或正式协议，此应明确规定服务要求且确保与服务相关的潜在食品安全风险已得到处理。
3.5.3.3	<p>应根据风险和规定的绩效标准，制定对现有服务供应商进行绩效评审的书面流程。流程应完整执行。</p> <p>应保存评估记录。</p>

3.5.4 加工外包管理

外包过程（也称为“分包过程”）是指在另一家公司或另一工厂完成中间生产、加工、储存或产品制造中的任何中间步骤。

应注意外包过程是指中间步骤 — 因此，在外包过程中，产品或部分加工的产品会离开受审核工厂完成外包加工，然后再返回受审核工厂。受审核工厂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再对产品完成额外的包装或加工步骤。

原材料首次到达工厂之前对其进行的额外存储或加工，不视为外包过程，但工厂应使用供应商批准、原材料风险评估和原材料规格进行管理。

产品离开工厂后不再返回，不视为外包过程，厂外完成的活动不在审核范围内。

产品制造过程中的任何中间过程步骤（包括生产、加工或储存）外包给第三方或在另一工厂进行，然后返回受审核工厂的情况下，应对外包过程进行管理以确保其不会损害产品安全、真实性、合法性或质量。

条款	要求
3.5.4.1	公司应能够证明，在部分生产过程（即任何中间加工步骤）外包或者厂外实施，并最终返回工厂的情况下，已向顾客进行声明，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得到批准。
3.5.4.2	<p>公司应确保外包加工商获得审批和监督，以确保他们有效地管理产品安全和质量方面的风险，并运行有效的追溯流程。</p> <p>审批和监督规程应基于以下的一项或多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适用的 BRCGS《全球标准》或以 GFSI 为基准的标准的有效认证。认证范围应包括为工厂完成的活动 <p>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应商审核，范围包括产品安全、可追溯性、HACCP 评审、产品安保和食品防护计划、产品真实性计划和良好操作规范。审核应确保这些计划构成了供应商产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的一部分，并且由此而产生的行动得到了实施。应由经验丰富且有适当资质的产品安全审核员执行审核。若供应商审核由第二或第三方完成，公司应能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证明审核员的资质确认审核范围包括产品安全、可追溯性、HACCP 评审、产品安保和食品防护计划、产品真实性计划和良好操作规范获取一份完整的审核报告并进行评估。 <p>应有成文的流程对供应商表现进行后续评估，评估应基于风险和明确的表现指标。流程应完整执行。应保存评估记录。</p>
3.5.4.3	如果存在生产、制造、加工或储存过程外包，相关的产品安全、真实性和合法性风险应成为工厂食品安全计划（HACCP 计划）的一部分。
3.5.4.4	外包过程的要求应达成一致，并形成书面的服务规格书（类似于成品规格书）。这应包括对产品的任何特定处理要求。
3.5.4.5	任何外包加工运营均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照所制定的合同进行，合同应明确规定任何加工要求保持产品的可追溯性。
3.5.4.6	公司应为加工部分外包的产品建立验收和测试规程，可包括目测、化学和/或微生物测试。 验收或测试的频率和方法应取决于风险评估。

3.6 规格

应制定原材料（包括初级包装）、成品和任何影响成品一致性的产品或服务规格书。

条款	要求
3.6.1	原材料和初级包装规格应充分且准确，并确保符合相关的安全和法规要求。规格书应包括可能影响终产品质量或安全的材料相关属性的规定限值（如化学、微生物、物理或过敏原标准）。
3.6.2	应对所有成品制定准确、最新的规格。它们可采用打印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或作为在线规格系统的一部分。 它们应包括重要数据，以满足客户和法定要求并可协助客户安全使用产品。
3.6.3	如公司生产客户品牌的产品，应与客户签署正式的最终产品规格协议。如果规格未予以正式约定，公司应能够证明已采取措施以确保建立正式的协议。
3.6.4	规格评估的进行应足够频繁，以确保数据是最新的，或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要考虑到产品的改变、供应商、法律法规和其它风险。 评审和改变应有书面记录。

3.7 纠正和预防措施



基础

工厂应能够证明，根据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中所查明的问题（如不合格品、内审、投诉、产品召回、产品测试、二方和三方审核以及在线评审），制定必要的纠正措施并预防再次发生。

条款	要求
3.7.1	工厂应制定程序来处理并纠正正在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中所查明的问题。 工厂的程序应包括完成根本原因分析和实施预防措施。
3.7.2	如不符合项可导致产品安全、真实性或合法性风险，应对此进行调查并记录，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晰明确的不符合项记录• 能够胜任且经授权的适当人员对后果的评估• 解决当前问题的纠正措施• 完成根本原因分析，确定导致不符合的基本原因（根本原因）• 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实施时间表• 纠正和预防措施负责人• 验证纠正和预防措施已实施且有效。 根本原因分析应用于防止不符合项再次发生，并在趋势分析显示某种不符合项显著增加时，实施持续改进。

3.8 不合格产品控制

工厂应确保任何不符合规格要求的产品均得到有效的管理，以防止擅自放行。

条款	要求
3.8.1	<p>应制定不合格产品管理规程。这些规程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员工识别和报告潜在不合格产品的要求• 对不合格产品的醒目标识（如直接贴标签或使用 IT 系统）• 安全贮藏，以防止意外放行（如实际或基于计算机的隔离区）• 管理任何返回工厂的产品• 必要情况下向品牌所有者进行查证• 对存在问题产品的使用或处置的确定的决策责任（如销毁、返工、降级到其他标签或妥协接受）• 对产品使用或处置决策的记录• 在产品因食品安全原因而进行销毁的情况下，对销毁情况的记录。

3.9 可追溯性

基础	公司应能够追踪从供应商，经过所有的加工步骤并发送到客户的所有原材料的产品批次（包括初级包装），而且反之亦然。
----	--

条款	要求
3.9.1	<p>为保证工厂所有流程的产品可追溯性，应制定书面的可追溯程序。作为最低要求，这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追溯性系统的运作方式• 要求的标签和记录。 <p>在适用情况下，追踪系统应符合产品销售或使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要求。</p>
3.9.2	原材料（包括初级包装）、中间品/半成品、部分使用材料、成品和处于调查中的材料，应进行适当的标识，以确保可追溯性。
3.9.3	<p>工厂应测试各个不同产品组的追溯系统，以确保实现从原材料（包括初级包装）供应商到成品的追踪，反之亦然。对于食品原料和成品（即包括印有食品安全和法律信息的包装和标签），追溯系统的测试应包括数量检查/物料平衡。</p> <p>可追溯性测试应包括一个在测试中应使用的参考文件的总结，并清楚展示其中的关联。测试应按预先确定的频率进行，最起码每年进行一次，而且保存检验结果。可追溯性应可在 4 小时之内实现。</p>
3.9.4	在执行返工或任何返工操作的情况下，应保持可追溯性。

3.10 投诉处理

应有效地受理客户投诉，而且应运用相关信息减少投诉的重复发生率。

条款	要求
3.10.1	在提供充足信息的情况下，应记录并调查所有投诉，并记录针对相关问题的调查结果。应由经过适当培训的员工及时有效地根据所查明问题的严重性和频率采取相应的措施。
3.10.2	应分析投诉数据的显著变化趋势。在投诉趋势呈显著增加或发生重大投诉的情况下，应运用根本原因分析实施对产品安全、合法性和质量的持续改善，并避免再次发生。此项分析应向相关的员工提供。

3.11 突发事件管理、产品撤回和召回

公司应建立计划和体系，以有效地管理突发事件和在必要时进行有效的产品撤回或召回。

条款	要求
3.11.1	<p>公司应制定程序来报告和有效地管理影响食品安全、真实性、合法性或质量的事故和潜在的紧急情况。这应包括考虑制定应急计划，以保证食品的安全、真实性、合法性和质量。突发事件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键服务的中断，如水、能源、交通、制冷处理、员工可用性和通信 • 诸如火灾、洪灾或自然灾害等事件 • 蓄意污染或破坏 • 产品污染表明产品可能不安全或不合法 • 数字网络安全的失效或对数字网络安全的攻击。 <p>在从工厂已放行的产品可能受突发事件影响的情况下，应考虑撤回或召回产品的必要性。</p>
3.11.2	<p>公司应制定成文的产品撤回和召回规程。作为最低要求，这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清晰明确的责任对构成召回管理小组主要人员的确定 • 决定产品需要召回或撤回的指导原则和要保存的记录 • 主要联系人的最新名单（包括非工作时间联系详情）和名单中人员的所在地址（如召回管理小组、应急服务、供应商、客户、认证机构、监管部门） • 沟通计划，包括向客户、消费者和监管部门及时传达信息 • 必要情况下提供建议和支持的外部机构的详情（例如，专业实验室、监管部门和法律专家） • 处理产品物流可追溯性、受影响产品恢复或处置以及存货盘点的计划。 • 一个记录关键活动时间节点的计划 • 一个进行根本原因分析及持续改善以避免错误再次发生的计划 <p>该规程应随时可进行操作。</p>
3.11.3	<p>应急管理程序（包括产品召回和撤回）应每年至少测试一次，以确保其可有效操作。应保存测试的结果，而且应包括主要活动的计时记录。应使用召回测试和任何实际召回的结果审查召回规程并实施必要的改进。</p>

条款	要求
3.11.4	<p>若发生了重大的食品安全、真实性或法律事件，包括产品召回、食品安全不符合监管要求（如监管执法通知）或食品安全相关的撤回，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依照本标准为工厂颁发当前证书的认证机构。</p> <p>公司应在21个日历日内提供充足信息，以便认证机构能够评估事件对当前证书的有效性的影响。作为最低要求，应包括纠正措施、根本原因分析和预防措施计划。</p>

4 现场标准

4.1 外部标准和工厂安保

生产现场应具备适当的大小、位置、结构和设计，以减少污染风险和促进安全合法成品的生产。

条款	要求
4.1.1	应考虑对成品的完整性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当地活动和现场环境，而且应采取预防污染的措施。在已采取保护现场（免受污染物、洪灾等之害）的措施的情况下，应对这些措施进行评审，以反映所出现的任何变化。
4.1.2	应保持外部区域井然有序。如果建筑物附近设有草坪或种植区，应经常性地对其进行修剪和良好维护。在工厂控制之下的外部交通道路应表面平整且维护良好，以降低产品污染风险。
4.1.3	应对建筑物的构造进行维护，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潜在的产品污染（如清理鸟巢、封住管子周围的缝隙以防止虫害侵入、进水和其他污染物侵入）。
4.1.4	<p>应制定方针和制度，确保员工、承包商和访客进入工厂受到管控。应建立来宾记录制度。承包商、访客以及司机，均应了解进入工厂的程序。</p> <p>只有授权人员才能进入生产和储存区域。在产品加工区或贮藏区工作的承包商应受指定人员的监督。</p> <p>应对员工进行工厂安保程序的培训。</p>

4.2 食品防护

系统应确保产品、场区和品牌在受工厂控制期间免受蓄意破坏。

条款	要求
4.2.1	<p>员工参与威胁评估和食品防护计划时，负责的个人或团队应了解工厂潜在的食品防护风险。这应包括对工厂和食品防护原则的了解。</p> <p>如果对特定培训有法规要求，则应予以落实。</p>
4.2.2	<p>公司应对出自蓄意污染或破坏企图的潜在产品风险进行成文的风险评估（威胁评估）。该威胁评估应包括来自内部和外部两方面的威胁。</p> <p>风险评估的结果输出应是书面的食品防护计划。应保持对此计划进行审核，以反映不断变化的情况和市场情报。对此计划的正式审核应至少每年一次，或在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况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现新风险（例如，一个新威胁被公布或被识别出来） • 发生意外事件，使产品安保或食品防护受到影响。 <p>适用时，食品防护计划应符合销售国或预期用途的法规要求。</p>

条款	要求
4.2.3	如果确认原材料或产品存在特定风险，食品防护计划应包括旨在减少这些风险的控制措施。在预防措施不足够或不可能的情况下，应制定系统来识别任何损害。 应对这些控制措施进行监督，记录结果，并至少每年一次对控制措施进行审核。
4.2.4	应在食品防护计划中对识别出存在重大风险的区域进行规定、监控和控制。这包括产品和原材料（包括包装）的外部储存区和进货点。 应对员工进行食品防护程序的培训。

4.3 布局、产品流和隔离



基础

工厂布局、加工流程和人员移动应得当，以防止造成产品污染风险和满足相关立法的要求。

条款	要求
4.3.1	工厂应根据产品制造、加工或包装的需求，使用本标准附录 2 中的定义评估生产风险区。
4.3.2	应具备工厂 A 地图。作为最低要求，该地图应明确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生产风险区，显示产品处于不同程度的致病菌污染风险 — 例如，高风险、高关注、常温高关注区、低风险和封闭的产品区（见条款 4.3.1 和附录 2）人员的进入点原材料（包括包装）、半成品和开放式产品的进入点人员移动路线原材料（包括包装）移动路线废料清理路线返工移动路线员工设施的位置，包括更衣室、洗手间、食堂和吸烟区生产工艺流程使用时间隔离来完成不同活动的区域（例如，使用时间隔离的高关注区）。
4.3.3	承包商、访客以及司机均应了解他们所访问区域专门针对危害和潜在产品污染的各项要求。
4.3.4	人员、原材料、包装、返工和/或废料的移动不应削弱产品的安全。应制定加工流程并采取切实有效的规程，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原材料、中间品/半成品、包装和成品的污染。
4.3.5	工厂应具备充足的作业空间和贮藏能力，以使所有的操作均能够按照全面的卫生条件正常进行。
4.3.6	建筑施工和整修期间所建的临时结构的设计和选址应得当，以避免害虫滋生和确保产品的安全和质量。

4.4 建筑物构造、原材料-搬运、制作、加工、包装和贮藏区

工厂、建筑物和设施的构造应适合预期的目的。

条款	要求
4.4.1	墙壁的表面处理和维护应可预防灰尘积累、最大限度地减少冷凝和发霉，而且便于清洁。
4.4.2	地板应具有适当的耐磨性，以满足加工要求并承受保洁材料和方法。它们应具备一定的抗渗透性，得到良好的维护且便于清洁。
4.4.3	排水系统（如提供）的选址、设计和维护应可最大限度地减少产品污染风险，而且不会削弱产品的安全。机械设备和管道的布局应在一切可行的情况下将工艺废水直接引向排水口。在用水量大或直接采用排水管道不可行的情况下，地板应具备足够多的地漏，以向适当的排水系统处理各种水流或废水流。
4.4.4	天花板和吊顶的构造、表面处理和维护应可预防产品污染风险。
4.4.5	在吊顶或屋顶存在空穴的情况下，除非空穴完全封闭，否则应提供到空穴的足够大的入口，以方便检查害虫活动。
4.4.6	如有高架步道、通道台阶和夹层邻近或跨过具有开放式产品的生产线，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计防止污染产品和生产线受到污染 易于清洁 进行正确维护。
4.4.7	在存在产品风险的情况下，按设计需打开以进行通风的窗户和天窗应安装充足的滤网，以防止害虫侵入。
4.4.8	应对门（包括内部和外部的门）进行维护并保持良好状态。作为最低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门和卸货月台的升降平台应安装严密或充分密封 除非发生紧急情况，否则通向开放式产品区的外门在生产期间不得打开 在通向封闭式产品区的外门打开的情况下，应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害虫侵入。
4.4.9	应提供适当且充分的照明，以确保正确的加工操作、产品检验和高效保洁。
4.4.10	应在产品贮藏和加工环境中提供充分的通风和抽风，以防止产生冷凝或过量灰尘。
4.4.11	如果存在塑料胶帘，应保持状态良好、清洁和正确安装（例如防止害虫入侵或用于温度控制），并且不会对食品安全产生风险。

4.5 公共设施—水、冰、空气和其他气体

应对生产和贮藏区所使用的公共设施进行监控，以有效地控制可造成产品污染的风险。

条款	要求
4.5.1	<p>在加工食品的生产、产品准备过程中作为原材料使用的水（包括冰和蒸汽），洗手用水，或者设备和工厂的清洁用水，均应足量供应，在使用点应达到饮用水标准，符合适用的法规要求，且不会造成污染风险。</p> <p>如果工厂涉及水的储存和处理（例如在储水罐中），应进行管理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食品安全风险。</p> <p>应根据法规要求或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对水的微生物或化学特性分析。采样点和分析的频率应以不造成风险为基础，统筹考虑水源、现场贮藏和配送设施、先前的采样记录和用法。</p>
4.5.2	应绘制最新的用水配送系统的示意图，包括水源、储水罐、水处理和水再循环（如适用）。此示意图应用作水采样和水质管理的依据。
4.5.3	应对所有作为产品的成分或直接与产品接触的空气或其他气体进行监控，以确保不会产生污染风险。应对所有直接与产品接触的压缩空气在使用点进行过滤。

4.6 设备

所有的生产和产品处理设备均应适合预期的目的，其使用应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产品的污染风险。

条款	要求
4.6.1	<p>任何新设备都应有书面的采购规格，详细说明设备的工厂要求。这可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相关法规要求• 在适用的情况下，对食品接触表面的要求以满足法规要求• 设备的预期用途和将要处理的材料类型的详细信息。 <p>根据其预期用途，工厂的新设备（包括二手设备）可能需要多学科团队的授权。 供应商应在供应前提供设备符合这些工厂要求的证据。</p>
4.6.2	应基于风险设计和建造设备，防止产品污染。例如，使用正确的密封件、表面防渗以及光滑的焊缝和接头，避免设备暴露到产品中可能会导致产品受到异物、微生物或过敏原的污染。 与食品直接接触的设备应适合与食品接触且满足一切适用法律的要求。
4.6.3	应制定基于风险的书面调试程序，以确保在工厂安装新设备期间的食品安全和一致性。 安装工作之后应有书面的卫生清理程序。 工厂的新设备应由授权的工作人员进行检查之后才能投入使用。 调试程序应包括受新设备影响的其他工厂程序的更新，例如培训、操作程序、清洁、环境监测、维护计划或内部审核程序。 设备的设计和布置应确保其能够得到有效的清洁和维护。

条款	要求
4.6.4	应制定程序来管理生产区域内静态设备的移动，以确保食品安全得到管理并保持设备的完整性。
4.6.5	未使用或停止使用的设备应以不会对产品造成风险的方式进行清洁和存放。 存放在内部生产和储存区域的设备应保持清洁。 所存放的非日常使用的食品接触设备应在使用前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消毒。
4.6.6	在开放产品区域使用的移动设备（例如叉车、托盘车、剪式升降机和梯子）不会对产品造成风险。 需要在外部区域使用移动设备且不能避免对产品产生风险的情况下，应在进入生产区域之前对此设备进行清洁和消毒。
4.6.7	电池充电设备不得存放在开放的产品区域或对产品造成风险的地方（除非电池完全密封和/或免维护）。

4.7 维护

工厂和设备应实施有效的维护计划，以防止污染并减少故障的可能性。

条款	要求
4.7.1	应策划包括所有工厂、加工设备和移动设备的预防维护方案或状态监控系统。维护要求应在调试新设备时确定，并在修复现有设备后进行评审。
4.7.2	除任何计划维护规程外，在设备损坏所产生的异物可导致产品污染风险的情况下，还应按预定的时间间隔对设备进行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并且采取相应的措施。
4.7.3	在进行临时维修的情况下，应对维修操作进行书面记录和控制，以确保产品的安全或合法性不会受到损害。一旦可行，而且在确定的时间框架内，应对这些临时性的维修予以彻底修缮。
4.7.4	工厂应确保产品的安全或合法性在维护和后续的保洁操作期间不会受到损害。完成维护工作之后应执行卫生保洁规程并加以记录。 设备与机器应由经授权的人员进行检验，确认污染危害已经清除，然后才能恢复设备与机器的运行。
4.7.5	用于设备和工厂维护的材料和零件应具备适当的级别或质量。 那些因为直接或间接地与原材料（包括初级包装）、中间品和成品接触而可能导致风险的材料（例如润滑油），应为食品级材料且具备已知的过敏原状态。
4.7.6	应保持工程车间清洁、井然有序，而且应实行必要的控制，以防止工程碎屑转移到生产或贮藏区。

4.8 员工设施

员工设施应足以容纳所需人数的员工，而且其设计和运行应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产品污染风险。设施应得到良好且清洁的维护。

条款	要求
4.8.1	应为所有的人员提供专用的更衣设施，包括员工、来宾和承包商。这些设施的设置地点应能够允许不经过任何外部区域而直接进入生产、包装或贮藏区。在无法做到这一点的情况下，应进行风险评估并实施相应的规程（如配备擦鞋机）。
4.8.2	应为所有原材料操作、制作、加工、包装和贮存区的工作人员提供充足的个人物品存储设施。
4.8.3	户外服装和其他个人物品应在更衣设施内与工作服分开存放。应提供分别存放干净和脏工作服的设施。
4.8.4	应在生产区的入口及其他适当处提供适用且充足的洗手设施。作为最低要求，此类洗手设施应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洗手提示标志• 温度合适的充足水量• 免手操作的水龙头• 洗手液/肥皂• 一次性纸巾或设计和位置合适的干手器。
4.8.5	应对洗手间进行充分的隔离，而且不得直接面对生产/包装和贮藏区。洗手间内应提供洗手用具（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盆及肥皂和温度合适的水• 充足的干手器• 洗手提示标志。 在卫生间的洗手设施作为返回生产区之前所提供的唯一洗手设施的情况下，则应适用4.8.4条款的要求，且应设立标志指引人员在进入生产区之前洗手。
4.8.6	在国家法律允许吸烟的情况下，应提供专门的受控吸烟区，其与生产区的隔离程度应达到能够确保烟雾无法到达产品，而且应配备充分的向建筑物外面抽排烟雾的设备。应在生产区内外的吸烟设施处提供充分的处理吸烟者弃置物的措施。不应允许使用电子香烟或将其带入生产区或贮藏区。
4.8.7	员工带入生产场所的所有食物均应以干净且卫生的状态适当存放。不得将任何食物带入贮藏、加工和生产区。在休息期间允许在外面进食的情况下，这应在配备适当垃圾控制措施的适当指定区进行。
4.8.8	在厂区配备餐饮设施（包括自动售货机）的情况下，应对其进行适当的控制，以防止造成产品污染（如成为食品中毒的来源，使用过敏原配料或给工厂带来新的过敏原材料）。

4.9 化学和物理污染产品的控制：原材料处理、准备、加工、包装和储存区

应建立适当的设施和规程，以控制产品的化学或物理污染。

4.9.1 化学控制

条款	要求
4.9.1.1	<p>应制定管理非食用化学品使用、贮存和操作的流程，以防止造成化学污染。作为最低要求，这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准的化学品采购清单 可用的材料安全数据表及规格 对适合在食品加工环境中使用的确认 避免使用浓香型产品 化学品容器的常用标签和/或标识 指定贮存区（与用作产品原材料的化学品隔离），仅限经授权的人员进入 仅限训练有素的人员使用 泄漏管理程序 弃用或过期化学品和空的化学品容器的安全、合法处置或返还程序。
4.9.1.2	当必须使用浓香型或污点形成材料的情况下，如进行建筑施工，应制定规程，以防止产品产生污点污染风险。

4.9.2 金属控制

条款	要求
4.9.2.1	应制定成文的政策，以控制锋利金属工具的使用和储藏，包括刀子、设备上的切割片、针或丝。这应包括对破坏情况进行检查和对任何丢失物品进行调查的记录。不得使用美工刀。
4.9.2.2	<p>应避免采用使用书钉或其他异物危害作为包装材料的一部分的成分或包装。 不得在开放式产品区使用书钉、纸夹和图钉。 在使用书钉或其他物品作为包装材料或封装材料的情况下，应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产品污染风险。</p>

4.9.3 玻璃、易碎塑料、陶瓷及类似材料

条款	要求
4.9.3.1	应避免在操作开放式产品或存在产品污染风险的区域使用玻璃或其他易碎材料，否则应采取防碎措施。

条款	要求
4.9.3.2	应制定在操作开放式产品或存在产品污染风险的区域使用玻璃或其他易碎材料（产品包装除外）的规程。作为最低要求，此类规程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品清单，详细说明位置、数量、类型和条件• 根据对产品可造成风险的级别，按规定的频率进行物品状况检查和记录• 保洁或更换物品的详情，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产品污染的可能性。
4.9.3.3	应制定程序来详细说明一旦玻璃或其他易碎材料发生破裂应采取的措施，具体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员工进行关于正确规程的培训• 隔离可能受影响的产品和生产区• 清扫生产区• 检查生产区并授权继续生产• 更换工作服和检查鞋子• 指定经授权以执行以上各项要求的员工• 对破碎事件进行记录• 安全地处置被污染的产品。
4.9.3.4	在玻璃窗可对产品造成风险的情况下，应对其进行保护，以防破裂。
4.9.3.5	在可造成产品风险的情况下，灯泡和灯管（包括位于电子灭蚊器设备上的灯管）均应得到充分的防护。在无法提供全面保护的情况下，应配备其他的管理方法，如金属筛网或监控规程。

4.9.4 玻璃或其他易碎容器包装的产品

条款	要求
4.9.4.1	容器的贮藏应与原材料、产品或其他包装的贮藏分开进行。
4.9.4.2	应建立体系，以管理容器清洁/检查点至容器封装期间所发生的破碎问题。作为最低要求，这应包括书面的指导书，以确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破碎附近处于风险中产品的清理和处置；对于不同的设备或生产线对应区域可能需要区别对待• 对可能受容器碎片污染的生产线或设备的有效保洁；保洁操作不得导致碎片的进一步扩散，例如通过使用高压水或高压空气• 使用专用、醒目标示的保洁设备（如颜色编码）清理容器碎片；此类设备应与其他保洁设备分开存放• 使用专用、取用方便的带盖垃圾容器收集破碎的容器和碎片• 碎片清理完毕后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并记录，，以确保清理工作已有效地排除任何进一步污染的风险• 完成清洁后授权生产重新开始• 生产线周围的区域没有破碎的玻璃。
4.9.4.3	应保持对生产线上的所有容器破碎情况进行记录。在某个生产阶段期间未发生任何破碎的情况下，也应作相应的记录。应对这一记录进行审查，以识别发展趋势以及潜在的生产线或容器改进。

4.9.5 木头

条款	要求
4.9.5.1	<p>除非加工要求（如产品在木材中成熟），否则不得在开放式产品区使用木材。如果无法避免使用木材，应以基于风险的检查频次对木材的状况进行监督，以确保其状况良好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产品污染的破坏或碎片。</p> <p>（如没有破损或碎片，没有污物，如木制品经过处理，应符合批准用于食品使用的法规要求）</p>

4.9.6 其他物理污染

条款	要求
4.9.6.1	应建立规程来防止原材料包装给原材料造成的物理污染（例如为去除包装的拆除包装袋和拆箱程序）。
4.9.6.2	<p>工厂应对便携式手持设备，例如文具（笔、铅笔等）、手机、平板电脑和开放产品区域中使用的类似的便携式物品进行控制，以最大程度地减少物理污染的风险。工厂可考虑，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用未批准的物品 限制使用工厂配发的设备 确保诸如笔之类的文具设计应没有小零件，且能被异物探测设备探测到，或在可防止污染的指定区域中使用。
4.9.6.3	应根据风险实施程序，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其他类型的外来污染（即4.9部分未具体包括的污染类型）。

4.10 异物检测和清除设备

应通过有效地使用异物清除或检测设备减少或消除产品污染风险。

4.10.1 异物检测和清除设备的选择和运行

条款	要求
4.10.1.1	<p>应对每一个生产流程进行与食品安全计划（详见 第 2 节 – 食品安全计划）相关联的评估和记录，以识别使用异物探测或清除设备的可能性。需要考虑的典型设备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过滤器和筛子 金属探测器和X光探测设备 磁铁 光学分选设备 其他物理分离设备（如比重分离、流体床技术）。
4.10.1.2	检测和/或清除方法的类型、位置和灵敏度应作为公司成文体系的一部分予以规定。就配料、材料、产品和/或包装产品的性质而言，应运用行业的最佳规范。应对设备的位置或影响设备灵敏度的任何其他因素进行验证与核准。

条款	要求
4.10.1.3	<p>工厂应确保对异物检测和/或清除设备的测试频率作出规定，并考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户的具体要求• 一旦设备发生故障，工厂识别、叫停和防止放行任何受影响材料的能力。 <p>在异物探测器和/或清除设备失效的情况下，工厂应建立并实施纠正措施和报告程序。具体措施应包括对自上次成功测试或检验以来所生产的产品进行分离、隔离和重新检验等。</p>
4.10.1.4	在设备检测到或清除异物的情况下，应对任何非预期材料的来源进行调查。应运用拒收材料的信息识别发展趋势，而且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预防措施，以减少异物污染的发生。

4.10.2 过滤器和筛子

条款	要求
4.10.2.1	用于控制异物的过滤器和筛子应具备规定的网孔尺寸或容量规格，而且其设计应能够提供对产品的最大实际保护。
4.10.2.2	应按根据风险大小确定的成文的频率对过滤器和筛子的破坏情况进行检查或测试。应保持对检查进行记录。在发现过滤器或筛子存在缺陷的情况下，应对此作相应的记录，并且应调查对产品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以及采取适当的措施。

4.10.3 金属探测器和 X 射线设备

条款	要求
4.10.3.1	除非风险评估证明金属探测设备无法提高食品安全，否则应配备金属探测设备。在不采用金属探测器的情况下，应书面说明这样做的理由。通常，只有在使用更高效的替代保护方法（如使用 X 射线、细筛或产品过滤）的情况下方可不使用金属探测器。
4.10.3.2	金属探测器或 X 射线设备应满足以下各项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连续在线系统的自动剔除装置，此应能将被污染的产品要么转移出产品流，要么转移到只有经授权的人员方可操作的安全装置，• 在产品不能被自动拒绝的情况下（如对于很大的袋子），要有带报警器的皮带停止运行系统• 应配备识别污染物位置的在线检测器，以实现对受影响产品的有效分离。
4.10.3.3	工厂应建立并实施金属或 X 射线设备操作与检测规程。作为最低要求，这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检测的责任• 设备的操作效率和灵敏度以及对于特定产品的任何应变调节• 检测器的检查方法和频率• 对检查结果的记录。

条款	要求
4.10.3.4	<p>作为最低要求，金属探测器测试规程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试件的使用，包括多种基于风险所选的已知直径的金属。试件应标有所含测试材料的尺寸和类型。 应使用含铁、不锈钢和非金属的测试件分别进行测试，除非产品盛装在铝箔容器内，此时可以只进行含铁测试件测试。 证明检测和排斥机制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可有效工作的测试 通过让测试袋以典型的生产线运行速度连续通过装置，对金属探测器进行测试 检查检测和排斥设备上所配备的故障保护系统。 <p>另外，在金属探测器安装在输送机上的情况下，试件应尽可能靠近金属探测器最不敏感的区域(通常为金属探测器孔径的中心)通过。而且一旦可能，应通过将试件插入测试进行时所生产的明确标识的食品袋内进行测试。</p> <p>在使用在线金属探测器的情况下，一旦可能，应将产品放置在产品流中进行测试，而且应核实剔除系统移除已查明污染的正确时间。在生产线启动时和生产期结束时都应对在线金属探测器进行测试。</p>
4.10.3.5	<p>作为最低要求，X光机测试程序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风险选择直径已知的合适材料球状（例如典型污染物）的测试件的使用。试件应标有所含测试材料的尺寸和类型。 使用单独的测试件进行测试。 证明检测和排斥机制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可有效工作的测试 通过让测试包装以典型的生产线运行速度连续通过装置，对X光机进行测试。 检查检测和排斥设备上所配备的故障保护系统。 <p>另外，在X光机安装在输送机上的情况下，试件应尽可能靠近X光机最不敏感的区域(例如，这可能接近X光源或接近X光机)通过。如果可能，应将试件插入正在进行生产的有明确标识的食品袋内进行测试。</p> <p>在使用在线X光机的情况下，如果可能，应将产品放置在产品流中进行测试，而且应核实剔除系统排除已查明污染的正确时间。在生产线启动时和生产期结束时都应对在线X光机进行测试。</p>

4.10.4 磁铁

条款	要求
4.10.4.1	<p>应对磁铁的类型、位置和强度作出全面的成文规定。</p> <p>用于食品安全目的的磁铁，包括最终产品的测试，例如去除产品污染，应对其的检测、清洁、强度测试和完整性检查制定程序。应保持对所有的检查进行记录。</p>

4.10.5 光学分选设备

条款	要求
4.10.5.1	用于最终产品测试的光学分选设备应按照制造商的说明或建议进行检查。应对检查进行记录。

4.10.6 容器保洁——玻璃缸、罐及其他刚性容器

条款	要求
4.10.6.1	应根据风险评估实施相应的规程，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源自包装容器（如缸、罐和其他预制刚性容器）的异物污染。这可包括采用带罩棚的输送机、容器翻转和通过用水或空气喷嘴进行冲刷的异物清除措施。
4.10.6.2	应在每个生产期检查并记录容器保洁设备的能力。在系统包含脏或损坏容器排斥装置的情况下，检查应包括对测试容器检测和有效排斥的测试。

4.10.7 其他异物检测和清除设备

条款	要求
4.10.7.1	其他异物探测和去除设备，如重力分离、流化床技术或抽吸器，应按照制造商的说明书或建议进行检查。 应对检查进行记录。

4.11 内务管理和卫生

条款	要求
4.11.1	应保持厂区和设备处于干净且卫生的状况。
4.11.2	应为建筑物、工厂和所有设备建立和维持书面的清洁和消毒程序。对加工设备和食品接触表面的保洁规程最起码应涵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洁的责任• 要保洁的项目/区域• 保洁的频率• 保洁的方法，包括必要时拆解设备进行保洁• 保洁化学剂及浓度• 要使用的保洁材料• 清洁记录（包括完成及签字记录）和验证责任人。 保洁的频率和方法应以风险为基础。 应实施规程，以确保达到相关的保洁标准。

条款	要求
4.11.3	<p>对于食品接触表面和加工设备，应确定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保洁效果的限值。这些限值应以与产品或加工区域有关的潜在危害（如微生物、过敏原、异物污染或产品对产品的污染）为基础。因此，应根据情况通过外观目测、ATP 生物发光技术（参见词汇表）、微生物测试、过敏原测试或化学测试确定可接受的保洁水平。</p> <p>工厂应确定当监测到的结果超过可接受的限值时需要采取的纠正措施。</p> <p>在保洁规程是已确定的控制特定危害风险的前提方案的一部分的情况下，应对保洁和消毒的规程及频率进行验证且保持纪录。这应包括源自食品接触表面化学残留的风险。</p>
4.11.4	应提供进行保洁所需的资源。在有必要拆解设备进行保洁或进入大型设备内部进行保洁的情况下，应对此排定适当的日期，而且在必要的情况下，应将日期排定在非生产期间。应对保洁员工进行充分的培训，或者在需要进入设备内进行保洁的情况下，提供工程支持。
4.11.5	在将设备重新投入生产之前应对设备的干净程度进行检查。应对保洁的检查结果进行记录，包括目测、分析和微生物检查，而且应用于识别保洁操作的发展趋势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推动改进。
4.11.6	<p>保洁设备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卫生标准设计且适合相应的目的 对于其预期用途进行适当的识别（如颜色编码或标签） 以卫生的方式进行清洁和贮存，以防止污染。

4.11.7 原位保洁 (CIP)

条款	要求
4.11.7.1	<p>所有原位保洁设备的设计和建造都应确保有效运行。规程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认系统设计正确和运行正常的验证措施 最新的原位保洁系统布局示意图 如果对冲洗液进行回收和再利用，需包括对交叉污染风险的评估（例如，由于重新引入过敏原或工厂内存在不同的生产危险区） <p>对原位保洁系统的更改或加装应先由能胜任的适当人员进行授权后再实施变动。应保存系统的改动记录。</p> <p>应以基于风险确定的频率，并在任何更改或加装后，对系统进行重新验证。</p>
4.11.7.2	<p>应针对关键流程参数确定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效能限值，以确保清除目标危害（例如土壤、过敏原、微生物和孢子）。作为最低要求，这些参数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一阶段的保洁次数 清洁剂浓度 流速和压力 温度。 <p>这应得到核准且保存核准记录。</p>

条款	要求
4.11.7.3	<p>原位保洁设备应由经过适当培训的员工来维护，以确保进行有效的保洁操作。规程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洗剂浓度的例行检查• 监测回收清洗后洗涤剂溶液，防止清洗剂存罐内物料的积累• 按规定的频率清洗和检查安装的过滤器• 不使用时应以卫生的方式储存软管(如使用)，并按规定的频率检查软管，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4.11.7.4	<p>若使用原位保洁设施，应基于风险以确定的频率进行监测。这可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测条款4.11.7.2中定义的流程参数。• 确保做好正确的连接、管路和设置• 确认流程正确运行（例如，阀门按顺序被打开/关闭，喷淋球运作正常）• 确认保洁流程的有效完成• 监测以获得有效的保洁结果，包括必要的排放。 <p>规程应确定在监测显示保洁处理超出规定的限值时要采取的行动。</p>

4.11.8 环境监控

应制定基于风险、针对相关致病菌或腐败菌的环境监控计划。作为最低要求，计划应包括开放式和即食产品的所有生产区域。

条款	要求
4.11.8.1	<p>环境监控计划的设计应基于风险，且最起码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样程序• 样品位置的识别• 测试频率• 目标微生物（例如病原体、腐败菌和/或指标微生物）• 测试方法（例如，沉降盘，快速测试和拭子）• 对结果的记录和评估 <p>计划及相关规程应编制成文。</p>
4.11.8.2	<p>应为环境监控计划定义适当的控制或行动限值。</p> <p>当监测结果显示不能满足控制限值或阳性结果有增加趋势时（即趋向于控制或行动限值），公司应有书面的纠正措施。</p>
4.11.8.3	<p>公司应至少每年一次，或在下列情况发生时，评估环境监控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对环境监控计划造成影响的加工条件、工艺流程或设备发生变化• 科学信息有了新发展（例如令人关注的新致病菌）• 计划未能识别一个重大问题（例如，监管当局测试发现阳性结果，但工厂的监控计划未能发现）• 产品不合格（产品检测出阳性结果）• 持续的阴性结果（例如，工厂长期有阴性结果时应评估其计划，考虑检测范围是否为工厂正确的部分，检测的执行是否正确，检测目标是否为正确的微生物等）。

4.12 废弃物和废弃物处置

废料应根据法律要求进行管理，而且应有利于防止积聚、污染风险和害虫的诱引。

条款	要求
4.12.1	在法律要求废料的处置需要许可证的情况下，应由持有许可证的承包商进行处置，而且应保存处置记录并供审核使用。
4.12.2	内部和外部的废料收集容器和存放废料设施的房间应得到管理，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这具体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的识别 • 设计易于使用和有效保洁 • 维护良好，以便于保洁以及必要情况下的消毒 • 以适当的频率清空。 根据具体情况，外部的废料收集容器应加以覆盖或将门保持关闭。
4.12.3	开放产品区域的废弃物清除应进行管理，以确保不会危及产品安全。
4.12.4	如果向第三方转移不安全的产品或不达标的品牌材料以进行销毁或处置，该第三方应为安全产品或废料处置方面的专业公司，而且应提供包含所收集以进行销毁或处置的废料数量的报告。

4.13 过剩食品和动物饲料管理

应建立有效的流程，以确保工厂主要加工活动副产品的安全和合法性。

条款	要求
4.13.1	应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处置过剩的客户品牌产品。除非客户另有授权，否则在产品进入供应链之前，应从处于工厂控制之下的过剩包装产品上移除客户的品牌名称。
4.13.2	在将不符合规格的客户品牌产品出售给员工或捐助给慈善机构或其他组织的情况下，这应取得品牌所有者的事先同意。 应建立流程，以确保所有销售给员工或转交给慈善机构或其他组织的产品（自有品牌和客户品牌）均适合消费且符合法律要求，并保持其可追溯性。
4.13.3	旨在用作动物饲料的副产品和降级/过剩产品应与废料隔离贮藏，而且贮藏期间应得到防污染保护。应根据相关的立法要求管理动物饲料产品。

4.14 虫害管理

整个工厂应有有效的预防虫害管理计划，最大限度地减少虫害存在的风险，而且应准备好可使用的资源以快速响应所发生的任何问题，以防止对产品造成风险。

害虫管理计划应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

条款	要求
4.14.1	<p>如果发现害虫活动，这不得对产品、原材料或包装造成污染风险。 应在虫害管理记录中记录工厂所存在的任何虫害侵扰情况，而且应作为有效虫害管理计划的一部分，以消除或管理虫害侵扰，从而使其不会对产品、原材料或包装造成风险。</p>
4.14.2	<p>工厂应签约使用合格害虫管理组织的服务或拥有经适当培训的人员对工厂进行定期检查和处理，以制止和根除害虫侵扰。 应根据风险评估确定检查的频率并进行记录。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都应对风险评估进行复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筑物或生产流程发生了可能对害虫管理计划造成影响的变化• 发生了严重的害虫问题。 <p>在雇佣害虫管理承包商服务的情况下，应明确界定服务范围并且反映工厂的业务活动。 从任何来源提供的服务都应符合所有适用的法规要求。</p>
4.14.3	<p>在工厂自己进行害虫管理的情况下，工厂应能够有效地证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害虫管理操作是由经过培训且合格的人员进行的，就与现场相关害虫的生物学原理而言，他们拥有选择适当害虫防治化学品和防范方法的充分知识且了解其使用限制• 从事虫害管理活动的员工满足任何法定的培训或注册要求• 可提供充足的资源，以应对任何害虫侵扰问题• 拥有现成的获取必要专业技术知识的渠道• 了解并遵守管辖害虫防治产品使用的法律• 使用专门的上锁设施存放杀虫剂。
4.14.4	<p>应保存害虫管理文档和记录。作为最低要求，这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厂最新平面图，标注虫害防治设施及其位置• 对现场诱饵和/或监控设备的识别• 明确确定的现场管理和承包商责任• 所用虫害防治产品的详情，包括有效使用的说明和发生紧急情况时要采取的措施• 所观察到的任何害虫活动• 所进行的害虫防治处理的详情。 <p>记录可以是纸质版（硬拷贝），也可以在电子系统（例如在线报告系统）中管理。</p>
4.14.5	<p>诱饵站或其他鼠类监控或控制设备应选址得当且得到维护，以防止对产品造成污染风险。除非是在处理活跃的侵扰，否则不得在存在开放式产品的生产区或贮藏区使用有毒的灭鼠诱饵。在使用有毒诱饵的情况下，这些诱饵应受到安全保护。</p> <p>应对遗失的诱饵站进行记录、审查和调查。</p>
4.14.6	<p>杀虫设施、信息素诱捕器和/或其他昆虫监控设备应选址和操作正确。如果使用灭蝇器时存在昆虫被驱离后还会污染产品的危险，应采用其他系统或设备。</p>

条款	要求
4.14.7	工厂应制定适当的措施来防止鸟进入建筑或在装卸区上方筑巢。
4.14.8	如果发现侵扰或明显的害虫活动，应立即采取措施，以查明处于风险中的产品并最大限度地减少产品污染的风险。任何可能受影响的产品均应依照不合格产品规程予以处理。
4.14.9	应保持对害虫管理检查、害虫预防和卫生建议以及所采取的措施进行记录。工厂应负责确保将其承包商或全职专家的所有相关建议及时地付诸实施。
4.14.10	<p>应以基于风险的频率进行深入、成文的虫害管理评估，但作为最低要求应由虫害防治专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以评审现行的虫害管理措施。此项评估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一次对场地、设备和设施的虫害活动的深入检查 审查现有的现行害虫管理措施并提出任何整改建议。 <p>在贮藏产品存在虫害入侵的情况下，评估的时间应安排有允许进入设备以进行检查的阶段。</p>
4.14.11	<p>应定期对害虫管理检查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分析，以了解变化趋势。作为最低要求，对检查结果的分析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进行一次， 或 在发生侵扰时进行。 <p>分析应包括对捕捉和监控设备结果的分析，以识别问题区域。分析应用作改进害虫管理规程的基础。</p>
4.14.12	员工应清楚虫害活动的迹象并知道向指定经理报告此类活动的任何证据。

4.15 贮藏设施

用于成分、包装、中间品和成品贮藏的所有设施均应适合其相应的目的。

条款	要求
4.15.1	<p>应以风险评估为基础，制定维护贮藏期间产品安全和质量的规程，相关人员应对这些规程有所了解且得到相应的实施。此类规程可包括（视具体情况而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温控区之间冷冻和冷藏产品的转移 必要情况下的产品隔离，以避免发生交叉污染（物理、生物和过敏原）或感染 离开地板和远离墙壁贮藏产品 具体的搬运和码放要求，以防止产品损坏。
4.15.2	一旦可行，包装应远离其他原材料和成品贮藏。任何适合使用的部分使用包装材料应得到有效的防污染保护且明确标识，以在被运回适当的贮藏区之前保持可追溯性。
4.15.3	在要求温度控制的情况下（例如对于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贮藏区应能够将产品的温度保持在规格要求之内，而且操作应能够保持规定的温度。应在所有的贮藏设施内安装带有适当温度报警器的温度记录设备，或者建立手动温度记录检查制度，此应至少每 4 小时进行一次，或按可在产品温度超过规定极限之前进行干预的频率进行，以确保产品的安全、合法性或质量。

条款	要求
4.15.4	在贮藏要求对环境进行控制的情况下，应规定并有效地实施贮藏条件。应保持对贮藏条件进行记录。
4.15.5	在有必要进行外部贮藏的情况下，应对产品进行防污染和变质保护。在运回工厂之前，应对这些产品的适用性进行检查。
4.15.6	工厂应为原材料、中间品和成品在贮藏期间的正确存货周转提供便利条件，而且应确保材料能够按其生产日期并在规定的保质期内按正确的次序得到使用。

4.16 发货和运输

应制定相应的规程，以确保发货以及从工厂运输产品所用车辆和容器的管理不会对产品的安全、安保或质量产生风险。

条款	要求
4.16.1	应制定并实施维护装载和运输期间产品安全和质量的规程。此类规程可包括（视具体情况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装载平台区及车辆的温度控制• 带罩棚的车辆装载和卸载平台的使用• 将货物固定在货盘上，以防止运输期间发生移动• 发货前的货物检验。
4.16.2	用于运输原材料和发运货物的所有车辆或容器都应适合其使用目的。此应确保它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于适当的干净状况• 不存在可能导致产品串味的强烈气味• 处于适当的状况，以防止运输期间造成产品损坏• 装备得当，以确保在整个运输过程中都能保持符合任何温度要求。 应保持对检查进行记录。
4.16.3	在要求温度控制的情况下，运输应能够在最小和最大载重条件下将产品的温度维持在规格要求之内。应采用可查询确认时间/温度条件的温度数据记录设备或可按预定的频率监控和记录冷藏设备正确操作的系统，并保持记录。
4.16.4	应对装载/卸载所用的所有车辆及设备制定维护制度和成文的保洁规程。应对所采取的措施进行记录。
4.16.5	公司应制定产品运输规程，具体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使用混合货物的任何限制• 产品在运输期间的安保要求，特别是当停车且无人看管时• 应对车辆发生故障、事故或在产品安全的冷藏系统发生故障情况下确保产品安全的明确指导进行评估并进行记录。

条款	要求
4.16.6	<p>在公司使用承包商的情况下，应具有文件化的供应商批准程序，以确保在发货和运输过程中有效管理食品质量和安全风险。审批规程应基于风险，并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的BRCGS标准（例如仓储与配送全球标准）或基于GFSI标准的有效证书 或• 完备的合同或条款声明。这至少应包括条款4.16.1至4.16.5的所有要求。并由有能力的人评审和验证。

5 产品控制

5.1 产品设计/开发

应为新产品或流程以及对产品、包装或生产流程的任何改型制定产品设计与开发规程，以确保生产安全和合法的产品。

条款	要求
5.1.1	公司应制定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更改、包装和制造工艺变更的程序。 本程序应包括对新产品开发范围的任何限制，以控制现场或客户无法接受的危害的引入(例如过敏原的引入、玻璃包装、微生物风险及可能影响产品声明的成分引入)。
5.1.2	所有的新产品或对产品配方、包装或加工方法的更改均应得到HACCP小组组长的正式批准或HACCP小组成员的授权。这可确保危害得到评估，而且通过 HACCP 体系所识别的适当控制得以落实。其应在将产品引入工厂环境之前得到批准。
5.1.3	在有必要对产品配方和生产流程进行核准以确认能够生产所需质量的安全产品的情况下，应运用生产设备进行试制。
5.1.4	应采用成文协议进行初始保质期试验，协议应能反映生产期间所预期的贮存条件。 应对结果进行记录和保存，而且应确认符合相关的微生物、化学和感官标准/感官分析要求。在投产前进行保质期试验不可行的情况下，比如对于某些保质期长的产品，应对所指定的保质期作出书面的有科学依据的正当理由说明。

5.2 产品标签

产品标签应满足适当的法律要求且包含相关信息，以实现在食品供应链内或由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搬运、陈列、贮藏 和制作。

条款	要求
5.2.1	所有产品均应贴有满足指定使用国法律要求的标签，而且应包括相关信息，以实现在食品供应链内或由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搬运、陈列、贮藏、制作和使用。 应建立相关的流程，以核实成分和过敏原标签依照产品配方和成分规格正确无误。 公司有设计稿的审批和签字的程序。
5.2.2	应制定有效的流程，以确保每当以下各个方面有所变化时都对标签信息进行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配方• 原材料• 原材料供应商• 原材料原产国• 立法。

条款	要求
5.2.3	在标识信息是客户或指定的第二方或第三方的责任的情况下，公司应提供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信息以使标签能得以准确创建• 每当发生可影响标签信息的变化时，提供相关的信息。
5.2.4	在随带食用烹饪说明以确保产品安全的情况下，这些说明需要得到全面验证，以确保当按照说明烹饪产品时，能持续稳定地烹饪出安全、可吃的产品。

5.3 过敏原管理

通过该标准认证的宠物食品和动物饲料制造商必须满足产品销售所在国相应的过敏原管理法规。如果没有与宠物食品/动物饲料中的过敏原相关的立法，则本节标准对目的地是这些国家的宠物食品或动物饲料可以被考虑为“不适用”。

在世界一些地方，宠物食品或动物饲料产品上要有过敏原声明（如无麸质或不含乳制品）。因此，当一个工厂在宠物食品或动物饲料上声明过敏原时，它需要满足5.3节中的所有要求。



基础

工厂应建立过敏原管理体系，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产品的过敏原污染风险（交叉接触）并满足销售国标识的法规要求

条款	要求
5.3.1	工厂应进行原材料评估，以确定过敏原污染（交叉接触）的存在和可能性。这应包括对原材料规格的审查，在必要的情况下，应从供应商处获取更多的信息（如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来了解原材料、配料及其生产厂家的过敏原信息）
5.3.2	公司应识别并列示工厂所操作的含过敏原的材料。这应包括原材料、加工助剂、中间品和成品以及任何新产品开发成分或产品。
5.3.3	应进行成文的风险评估，以识别污染途径（交叉接触）并建立成文的原材料及中间品和成品的操作政策，及规程，，以确保避免交叉感染（交叉接触）。评估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虑过敏原材料的物理状态（如粉末、液体、颗粒）• 对通过加工流程而致的潜在交叉污染（交叉接触）点的识别• 对每一个工艺步骤过敏原交叉污染（交叉接触）风险的评估• 对减少或消除交叉污染（交叉接触）风险的适当控制的识别。
5.3.4	应建立规程以确保对过敏原材料进行有效管理，以防止交叉感染（交叉接触）不含过敏原的产品。此类规程应包括（视具体情况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含过敏原材料贮藏、加工或包装期间的物理或时间隔离• 操作过敏原材料期间对独立或附加防护服的使用• 对已知、专用加工设备及器具的使用• 对生产的排程，以减少含过敏原和不含过敏原产品之间的转换• 限制含过敏原材料空气悬浮灰尘运动的系统• 废料处置和泄漏控制• 对员工、来宾和承包商带入工厂或用于餐饮目的的食物的限制。

条款	要求
5.3.5	在使用返工产品或进行返工操作的情况下，应实施规程，以确保含过敏原的返工产品不会用于本来不含过敏原的产品中。
5.3.6	如果有基于风险、理由充分的评估报告证明，生产加工的性质决定了无法防止来自过敏原的交叉感染（交叉接触），则应在标签中包含相应的警告声明。在制定此类警告声明时，应采用法规、国家的指南或规范守则的要求。
5.3.7	在对某种食物对食物过敏者或食物敏感者（有时称为“食物超敏感者”）的适应性作出声明的情况下，工厂应确保对生产加工进行全面验证，以满足所声明的承诺，而且对流程的效果进行常规验证。此应编制成文。
5.3.8	应制定设备或区域保洁规程，以消除过敏原的任何交叉污染（交叉接触）或将减少到可接受的水平。应对保洁方法进行验证，以确保其有效性，而且应对规程的效力进行常规审核。清理过敏原物料所用的清洁设备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过敏原的使用具备可识别性和针对性• 一次性使用• 在用后进行有效的保洁。

5.4 产品真伪、承诺和产销链

应建立相应的体系，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欺诈或掺假食品原材料的采购风险，而且确保所有的产品描述和承诺均合法、准确且属实。

条款	要求
5.4.1	当人员参与脆弱性评估时，负责的个人或团队应了解潜在的食品欺诈风险。这应包括了解现场使用的原材料和脆弱性评估的原则。
5.4.2	公司应建立相应的流程，以获取关于供应链所面对的历史或现行威胁的信息，这些威胁可能会带来原材料掺假或冒牌风险（即欺骗性原材料）。例如，此类信息可来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业协会• 政府来源• 私有资源中心• 根据第1.1.8条完成的活动

条款	要求
5.4.3	<p>应对所有的食品原材料或原材料组进行成文的脆弱性评估，以评定掺假或冒牌的潜在风险。这应考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掺假或冒牌的以往证据 • 可致使掺假或冒牌更具吸引力的经济因素 • 通过供应链接触原材料的难易程度 • 识别掺假常规测试的复杂性 • 原材料的性质。 <p>评估后应编制一个书面的脆弱性评估计划。</p> <p>应保持对该计划的审核，以反映可改变潜在风险的不断变化的经济情况和市场情报。评审应每年进行，以及在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时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材料的改变或原料供应商的更改 • 出现新的风险（例如，已知某一成分掺假，或与工厂产品或原材料的真实性有关的科学信息的发展，例如，作为第1.1.8条的一部分获得的信息） • 发生重大产品安全事件（例如产品召回），涉及到工厂产品或原材料的真实性。
5.4.4	在原材料被识别出存在掺假或冒牌的特定风险的情况下，脆弱性评估计划应包括适当的保障措施和/或测试流程，以减少识别出的风险。
5.4.5	<p>在产品标签或成品上的声明取决于原材料状态的情况下，应对每批原材料的状态进行验证。这些声明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来源或原产地 • 养殖/品种声明 • 保证状态（如GLOBALG.A.P.（全球良好农业规范）） • 转基因生物（GMO）状态 • 身份保持 • 特定商标命名成分 <p>工厂应保存采购记录、原材料使用的可追溯性和最终的产品包装记录，以实现所声明的承诺。工厂应按满足其认证的任何方案特定要求的频率进行书面的物料平衡测试，或在缺失特定方案要求的情况下至少每6个月一次进行物料平衡测试。</p>
5.4.6	在对生产方法（如有机、清真、合礼）作出承诺声明的情况下，工厂应维持必要的认证状态，以维持这样的承诺声明。
5.4.7	<p>如果一种产品的设计是为了使其能够进行声明，公司应确保所有声明得到证实，产品配方和生产过程得到充分验证，以满足与声明宣称和与声明有关的任何法规要求（预期出售国）。</p> <p>应记录作出声明的产品生产的加工流程（详见条款2.5.1）并识别污染或身份丢失的潜在区域。</p> <p>应建立适当的控制，以确保产品承诺声明的完整性。</p>

5.5 产品包装

产品包装和购买产品包装的过程应适合预期的用途。包装应贮存于可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和变质的条件下。

条款	要求
5.5.1	<p>当采购或指定初级包装时，应告知包装材料的供应商可能影响包装适用性的食品或现有包装的任何特定特性（例如，高脂肪含量、pH值、微波炉加热等使用条件，产品使用的其它包装，使用可回收或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p> <p>应提供产品初级包装的合格证书或其他证据，以确认符合适用的食品安全法律且适用于预期的用途。</p>
5.5.2	公司所采购的用于直接与产品成分接触或用于现行工作的产品衬层或袋子，应使用适当的颜色（如使用产品的对比色）且具备耐撕裂性，以防止意外污染。
5.5.3	<p>公司应制定规程来管理废弃包装（包括标签）。规程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止意外使用废弃包装的机制• 废弃包装的控制与处置• 废弃打印材料（例如，不可用的渲染性商标材料）的适当处置规程

5.6 产品检查, 现场产品检验和实验室分析

公司应进行或使用外包实验室，运用适当的程序、设施和标准，对产品安全性、真实性、合法性和质量至关重要的项目进行检查和分析。

条款	要求
5.6.1	应制定产品测试的计划方案，方案可根据风险包括微生物、化学、物理和感官测试。应将方法、获取产品样品的过程（包括在适当的情况下，将样品送到实验室）、频率和规定限值形成文件。
5.6.2	<p>应定期记录并审查测试和检验结果，以识别变化趋势。</p> <p>应理解工厂和实验室结果的显著性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应及时实施相应的措施，以对应负面的结果或变化趋势。</p> <p>如有适用的法律限值，应了解这些限值，并在超出限值时迅速采取行动以解决问题。</p> <p>当适用时，应考虑与实验室测试结果有关的测量不确定度。</p>
5.6.3	工厂应确保制定一个保质期验证和持续检验体系。这应以风险为基础，且包括感官分析，以及适用情况下的微生物测试以及诸如pH值和aw（水分活度）等的相关化学参数。保质期测试的记录和结果应可核实产品上所标的保质期。
5.6.4	致病菌检测（包括作为工厂环境监测计划一部分的致病菌检测）应转包给外部实验室，如在内部实验室进行时，实验室设施应与生产和存储区域完全隔离，并有操作程序，以防止产品或生产区域受到污染的风险。

条款	要求
5.6.5	<p>在生产场所设有检测实验室的情况下，其选址、设计和操作应能消除对产品安全的潜在风险。应对控制形成文件并予以实施，包括考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实验室活动的操作程序，包括排水和通风系统的设计和运行 • 设施的进入和安全性 • 实验室人员的移动 • 卫生和防护服安排 • 可能对产品、原材料或生产区域构成风险的材料进出实验室的流动，包括处置实验室废弃物 • 实验室设备的管理和监控 <p>如果在生产或贮藏区域进行检测活动（例如，在生产线测试或快速测试），这些活动的选址、设计和操作应防止产品污染。</p>
5.6.6	在公司进行或外包对于产品安全性，真实性或合法性至关重要的分析的情况下，实验室或外包商应取得公认的实验室认可，或者按ISO/IEC 17025的要求和原则进行操作。如果没有使用认可的方法，应提供书面的正当理由说明。
5.6.7	<p>除5.6.6条款中所述的对安全性和合法性至关重要的准则外，应制定程序，以确保实验结果的可靠性。这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公认的测试方法（如有） • 成文的测试规程 • 确保员工有适当的资格和/或培训且有能力进行所需的分析 • 使用系统来验证测试结果准确性（如适用时进行能力比对测试） • 使用经过恰当校准和维护的设备。

5.7 产品放行

工厂应确保，除非遵守了所有约定的规程，否则成品不得放行。

条款	要求
5.7.1	在产品放行要求批准的情况下，应制定规程，以确保在达到所有的放行标准且获得授权后再放行。

5.8 宠物食品和动物饲料

在生产宠物食品或动物饲料的场所，除本节的要求外，还必须满足标准第1–7节的所有相关要求。

工厂应确保宠物食品和动物饲料产品是安全的且适合预期用途。

条款	要求
5.8.1	工厂应确保宠物食品和动物饲料的配方/设计都适用于预期用途（例如，有些产品的设计是为了全营养膳食或作为营养补充品）。

条款	要求
5.8.2	如果工厂的产品范围包括不同动物品种的宠物食品或动物饲料产品，工厂应制定专门的程序来管理那些可能对非预期接受者有害的任何成分、原材料、产品或返工品。
5.8.3	如果工厂生产、加工或包装可能含有药用成分的宠物食品或动物饲料，工厂应制定专门的程序来管理含药原材料和成品。作为最低要求，程序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工厂处理的含药材料进行识别。这可能是原材料、加工助剂、半成品和成品、返工品，或任何新产品或产品开发成分• 所有药用原料的供应商批准与章节3.5.1相同• 对员工进行正确处理药物的培训• 确保成品具有正确的药用物质浓度的机制• 防止含药物质污染不含药的宠物食品或动物饲料的程序（例如清洁程序）• 确保对含药宠物食品或动物饲料进行正确标识的特定程序• 废弃物处置机制（见第4.12节），包括药物原料和产品的安全和合法处置。
5.8.4	工厂程序的设计和实施应符合相关的宠物食品和动物饲料产品安全法规（包括生产国和销售国）。

5.9 动物初级加工

如果工厂生产动物初级产品，除标准其他部分的要求外，还应适用以下要求。

对于动物初级产品，工厂操作过程应受控，确保产品安全并适合预期用途。

条款	要求
5.9.1	公司应对潜在禁用物质（即销售国或预期销售国立法禁止的物质）进行风险评估。示例物质包括药品、兽药（如生长激素）、重金属和农药。 风险评估可以作为第3.5.1.1条款的一部分完成，也可以作为单独的活动完成。 风险评估的结果应包含在原材料的验收和检验程序中，并包含在供应商批准和监控所采用的过程中（详见3.5.1.2 – 3.5.2.2条款）
5.9.2	当工厂接收活的动物时，则须由适当的有资格的人员在动物待宰圈及宰杀后进行检查，以确保该动物适合人类食用。
5.9.3	工厂应有操作程序，以确保胴体所有可食用部分（即用于人类食品供应链的所有部分）的可追溯性得以保持。
5.9.4	工厂应为所有屠宰后工序（例如，屠宰后冷却、加工、储存和配送）建立规定的时间和温度要求。这些要求应适用于胴体的所有冷冻或冷冻可食用部分。

6 流程控制

6.1 操作控制



基础

工厂应按照加工规格和作业指导书/程序进行操作，以确保生产的产品始终安全和合法，具有所需的质量特征，完全符合HACCP或食品安全计划。

条款	要求
6.1.1	<p>应为产品生产的关键流程提供成文的加工规范和工作指导/规程，以确保产品的安全、合法性和质量。适用时，这些加工规格和作业指导书/程序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方——包括对任何过敏原的识别 • 混合指导、速度、时间 • 设备流程设置 • 熟制时间和温度 • 冷却时间和温度 • 标签说明 • 代码和保质期标志 • 储藏条件（如储藏温度） • HACCP计划或食品安全计划所识别的任何其他关键控制 <p>加工规范应符合约定的成品规格。</p> <p>工厂应在变更前对任何可能影响食品安全、合法性和质量的变更，评审加工规范和工作指导书/程序。</p>
6.1.2	在设备设置对于产品安全或合法性至关重要的情况下，设备设置的变更应只由经过培训和授权的人员来完成。如适用，其控制应采用密码保护或施加其它限制措施。
6.1.3	应实施、充分控制和记录流程监控，如温度、时间、压力和化学属性，以确保产品按照所要求的加工规格进行生产。
6.1.4	在流程参数或产品质量由在线监控设备控制的情况下，这些设备应连接到适当的故障报警系统上，并对这些系统进行常规测试。
6.1.5	在对产品的安全或质量至关重要的设备内的加工条件可能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应以基于风险和设备性能（如反应罐、炉子和加工容器内的热分布；冷却箱和冷藏室内的温度分布）的频率对加工特性进行验证并核准。
6.1.6	在设备失效或加工相对于规范出现偏差的情况下，应建立产品安全状态和质量的程序，以确定要采取的措施。
6.1.7	当工厂处理不在审核范围内的产品或材料（例如生产过程的副产品）时，应对其进行控制，以确保不会对范围内的产品造成产品安全、真实性或合法性风险。

6.2 标签和包装控制

条款	要求
6.2.1	<p>应为向生产线划拨包装材料制定正式的流程，而且包装区应实施控制，以确保只有马上使用的包装才提供给包装机。</p> <p>在对包装材料进行脱机编码或打印的情况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打印机参数的设定和修改（例如日期码的输入或更改）只能由经授权的员工来完成应实施控制，以确保只将正确打印的材料提供给包装机。 <p>应设置流程检查标签的使用是否与预期使用一致，并调查任何不一致的原因。</p>
6.2.2	<p>开始生产前和改换产品后应对生产线执行成文的检查。此类检查应确保生产线已得到适当的清理且已处于生产就绪状态。当切换产品时应执行书面的检查，以确保在转入下一轮生产之前，上一轮生产的所有产品和已打印的包装和标签均已从生产线上清除。</p>
6.2.3	<p>应制定规程来确保所有产品都使用正确的包装材料包装且正确地贴标签。这应包括在以下各个时间的检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包装开始时包装运行期间（例如，以预定的时间间隔，以及在已打印的包装或标签在生产过程中送到生产线时）每一轮生产运行结束更换包装材料的批次时。 <p>另外，检查还应包括对在包装阶段所进行的任何打印的验证，具体包括（如适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日期代码批次代码数量标识定价信息条码原产国过敏原信息。
6.2.4	<p>在采用联机检验设备（如条形码扫描器）检查产品标签和打印的情况下，工厂应建立和实施设备的操作和测试规程，以确保系统得到正确的设置，且能够在包装信息偏离规格时发出警报或拒绝产品。</p> <p>作为最低要求，应在以下时间点对设备进行测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包装作业开始时包装作业结束时以适合工厂能力的频率来识别、叫停和防止放行任何因设备故障而受影响的材料（例如在包装作业中，或更换包装材料的批次时）。 <p>工厂应制定和实施在联机检验设备发生故障时的规程（例如经培训的人工检查成文规程）。</p>

6.3 数量——重量、体积和数目控制

工厂应运行数量控制体系，该体系应符合产品销售国的法定要求以及行业部门的任何其他规范或客户的特定要求。

条款	要求
6.3.1	数量检查的频率和方法应满足管辖数量审核的相应立法的要求，而且应保持对检查进行记录。
6.3.2	在产品的数量不受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如散装数量），产品必须符合客户要求，而且应保存记录。
6.3.3	若使用联机校重秤，工厂应建立其操作和测试规程。作为最低要求，这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任何法律要求的考虑 对该设备的测试责任 操作效能及对于特定产品的任何应变调节 测试校重秤的方法和频率 处理剔除包装的过程 测试结果的记录。

6.4 测量和监控设备的校准和控制

工厂应能够证明测量设备充分准确且可靠，以提供对测量结果的信心。

条款	要求
6.4.1	工厂应识别和控制用于监控临界控制点及产品质量、合法性和质量的测量设备。作为最低要求，这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文的设备及地点清单 识别代码和校准到期日期 预防未经授权人员调节设备的措施 防止破坏、变质和误用的保护措施。
6.4.2	应以下面的方式对所有识别出的测量设备，包括新设备，进行检查，并在必要时进行调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于风险评估，按预定的频率 参照公认的国家或国际标准，按照确定可行的方法。 应对结果进行记录。设备应可读，而且对于要执行的测量具备适当的准确度。
6.4.3	应对参考测量设备进行校准，而且对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标准有可追溯性且坚持进行记录。当使用设备评估临界限值时，应考虑校准的不确定性。
6.4.4	当发现规定的测量设备的运行不在规定的极限范围内时，应制定规程，以对要采取的措施进行记录。当产品的安全和合法性依赖于已被发现不准确的设备的情况下，应采取措施，以确保存在风险的产品不会提供销售。

7 人事

7.1 培训:原材料处理、准备、加工、包装和储存区

 基础	公司应确保所有从事影响产品安全、合法性和质量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工作经验和资质，均达到相应的能力，以从事他们各自的活动。
---	---

条款	要求
7.1.1	所有人员，包括中介提供的员工、临时工和承包商，均应在开始工作之前接受适当的培训，而且在整个工作期间受到充分的监督。
7.1.2	在人员从事涉及与控制措施和关键控制点的情况下，应实行相关的培训和能力评估。
7.1.3	工厂应制定人员所需要的书面培训计划。作为最低要求，这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特定岗位必要能力的识别• 提供培训或其他措施，以确保员工具备必要的能力• 对培训效果的审查• 以适合学员的语言提供培训。
7.1.4	所有人员，包括工程人员、中介提供的员工、临时工和承包商，均应接受一般过敏原意识培训，而且还应接受有关工厂过敏原操作程序的培训。
7.1.5	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机构提供的相关工作人员、临时工和承包商）均应接受过关于工厂的贴标签和包装流程的培训，这些流程旨在确保对产品进行正确标示和包装。
7.1.6	应提供所有培训的记录。作为最低要求，这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员的姓名和点名册• 培训的日期和用时• 标题或课程内容（视具体情况而定）• 培训提供者• 对于内部课程，要说明培训时使用的材料、工作说明或规程。 在由专门机构代表公司进行培训的情况下，应提供培训的记录。
7.1.7	公司应对其员工的能力进行例行审查。公司应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关的培训。这可以课堂培训、进修培训、训练、辅导或在职培训等形式进行。

7.2 个人卫生:原材料-整理、制作、加工、包装和贮藏区

工厂应制定个人卫生标准,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对产品的污染风险,标准应适合所生产的产品且由全体人员遵照执行,包括机构提供的工作人员、承包商以及前来生产设施的来宾。

条款	要求
7.2.1	<p>应将对个人卫生的要求编制成文并向全体员工传达。作为最低要求,这应包括以下各项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佩戴手表和类似可穿戴设备 • 不得佩戴首饰,单一的普通婚戒、结婚手链或医用警报首饰除外 • 不得在身体的暴露部位戴环或坠类装饰品,如耳朵、鼻子和眉毛 • 指甲应保持剪短、干净和无甲油 • 不允许戴假指甲和指甲装饰品 • 不得过量使用香水或须后水。 <p>应对遵守要求的情况进行例行检查。</p>
7.2.2	进入生产区之前应洗手,而且应按适合最大限度地减少产品污染风险的频率洗手。
7.2.3	暴露皮肤上的任何割伤和擦伤均应贴上与产品颜色不同的适当颜色的且含金属探测条的创可贴(最好为蓝色)。这些物品应由工厂发放且监督。在适当的情况下,除创可贴外,还应戴手套。
7.2.4	在使用金属探测设备的情况下,要通过该设备对每一批创可贴的样品进行成功测试,而且应保存相关的记录。
7.2.5	应为员工制定流程和书面指导,以控制个人药品的使用和存放,进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产品污染风险。

7.3 医疗检查

公司应制定程序,以确保员工、中介员工、承包商或来宾不会成为对产品带来传染、疾病(包括食源性疾病)或条件的来源。

条款	要求
7.3.1	工厂应确保员工清楚了解那些人员不能从事开放式食品工作的传染和疾病的症状。工厂应制定程序,以使员工(包括临时工),承包商和到工厂的访客能够知道他们可能接触过或可能正在患有的任何相关症状、传染、疾病或条件。
7.3.2	在可能存在产品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应使来宾和承包商清楚了解那些妨碍人员访问开放式食品区的症状、感染或疾病的类型。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来宾应填写健康调查问卷,否则应在进入原材料、制作、加工、包装和贮藏区之前确认他们不患有可导致产品安全风险的病症。
7.3.3	应为员工(包括临时工)、承包商和来宾制定程序,以规定在他们可能患有或已接触某种传染病的情况下要采取的措施。在必要的情况下,应寻求专家的医疗建议。

7.4 防护服:前往生产区的员工或访客

工作或进入生产区的员工、承包商或来宾应统一穿工厂所发放的合适的防护服。

条款	要求
7.4.1	公司应对有关在指定的工作区（如生产区、贮存区等）穿防护服的规定形成文件并向所有的员工（包括中介员工和临时工）、承包商和访客传达。另外，这也应该包括有关穿防护服离开生产环境的政策（如在进入洗手间、食堂和吸烟区之前应脱掉）。
7.4.2	<p>防护服的发放应做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于每一名员工均数量充足设计得当，以防止产品污染（作为最低要求，腰部以上不得有外口袋，不得缝扣子）完全包住所有的头发，以防止产品污染必要时还包括胡须罩，以防止产品污染。
7.4.3	<p>防护服的清洗应由批准的承包商或内部洗衣房进行，并采用规定的准则，确认洗衣流程的有效性。洗衣店必须运行可确保以下各项的规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脏和洗净的衣服分开存放对防护服进行有效的清洗使用前，应对洗净的衣服提供防污染保护（如通过使用衣服罩或袋）。 <p>由员工对防护服进行清洗属于例外情况，但在以下情况下应被接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防护服不是用于食品安全的目的，例如，它被用于避免员工与所操作的产品接触。 <p>而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防护服仅在封闭产品区或低风险区穿用。
7.4.4	防护服应基于风险按适当的频率换穿。
7.4.5	如果使用手套，应经常更换。在适当的情况下，手套应适合于食品操作、一次性使用、具备可区分的颜色（可能情况下为蓝色）、完整且没有脱落松动的纤维。
7.4.6	在提供不适合洗涤的个人防护服配件的情况下（如锁子甲、手套和围裙），应以基于风险的频率对这些物件进行清洁和消毒。

8 生产风险区 - 高风险、高关注和常温高关注区

如果工厂生产的产品需要在高风险、高关注和/或常温高关注区的生产设施中（有关需要这些设施的产品的定义，请参见附录 2）进行处理，则除了要满足本节的要求外，还必须要满足《标准》1—7 节的所有相关要求。

工厂应能够证明，生产设施和控制措施对于预防产品的病原体污染是适当的。

8.1 高风险、高关注和常温高关注区的布局、产品流和隔离

条款	要求
8.1.1	工厂地图（见条款 4.3.2）应包括致病菌控制各步骤的位置。
8.1.2	在高风险区是生产工厂的一部分的情况下，应在这些区域与工厂的其他部分之间设立实际的隔离屏障。隔离应考虑到产品的流动、材料（包括包装）的性质、设备、人员、化学品、废弃物处理、空气流动、空气质量和公用设施（包括排水沟）的提供。转移点的位置不得削弱高风险区与工厂其他区域间的隔离。应制定操作规范，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产品污染的风险（如材料进货时进行消毒）。
8.1.3	在高关注区是生产工厂的一部分的情况下，应在这些区域与工厂的其他部分之间设立实际的隔离屏障。隔离应考虑到产品的流动、材料（包括包装）的性质、设备、人员、化学品、废弃物处理、空气流动、空气质量和公用设施（包括排水沟）的提供。 如果没有物理屏障，现场应对可能发生交叉污染的风险进行书面的评估，并应设置有效的、经过确认的工艺，以保护产品不受污染，包括从低风险到高关注的转换程序。
8.1.4	在要求划定常温高关注区的情况下，应执行有记录可查的风险评估，以确定病原体发生交叉感染的风险。风险评估应考虑微生物污染的潜在来源，而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材料和产品• 原材料、包装、产品、设备、人员和废料流• 气流与空气质量• 公共设施的提供和位置（包括排水沟）。 应制定有效的流程，以保护最终产品免受微生物污染。这些流程可包括隔离、加工流程管理或其他控制措施。

8.2 高风险、高关注和常温高关注区的建筑构造

条款	要求
8.2.1	在工厂包括高关注或高风险设施的情况下，应为这些区域绘制排水的地图，以说明流向和任何安装用于预防废水积聚设备的位置。排水流不得对高风险/高关注区产生污染风险。
8.2.2	应为高风险区以充足的换气频率提供新鲜过滤空气。应以风险评估为基础，统筹考虑空气来源和相对于周围区域保持正气压的要求，对过滤器规格及换气频率制定书面的规定。

条款	要求
8.2.3	<p>在高风险或高关注区域设计中包括可移动墙的场所 (例如, 允许大型物品或专业维修设备偶尔移动), 应制定程序以确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移动墙壁是紧密配合的• 它们的使用是有管理的• 墙壁的移动是经过授权的, 只有经过培训和授权的工作人员才能完成• 应有清洁和翻新程序, 并在生产前完成。

8.3 高风险和高关注区域的设备维护

条款	要求
8.3.1	在高风险和高关注区所进行的维护活动应遵守这些区相应的隔离要求。如果可能, 工具和设备应指定该区域所专用和存放。
8.3.2	如果设备已移出高风险或高关注区, 工厂应制定程序来确保这些设备是清洁的并已清除了污染危害才能重新移回这些区域。 应保存接受设备移回这些区域的记录。
8.3.3	如在高风险和高关注区使用了便携式设备 (如手持装置) 和充电设备, 这些设备或者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观上有区别, 且属这些区域专用• 制定了专门的规程 (如全面清洁) 来确保其使用不会导致污染。

8.4 高风险和高关注区的员工设施

条款	要求
8.4.1	<p>在作业包含高风险区或高关注区的情况下, 人员应穿过位于区域入口处的专用更衣设施进入。更衣设施应包括以下各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穿上和脱下专用防护服的更衣次序的明确说明, 以防止污染干净的衣服• 防护服应与在其他区域所穿的工作服看上去有所区别, 而且不应在该区域以外穿用• 更衣期间应同时提供洗手便利, 以防止污染干净的防护服 (即在扎头和穿鞋之后, 但拿取干净的防护服之前要洗手)• 提供和使用洗手和消毒设施。作为最低要求, 这应:<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置在高风险区入口之前• 设置在高关注区入口处• 工厂应提供专用鞋子, 且不应在工厂外穿着。• 对鞋子实施有效控制, 以防止将病原体引入该区域。这些控制措施可以是隔离以及进入该区域前的换鞋控制 (例如有屏障或长凳系统), 或使用受控管理的擦鞋机, 擦鞋机应证明可提供有效的防止鞋子将致病菌带入该区域。 <p>应使用环境监测计划来评估鞋子控制的有效性。</p>

8.5 高风险和高关注区的内务管理和卫生

条款	要求
8.5.1	高关注/高风险区域的环境清洁程序应考虑与每个生产风险区域相关的不同微生物风险。至少，高风险和高关注区域的清洁程序应包括第4.11.2条中的所有要求。保洁的频率和方法应基于风险，应实施规程以确保达到适当的保洁标准。
8.5.2	应对高风险/高关注生产风险区域确定可接受和不可接受保洁操作的微生物限值。这些限值应基于与产品或加工区域相关的潜在危害。因此，应根据情况通过外观目测、ATP生物发光技术（参见术语表）、微生物测试或化学测试确定可接受的清洁水平。工厂应确定当监测到的结果超过可接受的限值时需要采取的纠正措施。 在清洁程序是已确定的控制特定危害风险前提方案的一部分的情况下，应对清洁和消毒的程序及频率进行确认且保持记录。这应包括源自食品接触表面化学残留的风险。
8.5.3	用于高关注和高风险区域的清洗设备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观上明显有所区别，且属这些区域所专用• 按卫生标准设计且适合相应的目的• 以卫生的方式进行清洁和存储，以防止污染（例如，存储设备在指定的位置，不使用时离地存放）。
8.5.4	如果工厂使用CIP设备，只能在特定的区域内使用（例如，用于高风险、高关注和其他生产区）、或者CIP系统的设计和控制不会对高风险、高关注区域带来污染风险，（即控制流向从高风险/高关注区至低风险地区，防止从一个区域到另一个区域冲洗液的回收或重复使用）。

8.6 高风险, 高关注区的废弃物和废弃物处置

条款	要求
8.6.1	废料处置系统应确保通过对潜在交叉污染的控制来最大程度地降低产品的污染风险。 风险评估应考虑废料和废料容器的移动和流动。例如，垃圾桶应该为高风险区或者高关注区专用，且不能在不同生产风险区之间移动。

8.7 高风险和高关注区的防护服

条款	要求
8.7.1	高风险和高关注区防护服的清洗应由批准的承包商或内部洗衣房进行，使用规定的准则，确认洗衣流程的有效性。洗衣店必须运行可确保以下各项的规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脏和洗净的衣服分开存放• 高风险、高关注区的衣服和低风险等区域的衣服应进行适当隔离。• 对防护服进行有效的清洗• 对防护服进行清洗和烘干后进行商业消毒处理• 使用前，应对洗净的衣服进行保护，防止污染

条款	要求
8.7.2	在高关注区或高风险区的防护服由承包或内部洗衣店清洗的情况下，洗衣店应由工厂直接审核或由第三方进行审核。这类审核的频率应以风险为基础。
8.7.3	高风险和高关注区使用的防护服应以基于风险确定的适当频率进行更换，且至少每天更换一次。

9 对贸易产品的要求

贸易产品是指通常属于本标准范围的食品，储存在被审核工厂的设施中，但不是在该工厂生产、加工、返工、包装或贴标的食品。

工厂对这些产品的管理包含在本节的要求中。

工厂除了满足本节所提出的要求外，还要满足第1–8节的所有相关要求。

如果一个工厂希望根据本标准第9节进行审核，那么所有贸易的食品产品和食品原料都必须包括在审核范围内。它不允许包括一些是贸易的食品产品或食品原材料，而对其他部分进行排除。

本标准第9节条款的不符合项将记录在审核报告中，并包括在对工厂评级计算之中。

如果工厂有贸易的食品产品或食品原料，但希望将其排除在审核范围之外，将在审核报告中的排除范围处记录。

9.1 食品安全计划——HACCP

工厂应对其负责的过程实施HACCP或食品安全计划。

条款	要求
9.1.1	<p>公司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有专门针对工厂处理的贸易产品的HACCP或食品安全计划 或，将贸易产品纳入到现有的HACCP或食品安全计划（见第2章）。 <p>贸易产品HACCP或食品安全计划的范围应包括工厂负责的产品和过程。这至少应包括货物的接收、储存和发运。</p>

9.2 交易食品产品的制造商/包装商审批和绩效监督 28

公司应对贸易食品的最后一家生产商或包装商实施审批程序，以确保所销售的食品是安全、合法的，其生产符合所有已确定的产品规格。

条款	要求
9.2.1	<p>公司应制定成文的供应商审批规程，以确定对每种贸易产品的供应商和生产商/加工商进行初始和后续审批的流程。规程的要求应以风险评估的结果为基础，并包括对以下各项的考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性质与相关风险 客户的具体要求 产品销售国或进口国的法律要求 来源或原产国 掺假或欺诈的潜在风险 供应链中（直至公司收货环节）存在的潜在风险 产品的品牌身份（即客户自有品牌或品牌产品）。

条款	要求
9.2.2	<p>公司应为产品生产商的初始和后续审批制定规程。审批规程应基于风险，并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适用的 BRCGS《全球标准》或以 GFSI 为基准的标准的有效认证。认证范围应包括所购买的产品。供应商审核，范围包括产品安全、可追溯性、HACCP 审核和良好操作规范，且由经验丰富且有证据证明合格的产品安全审核员执行审核。若供应商审核由第二或第三方完成，公司应能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证明审核员的资质确认审核范围包括产品安全、可追溯性、HACCP 审核和良好操作规范。获取一份完整的审核报告并进行评估 <p>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果提供了一份有效的基于风险的正当理由说明，且供应商被评估为只具有低风险，也可以使用一份填好的供应商问卷作为初始审批之用。调查问卷的范围应包括产品安全、可追溯性、HACCP 审核和良好操作规范，且经过了一名可证明有能力的人员的审查和验证。
9.2.3	应保存对生产商/包装商的审批过程的记录，包括审核报告或经验证的证书来确认提供交易产品的生产/包装工厂的产品安全状态。应制定审核流程，并记录在生产/包装工厂识别出任何可能影响公司所经销食品的潜在问题后的跟进措施。
9.2.4	<p>应制定对生产/包装工厂进行后续审核的流程，流程应基于风险，并使用明确的绩效参数，可包括投诉、任何产品测试的结果、监管警告/警报、客户拒收或反馈意见。流程应完整执行。</p> <p>在审批通过是基于调查问卷的情况下，应至少每 3 年重新审批一次，而且供应商必须在此期间通知工厂任何重大变化，包括认证状态的任何变化。</p> <p>应保存评估记录。</p>

9.3 规格

规格或帮助产品满足法律要求和帮助顾客安全使用产品的信息应保存好并提供给顾客。

条款	要求
9.3.1	<p>应为所有产品提供规格说明。这或者应采用商定的格式并由客户提供，或者在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包括满足法律要求和帮助顾客安全使用产品的关键数据。</p> <p>规格可采用印刷或电子文档的形式，或作为在线规格系统的一部分。</p>
9.3.2	公司应与相关方签署正式规格协议。如果规格未予以正式约定，公司应能够证明已采取措施以确保建立正式的协议。
9.3.3	公司应当有行之有效的一系列流程来确保任何客户指定的要求得到满足。这可以是将客户要求纳入采购标准来实现，或通过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进一步处理以满足客户的规格要求（例如通过对产品进行分拣或分级）。

条款	要求
9.3.4	规格评估的进行应足够频繁，以确保数据是最新的，或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要考虑到产品的改变、供应商、法律法规和其它风险。 评审和改变应有书面记录。

9.4 产品检验和实验室测试

工厂应运行流程来确保收到的产品符合购买规格，并且供应的产品符合任何客户规格。

条款	要求
9.4.1	工厂应制定产品取样或保证计划，以验证产品符合购买规格并满足法律和安全要求。 在验证是基于取样的情况下，取样比率和评估流程应以风险为基础。 应保存评估或分析结果的记录。
9.4.2	在合格验证是由供应商提供的情况下（如合格证或分析证），对所提供信息的信任程度应通过委托进行定期独立产品分析来提供支持。
9.4.3	若收到对所处理产品的投诉，包括来源、产销监管链、产品或所用原材料的保证或“身份保持”状态，应从供应商处或独立获取支持信息来验证投诉。
9.4.4	在公司自己或转包给第三方对产品安全或合法性至关重要的项目的分析的情况下，实验室或分包商应取得公认的实验室认可，或者按 ISO 17025 的要求和原则进行操作。若使用未经认证的测试方法，应提供成文的正当理由说明。
9.4.5	应保存并审查测试和检验结果，以识别变化趋势。应及时实施相应的措施，以对应负面的结果或变化趋势。

9.5 产品合法性

公司应制定流程来确保所经销的食品符合已知的销售国法律要求。

条款	要求
9.5.1	公司应制定成文的流程来验证所经销产品的合法性。这些流程应视具体情况包括以下各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标签信息• 符合对成分的相关法律要求• 符合数量或容量要求 在此类责任由客户履行的情况下，这一点应在合同中明确说明。

9.6 可追溯性

公司应能够反向追溯所有产品批次至最后的生产商，正向追溯到公司客户。

条款	要求
9.6.1	<p>工厂应有可追溯性程序（见条款3.9.1），包括用于贸易产品可追溯性系统的细节。系统应能识别最后的生产商，或者在初级农产品的情况下，识别包装商或产品的最后一次的重大变动。</p> <p>还应保持记录来列明公司每个产品批次的接收方。</p>
9.6.2	公司应至少每年一次测试追踪系统，以确保反向可追溯到最后的生产商，正向可追溯到公司产品的接收者。系统应包括对产品在供应链中从生产商到接收公司的移动路线的识别（例如，每次产品移动和中间贮存地）。
9.6.3	追踪测试应包括对选定批次的公司所接收产品的数量进行盘点。应在4小时内追踪到结果（在外部方需要信息时为1天）。

第III章

审核协议

简介

1 通用协议——审核准备

- 1.1 选择审核方案
- 1.2 标准符合性自我评估
- 1.3 选择认证机构
- 1.4 公司/认证机构合约安排
- 1.5 服务费
- 1.6 审核范围
- 1.7 选择审核员

2 通知审核协议（每3年进行一次强制性的不通知审核）

- 2.1 审核规划
- 2.2 现场审核
- 2.3 不符合项及纠正措施
- 2.4 审核等级
- 2.5 审核报告
- 2.6 认证
- 2.7 后续审核频率与重新认证

78 3 混合通知审核协议—两部分通知审核

- | | | |
|----|-----------------|-----|
| 80 | 3.1 审核规划 | 95 |
| 80 | 3.2 现场审核 | 97 |
| 80 | 3.3 不符合项及纠正措施 | 99 |
| 82 | 3.4 审核等级 | 99 |
| 82 | 3.5 审核报告 | 100 |
| 82 | 3.6 认证 | 100 |
| 83 | 3.7 后续审核频率与重新认证 | 100 |

84 4 突击审核协议

- | | | |
|----|-----------------|-----|
| 85 | 4.1 审核规划 | 100 |
| 85 | 4.2 现场审核 | 101 |
| 85 | 4.3 不符合项及纠正措施 | 101 |
| 87 | 4.4 审核等级 | 101 |
| 88 | 4.5 审核报告 | 102 |
| 89 | 4.6 认证 | 102 |
| 90 | 4.7 后续审核频率与重新认证 | 102 |

91 5 新增模块

103

6 通用协议——审核后

- | | |
|----------------|-----|
| 6.1 与认证机构的交流 | 103 |
| 6.2 立场声明 | 104 |
| 6.3 范围扩展 | 104 |
| 6.4 认证撤销 | 105 |
| 6.5 上诉 | 105 |
| 6.6 对已获认证公司的监理 | 105 |
| 6.7 BRCGS 徽标 | 105 |
| 6.8 BRCGS 目录 | 106 |



第 III 章

审核协议

前言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本标准）为公司提供一系列审核和认证选项。这一方法可灵活顺应市场需求，让公司可以选择最适合其客户要求、工厂运营和食品安全体系成熟度的审核方案。

审核协议描述了这些审核过程是如何运作的，并解释了审核和认证标准的规则。这是《标准》的必要内容，应阅读并完全理解。

我们已尽一切努力确保标准的内容在出版时是准确的。但是，内容可能会略有变化。对本规范文件的任何补充或修订将以“立场声明”的形式发布（见第6.2节）。请参考 BRCGS 网站；变更内容都会在网站上予以发布。

公司是否符合《标准》的要求及是否适合授予及继续保留认证，将由独立审核公司——认证机构——予以评估。将依照所选择的审核方案和不符合项的数量及类型对认证进行评级，认证级别将影响后续审核的频率。

图 1 总结了希望获取认证的所有公司都应遵循的步骤。



图 1 审核协议 – 如何获取认证

第 I

第 II

第 III

第 IV

附录

1 通用协议——审核准备

1.1 选择审核方案

如图2所示，工厂可选择多种方案和流程体现他们对标准的承诺。

1.1.1 通知审核方案(每 3 年开展一次强制性突击审计)

该方案适合现已获得认证的工厂和首次寻求认证的工厂。对于通知审核，审核日期应在审核前与认证机构商定，并在审核来访期间审核本标准的所有要求。每3年将进行一次不通知审核；认证机构将在上次审核到期日的3个月内通知工厂。这将确保该工厂知道这一年将进行一次不通知的审核。但是，突击审核的实际日期将不会提前通知工厂。

对通知审核来说，成功通过审核的工厂根据审核期间所发现的不符合项的数量及类型，将获授 AA、A、B、C 或 D 级证书。对一个强制的不通知审核，根据所发现的不符合项的数量和类别，成功通过审核的工厂将获得不通知的AA+, A+, B+, C+ or D+级别。

有关通知审核方案的更多详情第 2 节。

1.1.2 混合通知审核方案(每 3 年开展一次强制性突击审计)

混合通知审核方案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用于远程审核系统文件和记录。

审核分为两个不同的部分：先是远程审核，再进行现场审核。远程审核 (第一部分) 使用ICT，主要关注系统文件和记录，而现场审核 (第二部分) 主要关注生产、存储和现场的其他区域。

混合审核只能由认证机构在进行以下风险评估后提供：

- 确认可以进行可靠的审核 (例如，工厂可使用远程技术)
- 评估可以进行远程审核的百分比。

有关风险评估的更多细节见第3.1.5节。

在本文发布之时，混合审核选项仅适用于重新认证的通知审核，而不适用于初始审核 (即首次BRCGS审核)。根据识别出的不合格项的数量和类型，通过的工厂将被授予AA级、A级、B级、C级或D级证书。

有关混合通知审核协议的更多详情请查阅第 3 节。

1.1.3 突击审核方案

不通知审核方案适用于所有工厂，但当前尚未获得认证的工厂需要认识到，自申请日期起 1 年内可能都不会进行审核。突击审核方案为工厂提供展示其质量体系成熟度的机会，而且取决于审核期间所发现的不符合项的数量及类型，成功通过审核的工厂将获授 AA+、A+、B+、C+ 或 D+ 级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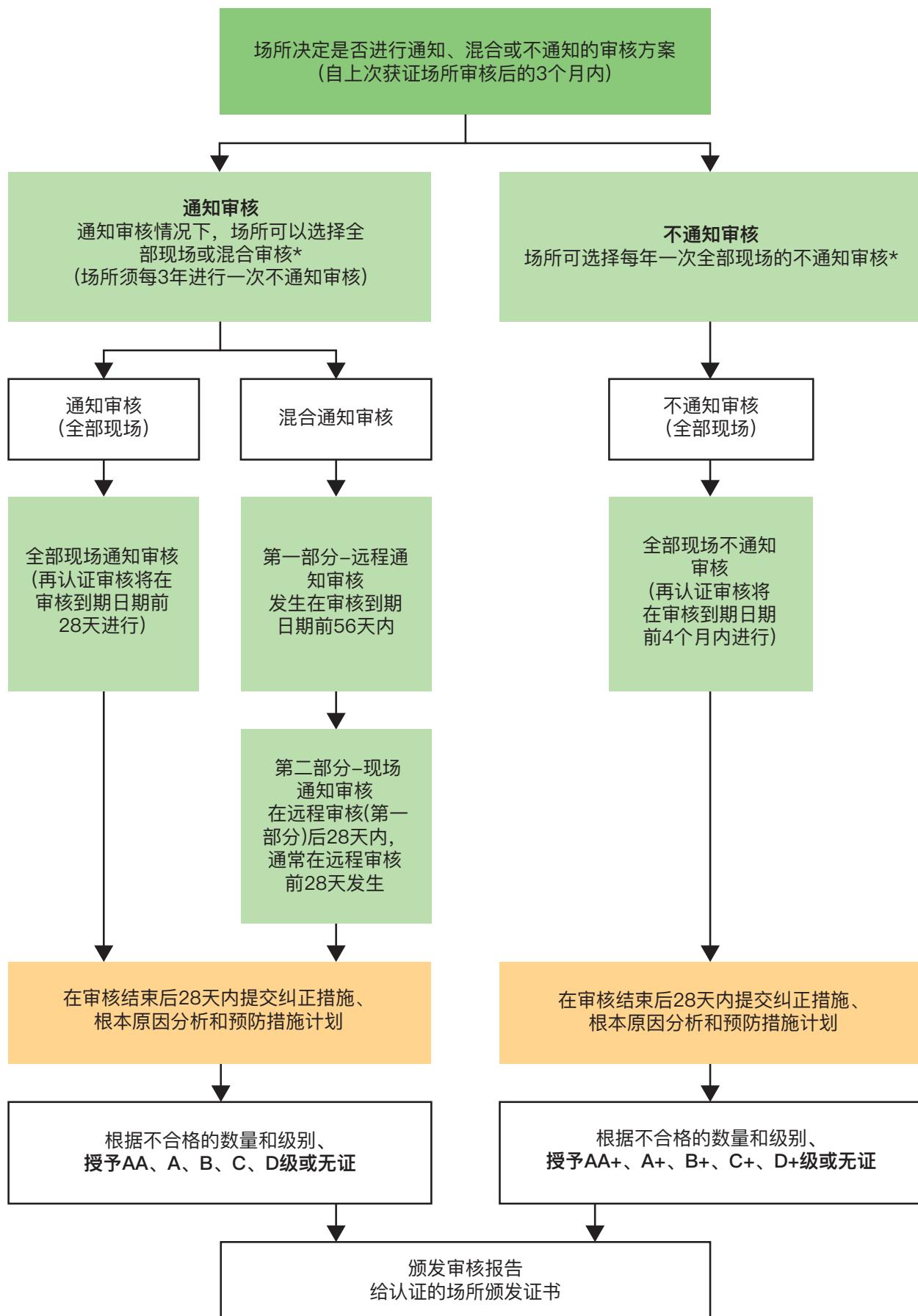
根据此方案对生产设施、体系和规程进行独立、突击性审核，将有助于增强工厂客户对工厂持续遵守标准的能力的信心。这可能影响客户对工厂所进行审核 (如有) 以及所运用其他绩效措施的频率。

关于突击审核方案的更详细信息可在第4节找到，该部分重点强调了通知审核与突击审核协议的不同之处。

1.2 标准符合性自我评估

根据标准的最新版本和任何当前立场声明对工厂进行评估是至关重要的，所有这些都可以在 BRCGS网站上获得。

公司应阅读并理解本《标准》，而且应对照本《标准》进行初步自我评估，以为审核做准备。公司应解决任何需要改进达标的领域，防止在审核时出现不符合项。



*与审核选择有关的要求和任何限制在第三部分，第2 – 4节详细说明

有关确保符合本《标准》的进一步信息、指导和培训，包括可下载自评工具，可登录 BRCGS 网站获得。BRCGS 还通过网站提供了一整套进一步的指南和支持性材料，对于已认证的工厂，可从 BRCGS Participate 中获取。

为了为审核做准备，工厂可选择由选定的认证机构进行现场预评，以提供有关认证流程的指导。

认证机构应确保任何预评估符合认可的要求。例如，认证机构不能提供咨询服务后，再进行认证审核，不能同时使用同一个审核员进行预评估和认证审核。

新建或“投产”的制造单位必须确保在进行初次审核之前，现行的体系和程序符合标准。公司可自行决定他们希望邀请认证机构进行审核的时间；但是，在运营开始不到 3 个月的时间内，在所进行的审核中展现令人满意的全面符合标准是不可能的。即使在寻求认证的工厂运用集团内其他已获得认证公司所制定的质量体系的情况下，这种情况依然存在。审核的时间范围应由工厂和认证机构商定。

1.3 选择认证机构

只有BRCGS认可和批准的认证机构才可针对全球标准进行审核。

BRCGS不能就某个认证机构的选择提供建议；但是，他们对认证机构的绩效有一个全面的衡量方案，围绕指定的关键绩效指标（KPIs），其结果转换为5星评级，并在 BRCGS 目录中公布所有认可的认证机构的名单。公司应确保其选择的认证机构被其客户所接受（例如有些客户只接受4或5星评级的认证机构）。

1.4 公司/认证机构合约安排

公司与认证机构之间应根据 ISO/IEC 17065 的要求订立合约，详细规定审核范围和报告要求。另外，合约还应包含允许 BRCGS 全球标准对其方案进行有效管理以及允许资格认定机构对其认证机构进行资格认定的条款。这对于确保在方案管理和得以持续付诸实施方面的信心至关重要，对于所有已获得认证的工厂都有益。尤其是，要获得对方案的认证，必须满足以下各个条件：

- 审核报告和任何后续证书或审核结果的副本应提供给BRCGS，并可按照标准的约定格式提供给认证机构。作为以 GFSI 为基准的标准，审核记录可与任何 GFSI 合规审核联合查看。与审核相关的其他文件应根据 BRCGS 的请求有索必供。提交给BRCGS的所有文件应为原始文件的副本。提供的文件将被视为机密文件。
- 在有协议的情况下，BRCGS 可以向工厂的客户或当局提供审核报告和证书，用于证明已获认可。工厂可通过 BRCGS 名录随时移除分享。
- 为了培训、评估或校准目的，审核员可以由其他人员陪同。这一活动可能包括：
 - 认证机构对新审核员进行培训
 - 认证机构的例行影子审核方案
 - 资格鉴定机构见证审核
 - BRCGS 见证审核。

进行认证后，BRCGS 保留在收到投诉或作为日常合规活动的一部分，自行进行审核或访问工厂的权利，以确保计划的完整性。此类的赴厂考察可能采取通知模式，也可能采取突击模式。

BRCGS 可就其认证状态直接联系现场，获取认证机构绩效反馈或对报告问题进行调查。

本出版物规定了对希望申请依照本《标准》进行审核的工厂以及已获授证书之工厂的要求。认证机构与工厂间的合约应包含对这些义务表示认可的条款。该合约将由认证机构制定。

不遵守任何这些合同义务应通知BRCGS，并可能导致采取额外的合规活动。不符合规定也可能影响工厂的认证状态。

1.5 服务费

BRCGS 要求认证机构向公司收取每次审核的服务费。这涵盖全套服务，允许公司使用 BRCGS 的一整套服务产品，包括 BRCGS 参与、BRCGS 专业服务 和 BRCGS 名录。证书和审核报告应上传到BRCGS全球标准名录，无论认证过程的结果如何，在收到服务费用和认证机构的审核费用后，证书和审核报告才有效。

有关服务包中有关内容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www.brcgs.com。

1.6 审核范围

1.6.1 确定审核范围

审核范围 – 所生产的产品和制造过程 – 应在审核之前在工厂与认证机构之间达成一致，以确保调配具备适当类别和产品知识的审核员。

审核应包括本《标准》内的所有适用要求以及寻求认证工厂认证范围内所含产品所采用的所有生产流程。

审核范围和任何准可的免除内容均应在审核报告及所颁发的任何证书中予以明确界定。

报告和认证的范围说明应当包括：

- 生产的产品类别和产品
- 工厂在本标准范围内进行加工活动的描述
- 适用时的包装形式（如包装对产品有重大影响，例如罐装产品）
- 工厂转售购买的产品（“贸易产品”）的清晰标识
- 清楚地表明工厂在何处使用外包过程。

描述应使报告或证书的接收方能够清楚地识别所提供的产品是否包括在审核范围内。

审核范围的措辞将由审核员在现场审核期间核准。

1.6.2 范围免除内容

认证标准的履行依赖于工厂管理层对采用本《标准》内所列最佳规范原则以及在企业内开展食品安全文化的明确承诺。因此，只有在例外情形下从认证范围内免除产品才是允许的。

BRCGS 徽标只准由不存在免除内容的工厂使用。

工厂所生产产品的免除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是可接受的：

- 被免除的产品与范围内的产品有明确的不同，而且
- 产品是在工厂的实际隔离区生产的。

在请求免除的情况下，该等情况应在审核之前与认证机构达成一致。免除内容应在审核报告和证书以及审核报告内所记录的原因说明中予以明确说明。

产品认证必须包含对从原材料到最终产品发货的整个流程的审核。既不得排除工厂所从事加工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排除本《标准》的任何部分。在免除内容获准的情况下，审核员应评估由被免除区域或产品所产生的任何危害（如过敏原或异物风险的引入），因此需要对这些过程、产品和生产区域进行审核（见第II章第6.1.7条）。如果会对审核范围内的产品构成风险，可能会提出与排除区域相关的不符合项。

可将贸易产品在审核范围免除；在这种情况下，第9节的要求将不适用。如果排除在外，将在审核报告和证书上记录为审核范围免除。需要注意的是，BRCGS“食品”徽标不能用于推广贸易产品，即使它们是认证范围的一部分。

1.6.3 确定工厂范围

审核报告和证书以及审核范围应根据具体地点而定。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一家公司可能在多个地点拥有额外的设施或仓储，所有这些设施作为一个单一的运营在共同管理下运营，这些设施或仓库可能包含在一个单一的认证中。这将被视为例外，但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情况下是允许的：

- 所有的现场都属于同一个组织的所有权
- 所有的厂址都在同一个书面的质量管理体系中运作
- 各现场生产属于同一生产工艺的产品(即生产中的连续步骤在不同的现场完成)
- 这些场所只供货给其他的场所，没有额外的客户
- 工厂之间的距离不超过30英里/50公里。

所有现场均必须作为同一审核日程安排的一部分接受赴厂审核（即在同一时间框架内）。

必须在审核报告和证书中明确注明，审核涵盖对一个以上现场地址的赴厂审核（如在 Cheddar Industrial Estate, Wensleydale, Yorkshire 生产乳酪，然后在 Camembert Road, Ripon 进行熟化）。

1.6.4 对总部位于别处的活动的审核

如果对大型生产集团属下多个现场开展审核，通常要求中心办公室或总部执行本《标准》范围内的部分要求。

在审核协议中对此类情况的接受和管理的详细要求详见附录4。

1.6.5 贮藏设施——厂区以外

尽管与生产设施处于相同地点的贮藏设施总应纳入对工厂的审核范围，但工厂往往还拥有位于厂区以外的其他贮藏设施。如果在生产工厂附近（即半径50公里以内）有额外的存储设施由公司拥有和管理，这些设施应在审核报告中加以识别，作为工厂审核的一部分进行审核，或明确排除在外。

1.6.6 附加模块

除了核心标准之外，BRCGS还开发了一系列附加模块，这些模块可能会被添加到例行审核中。这些模块是自愿的，旨在使工厂能够证明符合特定的要求，以减少多次审核或满足特定的地域或客户需求。

在 BRCGS 网站、 BRCGS 参与 和 BRCGS 商店上可以获得模块列表、适用要求和模块的任何特定协议。

自愿性审核模块可添加到任何全面认证审核方案中（即通知、混合或突击）。

模块的主要协议在第5节中列出。

1.7 选择审核员

工厂有责任确保向认证机构提供充分准确的信息，详细说明其所生产的产品和所采用的加工工艺，以便认证机构能够选择具备实施审核所需技能的审核员。审核员必须具备审核附录 6 所列相关产品类别的技能。

认证机构、审核员和工厂必须认识到在安排审核员赴厂审核时避免利益冲突的必要性。公司可以拒绝认证机构所指派特定审核员的服务。同一名审核员不允许对同一工厂进行连续三次审核。

审核员不能以工厂的当地语言进行审核等情况下，应提供具备审核期间所用技术用语知识的适当翻译。

2 通知审核协议(每3年进行一次强制性的不通知审核)

这是一个完整的通知审核，每3年有一次强制性的不通知审核。

所有工厂每3年至少应进行一次不通知审核。对于年度（12个月）审核的工厂，这将导致至少三分之一的审核是不通知的。在任何审核中获得C或D级的工厂仍将至少每3年接受一次不通知的审核，但在此期间将有更多数量的通知审核。

选择完全不通知的审核计划的工厂不受这一变化的影响；他们将继续遵循第4节中概述的不通知的审核方案。但是，如果工厂选择恢复到通知的审核方案，则适用本节的要求。

2.1 审核规划

2.1.1 公司的准备工作

对于通知审核，工厂应在适当考虑到满足标准要求所需工作量的情况下，商定一个双方都方便的日期。

须为审核做好准备，包括备好适当的文件以供审核员进行评估以及让相关员工在现场审核期间始终待命以听从召唤。

工厂应确保审核时生产计划包含预期认证范围所涵盖的相关产品。一旦可行，这些产品应尽最大范围的处于生产状态，以供审核员评估。在产品范围大或品种多的情况下，审核员可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审核，直到对预期的认证范围完全满意为止。在重要生产流程在一年中不同于审核期的时段运行的情况下，将需要进行单独审核，以评估该生产方法。

对于强制性的不通知审核，认证机构应将进行非通知审核的年份通知工厂。不通知审核的实际日期将不会告知工厂。该讨论应在上一次审核后的3个月内进行，以确保工厂了解不通知审核将在哪一年进行。

2.1.2 向认证机构提供审核筹备情况信息

工厂应在审核日前向认证机构提供背景信息，以确保审核员（或审核组）做好充分准备，并为高效完成审核提供最佳机会。认证机构将请求提供相关信息，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

- 公司的背景与架构
- 工厂的HACCP计划（或食品安全计划）和关键控制点汇总
- 工艺流程图
- 直观的工厂平面图
- 管理层组织结构图
- 审核范围所涵盖的产品或产品组清单
- 对任何特殊处理要求的描述（如过敏原、投诉或其他认证）
- 对工厂和建筑物构造的描述
- 典型的班次轮换安排
- 生产计划表，以使审核涵盖相关流程（如夜班生产或不是每天都运行的，或只在一天的某些时间进行）
- 对任何外包加工的概述
- 自上次BRCGS审核以来发生的任何召回事件
- 任何近期的质量问题、撤回或客户投诉以及其他相关绩效数据
- 对操作控制的概述，例如内部审核、测试和可追溯性
- 自上次BRCGS审核以来的任何重大变化。

如果工厂与新的认证机构签订了合同，工厂应向认证机构提供以前的审核报告和证书，即使这可能是超过一年之前的。

在审核前按照认证机构要求的格式提交详细信息，可以减少现场审核的用时以及编写最终审计报告需要的时间；因此鼓励工厂以及时的方式满足此要求。

审核员和认证机构评估所有提交的文件所需的时间是审核的额外时间。

不通知审核需要其他信息(见4.1.3节)。

2.1.3 安排强制不通知审核

认证机构负责管理审核流程，并确保在三年内，所有认证场所至少接受一次不通知的审核。认证机构应通知现场进行不通知审核的年份，但不告知不通知审核的实际日期。该讨论应在上一次审核后的3个月内进行，以确保工厂了解不通知审核将在哪一年进行。

不通知审核将取代正常的计划(通知)审核。它可以发生在审核周期的最后4个月内的任何阶段，包括通知审核的到期日期前的最后28天(即，不通知的审核必须发生在审核到期日期前的4个月内)。审核必须在正常的工厂操作期间进行，除非与工厂达成了其他协议。

审核日期不应提前通知工厂。

2.1.4 指定强制性不通知审核的非审核日

仅适用于强制性不通知审核。

在任何时候都应保持对标准的遵守，因此该工厂应始终处于“审核就绪”状态。然而，可能会有审核无法真正进行的日期，例如，当有一个有计划的客户访问时。因此，在一个审核周期内，工厂可以指定最多10天不接受审核。按照6个月的审核时间表进行审核的工厂(例如，经认证符合标准的C级或D级的工厂)可指定最多5天的时间。

现场不运行的天数(例如，公共假日和现场关闭不包括在指定的10天(或5天)内)必须至少提前4周通知认证机构任何此类不运行的天数，包括日期和原因。认证机构可以质疑不合适的原因，并自行决定接受这些指定日期。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认证机构可作出判断。

不通知审核的一个条件是审核员到达后应被允许进入工厂进行审核(见第2.7.4条)。

2.1.5 审核持续时间

进行审核之前，认证机构应说明审核的大概持续时间。工厂审核的典型持续时间为2–3天(通常为8–9小时/天，但不得超过10小时/天)。通知审核通常是连续几天进行的，尽管有时情况并非如此。评估对任何工厂进行审核所需预期时间的计算表已开发完成，以确保一致性，此应用作计算审核总持续时间的基础。该计算表可在BRCGS网站上获得。

审核持续时间的计算基于：

- 员工人数——每个主班次的全职当量员工，包括临时工
- 生产设施的大小，包括工厂的贮藏设施
- 范围所涵盖HACCP计划的数量。就计算表而言，一个HACCP计划对应一个具有相似风险和采用相似生产技术的产品系列。

显然，其他因素也可能影响计算结果，但认为不是很显著，因此对审核总持续时间的影响不会超过30%。这些因素包括：

- 是否为初始认证审核
- 审核前提供的信息不充分，见第2.1.2节
- 生产流程的复杂性
- 生产线的条数
- 工厂的厂龄及其对物料流的影响
- 流程的劳动力密集度
- 交流难度(如语言)
- 上次审核中记录的不符合项数量(需要额外的时间来评审相关体系并确认预防措施的有效实施)

- 审核期间所遇到的需要进一步调查的困难点
- 工厂准备工作的质量（如文件、HACCP、质量管理体系）。

如果审核过程中包括了额外的存储设施、地点或总部评估，则应在审核计算表指定的时间之外分配额外的时间。

如果依照本《标准》所进行的审核包括多个模块或需要结合其他审核标准进行，则应适当延长审核的总持续时间。有关联合审核的详情，应在审核报告中予以说明。

审核持续时间的计算将确定在工厂进行审核预计所需的时间量。审核所提供的书面证据和完成最终审核报告将需要附加时间。

如与所计算时间框架出现偏差，必须理由充分且在审核报告中予以说明。

2.2 现场审核

现场审核包括以下各个阶段：

- **首次会议** 确认审核范围和流程。
- **生产设施检查（如现场、生产和存储）** 评审系统的实际实施情况，包括，例如，审核良好生产规范，工艺流程图的准确性，产品转换和生产线启动程序，观察产品转换程序
- **与现场员工和经理进行讨论** 例如，确认现场程序以及产品安全和质量文化计划的实施
- **文件审核** 审阅 HACCP 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垂直审核，追溯演练和物料平衡** 包括对所有生产相关记录的审核（例如：原材料进货，生产记录，成品检查和规格书）。
- **产品安全管理体系的验证** 包括 HACCP 计划（如 CCPs 和 CCP 监控）
- **标签评审** 包括对产品标签样品的评审，以检查是否符合规格书、工厂的标签开发程序及法规要求。
- **生产设施检查审核验证及进一步检查文件**
- **审核发现的最终回顾** 由审核员实施，为末次会议做准备。
- **末次会议** 与工厂回顾审核发现（注意，不符合项以经认证机构管理后续的独立验证结果为准）。

工厂将全程、全方位地协助审核员的工作。代表工厂出席首次会议和总结会的人员应为高级经理层人员，他们应持有适当的权限，以确保在发现不符合项时可推进纠正措施的实施。审核时工厂最高级的运营经理或其指定的代表应出席审核，参加首次和末次会议，并出席食品安全和质量文化的讨论（见第II章，1.1.11条款）。

审核过程的重点在于食品安全规程和通用良好操作规范的实际实施情况。审核生产和现场设施、员工面谈、观察流程和与员工一起审核生产区文件预计将占审核约 50% 的时间。

审核期间，应对工厂对照本《标准》的符合项和不符合项进行详细记录，这些记录将用作审核报告的基础。审核员应评估任何不符合项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而且应在审核期间与陪同审核的经理一起进行讨论。

在末次会议上，审核员应提出他们的发现，并再次确认审核过程中发现的所有不符合项，但不得对认证过程的可能结果发表评论。必须给出工厂向审核员提供解决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证据的进度和时间框架信息。审核员将在总结会上或在审核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把在总结会上所讨论的不符合项形成书面摘要。

在完成认证过程后，BRCGS 将发送电子邮件给工厂联系人，说明如何管理他们进入 BRCGS 目录、BRCGS 合规计划和注册服务包福利。BRCGS 目录允许客户及其指定客户安全访问审核数据，BRCGS 合规计划提供反馈系统，使工厂能够与认证机构和 BRCGS 团队进行沟通。

授予认证的决定和证书等级将由认证机构管理层在对审核报告（包括不符合项）进行技术评审并确认现场的审核行动后作出独立决定，包括：

- 撤销任何不符合项
- 完成根本原因分析

- 制定预防行动计划。

应在适当的时间范围内完成所有工厂行动。

公司将在此次项审核之后接到有关认证决定的通知。

2.3 不符合项及纠正措施

审核员依照本《标准》的要求所评定的不符合项级别是对程度和风险的客观判断。以审核期间收集到的证据和观察为基础。这将由认证机构管理层进行核准。

2.3.1 不符合项

不符合项分为三个级别：

- **关键**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或法规的情况。
- **主要**重大违背“意向声明”或本《标准》任何条款的要求的情况，或者发现存在如下情况：根据可用的客观证据，可对所供应产品的合规性造成重大嫌疑。
- **次要**不能完全满足某个条款，但根据客观证据不怀疑产品的合规性的情况。

审核的目的是真实反映该标准的运行情况和与标准的符合性水平。如对照本《标准》的特定条款反复出现次要不符合项，则应以一个主要不符合项论处。不允许累积相当多的针对某个条款的次要不符合项并将其记录为一个次要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对未将大量（多于 20 个）次要不符合项记录为一个以上主要不符合项的情况说明理由。这应在审核报告中详细列明。

2.3.2 不符合项处理规程及纠正措施

在审核期间发现任何不符合项之后，工厂必须采取纠正措施以及时纠正当前的问题，并对不符合项的背后原因（根本原因）进行分析，而且必须制定纠正措施计划，以解除根本原因并预防再次发生。

“撤销”不符合项的过程取决于所发现的不符合项的级别和数量。

导致无法通过认证的关键不符合项或不符合项组合

在某些情况下，审核期间所发现的不符合项达到一定数量或严重性会影响工厂继审核之后是否可通过认证。这类情形包括：

- 发现了关键不符合项，和/或
- 发现了违背基本条款意向声明的主要不符合项，和/或
- 根据表 2，不符合项的数量或类型超过了认证限制。

不符合项的等级将在审核之后由认证机构通过独立认证流程进行复核。在复核确认不予授予证书的情况下，工厂需要在认证评估之前再次接受全面审核。

鉴于不符合项的性质和数量，可能无法在 28 个日历日的期限内解决这些不符合项以及制定实施全面有效的改进措施，虽然也有例外情况。因此，重新审核不应早于自审核日期之后的 28 个日历日。

如已获得认证的工厂发生上述情况，则必须立即撤销认证。

有些客户要求，如发现其供应商存在关键不符合项或未能通过认证，则应通知他们。在此情况下，公司应及时通知其客户并让客户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如必要，还应向客户提供有关要采取的纠正措施以解决不符合项的信息。

主要和次要不符合项

只有证明已永久性地或通过认证机构可接受的临时解决方案解决主要和次要不符合项，方能授予证书。

对于所发现的每一个不符合项，工厂除采取及时必要的纠正措施外，都还应审查不符合项的背后原因（根本原因）。应确定根本原因，并向认证机构提供纠正预防措施计划，包括时间表。根本原因和预期的预防措施的摘要应包括在审核报告中。

不符合项的关闭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

- 向认证机构提交的客观证据，如更新的程序、记录、照片或工作的票据。
- 远程审核技术用于评估纠正措施
- 认证机构进行进一步的实地考察。

附录 8 提供了一个所提交的纠正不符合项证据的示例。

在审核结果是 C 或 C+ 等级并包括两个主要不符合项，或者获授 D 或 D+ 等级的情况下，不符合项的关闭应通过对工厂进行进一步访问或远程评估（参见2.4.1节）的方式进行，以评审所采取的措施。如果要签发证书，此项访问应在审核之后 28 天之内进行。

如果未在审核后28个日历日内提供纠正措施、根本原因分析和预防措施计划方面令人满意的证据，则不予以认证。然后，工厂需要接受进一步的全面审核，方能考虑是否予以认证。

上次认证审核的不符合项也应在接下来的工厂审核中进行检查，以验证有效的关闭。对于上次审核的每一个不符合项，审核员应期望看到以下内容：

- **纠正措施** 要求工厂实施纠正措施，并在审核后28个日历日内向认证机构报告。审核员应期望看到上次审核的纠正措施在运行中（例如，更新后的程序已提交给认证机构，作为上次审核后纠正措施的证据）。
- **根本原因分析** 在上次审核完成后，现场应将根本原因分析提交给认证机构，如果审核员要求，应提供完整的详细信息。
- **预防措施** 在做出上一次认证决定时，现场可能已经向认证机构提交了预防措施计划，但可能还没有完成实际的预防措施。因此审核员应看到工厂有效防止不符合项再次发生的证据。

如果纠正或预防措施无效，应根据第II章第1.1.12条提出不符合项。

认证机构应在颁发证书前评审已完成纠正措施的客观证据。

2.4 审核等级

认证评级体系的目的在于向报告使用者指出工厂需持续遵守的承诺，而且将决定日后审核的频率。认证的等级取决于审核期间所发现的不符合项的数量和严重程度。不符合项将由认证机构管理层通过技术评审流程进行核准。如果评审致使不符合项的数量和/或严重程度发生变化，工厂将应接到相应的通知。

表 2 评级标准、所需采取措施和审核频率摘要

等级		关键	主要	次要	纠正措施	审核频率
通知审核	突击审核					
AA	AA+			5 项或以下	28 个日历日内提供客观证据	12 个月
A	A+			6–10		
B	B+			11–16		
B	B+	1		10 项或以下		

请注意，涂灰的栏目表示无不符合项。

等级		关键	主要	次要	纠正措施	审核频率
通知审核	突击审核					
C	C+			17–24	28个日历日内提供客观证据	6个月
C	C+		1	11–16		
C	C+		2	10项或以下	28个日历日内需要重新赴厂考察	6个月
D	D+			25–30		
D	D+		1	17–24		
D	D+		2	11–16		
不予认证		1项或更多			不授予认证。需要重新审核	
			31项或更多			
			1	25项或更多		
			2	17项或更多		
			3项或更多			

请注意，涂灰的栏目表示无不符合项。

2.4.1 重访

如果需要重新访厂评估不符合项所采取的措施（即一些C级工厂和所有D级工厂），这将安排在28个日历日内完成。

认证机构应评估是否需要实地重访，或远程审核是否能有效评估为消除不符合项而采取的措施。如果远程评估被认为是有效的，认证机构可以向工厂提供这个选项。

重访的主要重点（无论是现场的还是远程的）将是评审所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但是，如果发现了任何新的不符合项，那么在颁发证书之前也必须令人满意地解决这些不符合项，尽管它们不会影响评级。纠正不符合项所采取的措施应记录在最终审核报告中。

2.4.2 文件证据和远程审核

如果不需要重访，应在28个日历日内向认证机构提供适当的纠正措施证据。证据应清楚地表明已采取并实施了适当的纠正措施。提交证据有两种选择：

- **远程审核纠正措** 确认有效的纠正措施已实施（例如：文件审核、与现场工作人员讨论、使用网络摄像头）
- **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 例如，更新的程序，记录，照片和已完成工作的票据。

如果不能有效地证明令人满意的纠正措施，使认证机构满意，则可能需要在颁发证书之前进行重访。

2.5 审核报告

每次审核后，均应按商定的格式编制完整的书面报告。报告应根据使用者的需要使用英语或其他语言书就。在报告用非英语语言的情况下，除其他语言外，审核摘要部分应始终使用英语撰写。

审核报告应根据本《标准》的规定，向公司及客户或潜在客户提供对公司的简介和准确的工厂绩效摘要。

审核报告必须帮助读者了解：

- 自上次审核以来所制定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及改进情况

- 所建立的“最佳实践”体系、规程、设备或制作方法
- 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和纠正根本原因的计划（预防措施）。

报告应准确反映审核员的审核结果。应编制并出具报告，以便在全部审核完成后的42个日历日内确认认证决定。之后，审核报告应在审核结束之日起49天内上传至 BRCGS目录，并可从BRCGS目录中获取。

BRCGS目录是准确的、经过认证的和最新的认证状态信息的来源。提供一键式审核报告共享选项。审核报告应属于委托审核的公司的财产，除非公司事先同意或法律另有要求，否则不得全部或部分发布给第三方。

无论是否颁发认证，审核报告均应及时上传至 BRCGS 名录。审核报告的所有者可以将对审核报告的访问权分配给客户或BRCGS目录中的其他方。

审核报告和相关文件（包括审核员的记录）应由认证机构安全妥善地保存5年。

2.6 认证

对审核报告及与所发现的不符合项相关的书面证据进行评审之后，所指定的独立认证经理将作出认证决定。如决定授予证书，这应由认证机构于审核之后 42 个日历日内签发。认证应符合附录 7 所示的格式。证书上所使用的徽标（如 BRCGS 和认证机构徽标）应符合它们各自的使用规则。

尽管证书是颁发给工厂的，但其依然是认证机构的财产，该机构控制其所有权、使用和展示。

2.7 后续审核频率与重新认证

2.7.1 确定复审日期

重新审核的到期日应从初次审核的第一天开始计算（无论是否进行了进一步的现场考察，以验证初次审核产生的纠正措施），而不是从证书颁发日期开始计算。

认证现场的后续审核应在上一次审核到期日后6个月或12个月进行，具体取决于审核时发现的不符合项的数量和类型（见表2）。如果是通知审核，则应安排在下一个审核到期日之前的28个日历日内进行。这样可确保在发现任何不符合项的情况下，有足够的时间采取纠正措施，而不会影响继续认证。

表3提供了通知审核和强制不通知的再认证审核的工作示例。

保持认证是工厂的责任，BRCGS目录会发送自动提醒。除有正当理由（见第2.7.3节）之外的审核延期，将导致下一次审核中判定一个主要不符合项。理由充分的情况应在审核报告中予以记录。

有关安排强制性不通知审核的详细信息，请参见第2.1.3节。除非事先与现场商定了其他安排，否则不通知审核应在正常现场操作期间进行。但是，不得提前通知工厂拟审核的日期。

不通知的审核证书将替换现有证书。如果获得认证（根据不符合项的数量、严重程度和纠正措施的完成情况），将在审核后42天内颁发。证书的到期日以之前证书的到期日为基础，再加上6个月或12个月（取决于所达到的级别）。

工厂应负责保持证书有效，而认证机构应负责保持持续的审核计划。

如果由于审核期间发现的不符合项的数量或级别导致工厂无法获得认证，则在考虑认证之前，工厂需要进一步的全面审核。一旦工厂解决了提出的不符合项，就可以安排新的审核。重新审核不得早于审核日期后28个日历日进行。如果审核是强制性的不通知的审核，则再审核可以是通知审核。重新审核应由同一认证机构完成，除非BRCGS在此期间批准更换认证机构。

需要注意的是，工厂每3年至少要进行一次不通知的审核，即使审核不通过，审核频率也不能改变。

表3 初始审核后通知和不通知的再认证审核的工作示例

通知/不通知	审核日期	下次审核到期日
工厂初次审核（通知）	2020年6月1 – 2日	2021/06/01
重新审核（通知）	2021年5月20–21日(审核截止日期前28个日历日内审核)	2022/06/01
重新审核（三次审核的一次不通知）	2022年3月1–2日 (审核截止日期前4个月内审核)	2023/06/01
重新审核（通知）	2023年5月20–21日(审核截止日期前28个日历日内审核)	2024/06/01
重新审核（通知）	2024年5月20–21日(审核截止日期前28个日历日内审核)	2025/06/01
重新审核（三次审核的一次不通知）	2025年3月10–11日 (审核截止日期前4个月内审核)	2026/06/01

如果现场选择更改认证机构或GFSI基准的计划，这不会改变现场接受不通知审核的要求。因此，工厂必须确保新的认证机构知道工厂已获得认证，并提供其上次不通知审核的日期。认证机构还将要求提供工厂审核历史的证据（例如，最新审核报告的副本），以便维持3年的审核周期。

共享最后的审核报告是BRCGS审核协议的强制要求（参见2.1.2节）。如果一个工厂未能及时共享其最新的审核报告，新的认证机构将通过BRCGS目录访问其最新的审核报告。如果一个工厂在3年内没有进行不通知的审核，其最终审核可能会被BRCGS拒绝，并且在不通知审核完成之前，该工厂将不能获得认证。

2.7.2 证书过期——理由充分的情况

在某些情况下，由于认证机构无法开展审核，致使证书无法按照6个月或12个月的期限续期。这些合理情况，不会导致获得重大不符合项（第II章，第1.1.12条），适用于以下情况：

- 处于某一特定国家或地区，当地政府不建议赴厂审核，而且当地也没有合适的审核员
- 处于危及食品安全或动物福利的法定隔离区
- 处于曾遭受自然或非自然灾害的区域，致使工厂无法生产或审核员无法赴厂审核
- 受天气情况的影响，致使无法进入工厂或旅行受阻（如暴雪）
- 生产季节性产品，由于季节开始较晚而推迟生产（例如，由于天气或产品的可用性）。

出于合并审核、人手不够或进行修建工作的原因而将审核日期延后到更“可接受”的日期不是错过到期日期的可接受理由。

因工厂未处于全面生产状态而推迟审核不是理由充分的原因；然而，审核必须在产品生产期间进行。

如果证书由于这些例外情况而不能得到展期，客户仍可决定在约定期限内从该工厂采购产品，因为客户仍可以通过诸如风险评估和投诉记录等其他方法证明其符合法规的要求，进而表明该工厂在安排下一次审核之前仍有能力继续生产。

2.7.3 在到期日期前进行审核

续期审核的到期日将发生在初次审核后6个月或12个月之前的28个日历时间窗口中。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在到期日期到来之前进行审核，比如重新确定日期以便与其他方案合并审核，或者要包括在不同季节所生产的产品。在审核日期提前的情况下，应遵守以下规则：

- 审核报告将详细阐明审核提前的原因
- 下次审核到期日将“重设”为自此“新”审核日期起之后12个月（或6个月，取决于认证等级）

- 所颁发证书（如获颁发）的失效日期应为自新审核日期起之后 12 个月（或 6 个月（取决于认证等级））+ 42 个日历日。

2.7.4 公司拒绝不通知审核实施

工厂有义务接纳审核员，并允许审核员到达工厂后开始审核。各工厂可以指定无法进行审核的天数；但是，他们必须提前进行（见第2.1.4节）。

因此，如果审核员到达审核时被拒绝进入，该工厂的认证将被暂停。该工厂应保持暂停，直到完成新的不通知审核。由于新的审核是不通知审核，因此不得告知工厂新的审核日期，新的审核可能在被拒绝审核后的4个月内的任何时间发生。审核工作应由同一认证机构完成，除非BRCGS同意在此期间更换认证机构。

认证机构与工厂签订的合同应涵盖对审核员时间的责任。因此，如果访问被拒绝，该工厂也可能承担审核员的费用。

2.7.5 在首次会议和末次会议或审核期间关键人员不在场

标准要求最高级别的生产或运营经理（即负责现场“亲自”运作的人）出席首次会议和末次会议（见第II章，第1.1.11条），并要求相关人员在审核期间在场。

如果审核当天有关键人员（例如，高级生产经理、高级运营经理或技术经理）因其他事务确实缺席，则必须有一名指定的副手出席（见第II章，条款1.2.1）。

因此，不应将关键人员的缺席作为阻碍审核进行的理由。

2.7.6 不通知审核当天无生产活动

作为审核计划的一部分，工厂必须通知认证机构任何不进行操作的日期或时间。如果不通知的审核发生在工厂应该生产的日期，但在到达时，审核员发现要么没有生产，要么生产的唯一产品不在审核的范围内，那么审核就不能进行。需要安排另外的不通知审核。

认证机构与工厂签订的合同应涵盖对审核员时间的责任。（见第2.7.4条）。

2.7.7 更改认证机构以提前进行重新审核

除了第2.7.3节所述的情况外，工厂有时可能会要求提前重新审核 – 通常是在上次审核后不久，或在未能获得认证后。这种情况经常发生，因为工厂希望提高其审核等级。在这种情况下，提前重新审核必须由颁发当前证书的认证机构完成。

然而，在特殊情况下，如果BRCGS事先同意，工厂可能被允许更换认证机构进行这次提前重新审核。在这种情况下，变更认证机构的理由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认证机构，由认证机构通过正式的许可程序提交BRCGS审议。如果认证机构的变更没有事先得到同意，新的认证机构的重新审核将是无效的，BRCGS目录将不接受。

这一要求仅适用于要求提前重新审核的情况；它不会改变已完成的重新审核流程，即按照正常的6个月或12个月的计划进行。

2.7.8 季节性生产工厂

词汇表中将季节性生产工厂定义为“在12个月的周期中开放的时间很短（通常为12周或更短）的工厂。例如，特定的收获和生产一个产品。”

对于季节性工厂，审核日程需要进行仔细规划，以便使：

- 认证不会失效：如果产品收获是由天气决定的，这影响了实际审核日期（例如，季节比预期晚），不会对延迟审核进行处罚，但延迟的理由必须包括在审核报告中
- 工厂要处于生产中，这样才可对《标准》的所有要求进行评估
- 至少有一周的生产记录供审核员评审。

纠正措施可以在28天内结束，因此在本季度内结束。如果收获不可避免地提前（例如，由于天气条件），因此，距离季节结束只有不到28天的日历日，则可能无法在季节内关闭已发现的不符合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适用与特短季节工厂相同的规则（见下）。

认证范围可以包括可集中为“一组”的多种产品，因为它们使用相同的加工系统。例如，审核可在杏的收获期进行，但认证也可包括已知在审核期间在工厂包装的其它有核水果。在产品包装发生在不同季节的情况下，审核应在一个季节中进行，这样审核员可评估《标准》的良好操作规范要求。在审核期间，审核员还要查看与当前生产的产品以及在不同季节所生产产品有关的文件和/或可追溯性。

对于非常短的季节（即少于4周），有可能无法做到在当季内关闭发现的不合格项。但是，如果发现重大不符合项，如果工厂要获得证书，则必须在季度结束前解决或审核后28个日历日内得到解决。如果轻微不合格不能在本季度内解决，若提供了适当的行动计划，则可以被认证机构接受。这些行动将在下个季度开始前被评估，然后在下次审核时进行检验。任何未在下次审核时充分关闭的不符合项都有可能被列为违反管理承诺的不符合项（见第2.3.2节）。不论证书是否过期，此条规定都适用。

如果一个工厂被评为C级、C+级、D级或D+级，那么下一次审核通常在6个月后进行时，该工厂很可能已经停产。在这种情况下，下次审核应在新季度生产开始后马上进行。发生这种情况时，工厂或许需要与其客户商定行动方案，因为在下个季度开始时，直到计划中的复审进行之前，工厂不会获得认证。在任何情况下，这种情形的证书的有效期都不会延长。

对于真正的季节性生产工厂，可能会出现审核频率减少的情况，审核的间隔时间超过12个月。现场审核日期可能受产品收获期的影响，而收获期可能受天气的影响。这类情况下证书的失效日期将受实际审核日期的控制，而非初次审核日期的周期日期。审核报告中应阐明相应的理由。

特别重要的是，季节性工厂要有良好的组织，以确保体系在启动前到位；例如，虫害控制必须从实施的第一天起生效。系统应包括在开工前就完成的内部审核。

季节性工厂被认为在“非生产季节”是不开工的，因此在《标准》要求中指定的那些通常要在全年中每月或每季度进行的会议或审核在此不适用于“非生产季节”期间。不过，作为一个一般性原则，工厂必须能够证明这些活动已经及时进行（即，在季节开始前，以及季节期间以适当间隔进行）。工厂需要考虑这些活动的开展时间节点，以便让行动、目标或目的可以在有效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必须要制定日程计划，并提供相关记录来证明行动结果。

一个一年开放12个月的工厂可能在不同的季节加工不同的产品或完成不同的加工，但它不属于季节性生产工厂，因为它全年都在运作。在可能的情况下，应选择包括高风险或更复杂的生产过程的审核日期。例如，在一个酿酒厂，审核日期是有组织的，以便装瓶或包装操作在审核的时候运行。当过程显著不同且存在不同的产品风险时，可能需要对产品或过程进行审核。但是，当产品安全风险较低时，风险较高的过程应作为正常过程进行审核，其他过程或产品应使用历史记录进行审核，审核员应看到足够的客观证据，以确认一年中的其他时间所发生的符合要求。

3 混合通知审核协议—两部分通知审核

这是两部分的审核，由远程审核和随后的现场审核组成。

借助混合通知审核方案，认证机构可以考虑在开展远程评估时，可以使用ICT审核《标准》的哪些要求。这种审核方式将审核要求分为两个独立的审核，包括：

- **远程审核** – 主要是基于对文件和记录的审核，可能计划要确保有适当的人员参与检索和讨论有关记录。
- **随后的现场审核** – 主要关注在现场的操作实践，如卫生、生产、存储和产品处理。

认证机构应有书面的混合审核流程，以确保符合IAF MD4:2018。

BRCGS080 中提供了有关混合审核流程的其他信息：混合审核 – 使用 ICT 的远程审核（可在 BRCGS 网站上获取）。

选择混合通知审核协议的工厂，依旧遵循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不通知的审核的要求（见第2节）。

3.1 审核规划

3.1.1 选择混合审核方案

该审核选项仅适用于再认证审核，不适用于工厂的初次BRCGS审核，也不适用于对未持有当前有效的证书的工厂的审核。

不论工厂以往是哪个级别（AA至D级的所有级别均符合资格），均可以采用混合审核；但是，在审核前的风险评估期间将考虑评级（见第3.1.5）。

认证机构可以在风险评估之后决定是否提供和/或接受混合审核选项。

在策划远程审核之前，认证机构应考虑工厂同意使用ICT进行远程审核的意愿。可以顺畅使用 ICT 技术也是有效完成审核的一个因素。重要的是双方都同意采用此方案。

3.1.2 公司的准备工作

工厂的准备工作基本与通知审核方案相同（见2.1.1节）。

然而，审核的远程部分需要额外考虑。例如，确保需要适当的IT系统的可用性，就任何保密、安全和数据保护（CSDP）要求达成的协议（见第3.1.6节），以及有必要在安静的环境中进行审核工作，以避免背景噪音和干扰（例如，考虑办公空间是否可用，以及噪音消除技术的使用，如使用“麦克风上的消音器”或耳机）。

3.1.3 向认证机构提供审核筹备情况信息

提供给认证机构的信息与通知审核方案相同（参见第2.1.2节）。

3.1.4 安排强制不通知审核

选择混合通知审核协议的工厂，依旧遵循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不通知的审核的要求。强制的不通知审核的协议细节见第2节，特别是2.1.3和2.1.4节。

3.1.5 审核前风险评估

认证机构应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以确保远程方式可以实现审核的目标。风险评估应包括公司接受远程审核的能力，包括：

- 工厂的历史审核表现，包括投诉和召回风险
- 电子形式的文档和记录的可用性，以及工厂远程共享这些文件和记录的意愿（包括任何限制）。
- 认证机构进行远程审核的能力（例如接受过培训的审核员、认证机构和公司都可以使用的 IT 系统）
- 工厂工作人员使用远程审核技术（包括现场视频）中用到的技术的能力。

认证机构应在审核前了解工厂对文件和记录共享的任何限制。

审核前的风险评估不计入审核时长。

3.1.6 机密性、安全性和数据保护

认证机构应考虑数据保护和当地的隐私法规（如IAF MD4:2018，第4.1条）。重要的是，如果使用 ICT（例如视频），必须征得涉及人员的相关同意，以确保遵守当地的隐私法规。

使用ICT之前，应确定与保密性、安全性和数据保护有关的所有要求（认证、法律和客户），并采取行动确保其有效实施。必须提供与保密、安全和数据保护(CSDP)相关的协议证据。CSDP标准应得到所有参与者的认可，并在首次会议上确认确保机密性和安全性的措施。

对文件信息进行分析时，应在安全且约定的系统内共享，例如基于云的虚拟专用网络或其他使用CSDP指南的文件共享系统。一旦审核完成，审核员应从系统中删除不要求作为客观证据保留的任何形成文件的信息和记录，或移除上述文件接入途径。

审核员不得截图、或将受审核方的录像记录作为审核证据。任何文件、记录或其他类型证据的截图必须事先获得被审核工厂的授权。在不履行这些措施或未就信息安全和数据保护措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认证机构不得使用混合审核方案。

3.1.7 选择远程审核和现场审核的条款

现场审核至少应包括对良好生产规范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实施情况的检查/现场验证，包括HACCP活动（如前提方案运行的有效性、工艺流程图的验证、CCP的监控与验证）和可追溯性测试。

另外，标准中的要求使用颜色编码，以表明哪些要求可以远程审核，哪些要求必须在现场审核时进行（见表4）

表4 颜色编码要求的关键

对记录、系统和文件的审核	允许远程
对生产设施和良好生产规范的审核	现场
要求对两部分都进行评估	

双色条款必须在审核的两部分都进行审核。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颜色编码表示可以远程审核的条款，但认证机构审核前的风险评估（见3.1.5节）需要识别那些可能需要现场审核的条款，即使是属于文件或记录相关的条款。

3.1.8 混合审核持续时间

无论审核是完全的现场审核（通知或不通知），还是远程审核和现场审核的混合审核（见2.1.5节），总的审核持续时间都是相同的。

持续时间不包括审核计划、风险评估或撰写报告所花费的时间。

远程审核不应超过总审核持续时间的50%。也就是说，50%是可以远程完成审核的最大比例。远程审核的实际持续时间将取决于认证机构的评估（即3.1.5节中的风险评估）。因此，实际远程审核持续时间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大大低于允许的最大比例。例如，若：

- 识别出额外的风险
- 远程审核无法查阅某些文件
- 投诉或召回的性质和数量让人担心
- 工厂之前的审核表现让人担心
- 认证机构识别需要现场审核的条款，即使是文件或记录有关的条款。

如果审核过程包括对额外的存储设施、地点或总部的评估（见1.6.3–1.6.5和附录4），则应额外分配时间。

现场审核时间可以根据远程审核的发现项进行调整；例如，如果有大量不符合项，需要对纠正措施进行现场评审，则可能需要更多的时间。

对于总部或中心职能，可以使用标准相关条款的颜色编码来完成远程审核。在某些情况下，审核员可能不需要访问总部，因为所有条款都适合远程审核。如果总部包含混合条款（即一些需要现场审核，而另一些可以远程审核），现场可以选择：

- 对总部全部进行现场审核或
- 远程总部审核，其余现场要素在每个现场审核中进行评估。

预计的审核持续时间应由认证机构在审核前通知工厂。与预计审核持续时间的偏差必须在审核报告中加以说明。

3.1.9 选择审核员

进行混合审核的审核员针对适当的产品类别应完全胜任并符合资格（即适用于远程审核和现场审核的相同的审核员类别要求）。

如果使用审核组，审核组报告应表明每个审核员是否已完成远程和/或现场活动。

如果在审核过程中使用技术专家，工厂共享的文件也应提供给专家。

使用不同的审核员做远程审核和现场审核时，应当有一个明确的交接过程，确保审核员获得所有必要的信息来完成全部审核，远程和现场审核须覆盖标准所有条款的要求。

3.2 现场审核

3.2.1 厂区外远程审核

安排远程审核

审核应是通知审核，由工厂与认证机构协商确定一个双方都方便的时间。

现场审核之前应先进行远程审核。如果 BRCGS 审核与另一个 GFSI 基准标准相结合时，可以颠倒审核的两个部分的顺序；即首先完成工厂审核，再完成远程审核。

远程审核应在审核到期日前56个日历日内进行。这是为了确保：

- 在审核到期日之前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现场审核（远程审核后的28个日历日内，尽管建议远程审核和现场审核日期尽可能接近）
- 工厂有足够的时间（28个日历日）关闭不符合项（见第3.3节）
- 认证机构有足够的时间（42个日历日）在现场审核后和现场现有证书到期前做出认证决定。

远程审核准备

审核的准备工作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步骤：

- 认证机构应制定清晰的审核计划，强调需要远程获取的文件。在审核前与工厂共享该计划。
- 认证机构应确定远程审核的技术要求—例如，互联网接入，会议现场和审核员都可用的软件以及硬件（包括网络摄像头/摄像机和麦克风）。
- BRCGS建议认证机构测试ICT平台与工厂的兼容性，特别是在工厂第一次进行混合审核之前，或将使用新的ICT平台时。如果测试发现无法解决的问题，那么审核应恢复为完整的现场审核来完成。
- 需经同意方可使用网络摄像头/摄像机。
- 在将工作分配给审核组成员（包括技术专家）时，应该考虑他们利用远程技术的能力。
- 远程审核应在安静的环境中进行，以避免背景噪音和干扰。应考虑使用降噪技术（例如“麦克风消音器”或耳机）。

- 如果无法就使用ICT进行远程审核达成一致，审核将恢复为完整的现场审核。

如果在远程审核的预定时间内无法保持令人满意的条件，审核员可以决定终止远程审核。这应在审核报告中予以记录。远程审核可以在双方重新商定的日期继续进行。

如果远程审核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认证机构和工厂可以重新安排时间，前提是在28天的窗口期内。如果故障属于工厂问题，工厂有责任赔偿审核日的损失，这应该包含在认证机构与工厂的合同中。如果最终不能远程完成审核，审核员将需要现场完成审核。本次现场审核将遵循通知审核选项的要求（见第2节），并应在审核到期日之前完成。

完成远程审核

远程审核包括以下各个阶段：

- 首次会议**确认审核范围和流程。
- 文件审核**认证机构确认体系文件的适宜性。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验证（如HACCP计划、CCPs和CCP监控）。
- 员工访谈/讨论**例如，讨论正在审核的文件、政策或记录。
- 标签评审**包括对产品标签样品的评审，以检查是否符合规格书、工厂的标签开发程序及法规要求。
- 审核发现的最终回顾**由审核员实施，为末次会议做准备。
- 末次会议**与工厂一起回顾审核发现，并确认所有不符合项。

最佳实践是审核计划宜包括足够的休息时间，这样现场人员和审核员就不会长时间连续使用电脑屏幕。

如果需要，远程审核还可能包括视频直播。不得录制任何直播视频，但应记录其持续时间和所涵盖的内容。这些信息要记录在审核报告中。

工厂将全程、全方位地协助审核员的工作。首次会议和末次会议应有工厂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指定的代表（见第II章的1.1.11）参加，他们应有适当的权力，以确保对发现的所有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

远程审核结束应召开末次会议，总结审核发现，确认所有的不符合项，并讨论接下来的计划。审核员应告知工厂提供解决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证据的进程和时间框架信息。

审核员将在末次会议上或审核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把在末次会议上所讨论的不符合项形成书面摘要。所有的不符合项应以认证机构管理层后续的独立验证为准。

如果发现一个关键不符合或不符合的数量和级别导致无法获得证书，则应立即撤销工厂现有的证书。应重新安排一次新的审核，且审核应完全在现场进行。（此过程与第2节中描述的现场审核协议相同。）

3.2.2 现场审核

现场审核规划

审核计划和通知审核方案相同（见2.1节）。

现场审核应在远程审核后的28个日历日内进行，并在当前证书的审核到期窗口内（即审核到期之前的28个日历日内）。建议远程审核和现场审核之间的时间尽可能接近。在特殊（但有正当理由）情况下，认证机构可以要求BRCGS延长至多90天。

完成现场审核

为了保持一致性，现场审核人员宜由进行远程审核的审核人员进行。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应在现场审核前建立一个清晰的移交过程，以确保审核员拥有所有必要的信息，以便全面完成审核，并包括本标准的所有要求。无论是远程的还是现场的。所有审核员应在适用的产品类别中具有资格（即远程审核和现场审核都应具备相应的产品类别资格）。

现场审核包括以下各个阶段：

- **首次会议**确认审核范围和流程。
- **现场和仓储设施的审核**审核体系的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如审核良好生产规范，工艺流程图的准确性，产品切换和生产启动程序等。
- **任何被识别的要求**需要在现场审核中覆盖，包括风险评估和远程审核识别的内容。
- **现场和员工及管理层的讨论**例如，确认现场程序，食品安全计划和质量文化策划的实施，以及工厂的标签审查机制。
- **垂直审核，追溯演练和物料平衡**包括对所有生产相关记录的审核（例如：原材料进货，生产记录，成品检查和规格书）。
- **产品安全管理体系的验证**包括 HACCP计划（如 CCPs 和 CCP 监控）
- **生产设施检查的审核**以验证和进一步比对文件与实际操作的一致性。
- **审核员对审核发现的最终回顾**为末次会议做准备。
- **末次会议**与工厂回顾审核发现（注意，不符合项以经认证机构管理后续的独立验证结果为准）。

工厂将全程、全方位地协助审核员的工作。首次会议和末次会议应有工厂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指定的代表（见第II章的1.1.11）参加，他们应有适当的权力，以确保对发现的所有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

在末次会议上，审核员应阐述他们的审核发现，并再次确认审核过程中发现的所有不符合项，但不得对认证过程的可能后果进行评论。必须给出有关工厂向审核员提交解决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证据的进程和时间框架信息。审核员将在总结会上或在审核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把在总结会上所讨论的不符合项形成书面摘要。

在末次会议上，审核员还应提供有关 BRCGS名录（它允许客户和其指定的客户对审核数据的安全访问）和 BRCGS合规项目（包括可与认证机构和BRCGS团队进行交流的反馈系统的说明）。

认证机构管理人员在对审核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核，并且工厂在相应的时间要求内关闭两次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后，授予认证的决定以及证书的等级。公司将在此项审核之后接到有关认证决定的通知。

3.3 不符合项及纠正措施

远程审核和现场审核中发现的所有不符合项均应遵循本方案现有的要求（见第2.3节）。所有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证据应在现场审核后的28个日历日内提交给认证机构（即混合审核完成后的28个日历日内）。

预防性行动计划的验证和纠正措施的实施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后续的现场评估或通过ICT提交的证据的评估）。验证必须由认证机构胜任的技术人员，采取适当的方法进行。

在远程审核（即第一部分审核）或现场审核（即第二部分审核）时，或两部分审核结果相加时，如果发现了一个关键不符合或其他不符合数量和严重性达到一定量时，将导致不能取得证书，应立即撤销工厂当前证书。如果关键不符合项和/或不符合项数量在远程（第一部分）审核时，达到相应标准，工厂当前证书仍应被立即撤销（即远程审核之后），不得延迟到第二部分审核完成之后。

3.4 审核等级

评级过程的要求与通知审核要求相同（见第2.4节）。

需要强调的是，评定的等级是根据两次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的总和（即远程审核和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的总和）。

在远程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即使在现场审核前被关闭并纠正，在计算等级时仍将计算在内。

3.5 审核报告

审核报告的要求与通知审核的要求相同（见第2.5节）。然而，报告应说明该方案为“混合通知审核方案”。

审核报告应明确说明在开展审核时使用ICT的程度以及ICT在实现审核目标时的有效性。审核报告应包括远程审核和现场审核的所有信息和发现汇总，以便将唯一的审核报告上传到BRCGS目录。

审核报告还应注明两次审核的日期和审核持续的时间，并记录参加审核的人员。远程审核期间评估的条款应在条款开头用星号标识。

最终报告要到现场审核完成后才能完成。

3.6 认证

认证要求与通知审核方案的相同（见第2.6节）。

证书上信息的设计要求与所有针对本标准的审核相同，但证书应注明“混合通知审核”。认证上应包括两次审核（远程和现场）的日期。

该认证将替代任何现有认证。新证书应在现场审核后42天内颁发，有效期为之前证书的有效期加上6个月或12个月，具体取决于所达到的等级。

3.7 后续审核频率与重新认证

审核计划和通知审核方案相同（见2.7节）。

选择混合通知审核选项的工厂需要每3年完成一次强制性的非通知审核（见第2.1.3节）。

3.7.1 确定复审日期

后续的通知审核可保留在混合通知审核方案中，不论该工厂以前的评级如何（即评级由AA至D的工厂均可接受远程审核）。然而，认证机构在审核前的风险评估应包括工厂以前的等级（见第3.1.5节）。

4 突击审核协议

这是一个完全的现场不通知审核。

突击审核协议通常会遵照上面的通知审核协议；不同之处在下面列出。

此审核是覆盖标准所有条款的一次不通知审核。

审核日期不得在审核前通知工厂。此类审核是突击性的，将替代常规的排定日期的审核。它可以安排在审核周期的最后4个月内的任何时间，包括审核到期日之前的28个日历日，（即在审核到期日之前4个月内的任何一天）。

4.1 审核规划

4.1.1 选择突击审核方案

工厂应在最后一次审核日期后的3个月内通知认证机构其参加或继续保留不通知审核的意愿。这可允许工厂在需要时选择其他认证机构，同时还可以让审核在认证机构所选的日期进行。

初次认证的工厂也可以选择不通审核选项，但需要告知他们，首次审核是在收到申请后的12个月内进行。

4.1.2 公司的准备工作

认证机构将不提供实际的审核日期，因此工厂做好迎接审核和协助审核过程的安排十分重要。

突击审核的成功取决于工厂在全厂共享信息和知识、让有效副职填补特定经理缺席、以及在食品安全管理团队内共享责任和遵守本《标准》的能力。

4.1.3 向认证机构提供审核筹备情况信息

除了2.1.2节规定的信息外，认证机构还需要其它信息来策划审核过程的后勤。这可能包括：

- 推荐当地酒店
- 工厂的具体方位、工厂入门要求、停车
- 初次到达工厂时的联系人名单
- 具体的防护服配备
- 进入工厂所需遵守的任何具体安保安排
- 审核员到达时需要查看的健康、安全和其他公司信息（如健康和安全视频），以避免在进入生产区前发生不必要的耽搁。

4.1.4 提出非审核日

工厂应始终按标准要求进行操作，即，现场应始终处于“迎审”的状态。然而，工厂可能会有不能接受审核的时候，如计划中的客户访问。因此，不通知审核方案允许工厂最多指定10天不能接受审核的日期。按照6个月的周期进行审核的工厂（如经认证符合标准C级或D级的工厂，最多可以指定5天为非审核的日期）。

指定非审核日须在选择不通知审核后的3个月内提供给认证机构，且应说明不能接受审核的原因。根据认证机构的自由决断，如果其它非审核日期能提前至少4周提出也可能被接受。若原因看起来不适当，认证机构可对其提出质疑，且自行决断是否接受这些提出的日期。

10天（或5天）非审核日不包括工厂不生产的日期（如周末、公共节假日和计划内的工厂假期和维护导致的停工）。当选择采用突击审核方案时，应向认证机构通知任何此类非生产日期。

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认证机构可作出判断。

赋予审核员在到达后进入工厂的权力是选择加入突击审核方案的条件。如果进入工厂的权利被拒绝，工厂应承担审核员的相关费用，而且将恢复为采用通知审核方案。另外，根据认证机构的判断，现有认证还可能被吊销或撤销。

4.1.5 审核持续时间

除了2.1.5节描述的差异外，典型的审核持续时间与通知审核并无不同。

4.2 现场审核

选择突击审核方案的工厂必须要接待审核员并允许审核员一抵达工厂便立即开始。审核过程将遵循与通知审核同样的规程。将举行简短的首次会议，然后在审核员抵达工厂后 30 分钟内开始进行工厂生产设施检查。

现场审核遵循与通知审核同样的流程（见第2.2节）。

4.3 不符合项及纠正措施

不符合项及纠正措施同通知审核方案（参见 2.3 节）。

4.4 审核等级

审核评级要求与通知审核方案要求相同（见第III章第2.4节）。认证后所授予的等级应以不符合项的数量和严重性为依据，如表 2 所示。请注意，等级之后将附带加号（如 AA+、A+、B+、C+ 或 D+），以表示这是突击审核。

4.5 审核报告

审核报告要求与通知审核方案要求相同。但是，报告上应注明“不通知审核方案”（见第2.5节）。

4.6 认证

认证要求与通知审核方案要求相同（见第2.6节）。不过证书应注明是“突击审核方案”。

该证书将替代现有证书。如果工厂继续实施不通知审核方案，认证机构根据审核等级的不同，证书的有效期将从上一次证书到期日起增加6个月或12个月。如果工厂决定恢复到通知审核方案，证书有效期将从不通知审核日期起计算6个月或12个月。

这将确保在当前证书失效之前开展审核，且工厂继续留在突击审核方案中的情况下，不会导致证书的有效期缩短和审核频率增加的不利后果。

4.7 后续审核频率与重新认证

4.7.1 确定复审日期

工厂可选择是否：

- 继续实施不通知审核方案（全面现场审核）
- 恢复到通知审核方案（全面现场审核或混合审核）。

如果工厂希望继续保持不通知审核方案，则下次审核将为不通知。审核可以在审核周期的最后4个月内的任何时间进行，包括审核截止日期前的28个日历日。这样可确保在发现任何不符合项的情况下，有足够的时间采取纠正措施，而不会影响继续认证。

认证机构有责任确保审核在认证的窗口期内进行，这样就不适用拖延审核不符合条款（第II章，1.1.10条款）。

如果工厂希望退出不通知审核方案，则下一次审核将安排在截至上一次审核日期满一周年之前的28个日历日内进行；这样可确保两次审核之间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工厂最后一次审核后收到了C+等级或者D+等级后，希望退出突击审核方案时，下次的审核日期将在最后一次的审核日期后的6个月内，即在此次审核日期前的28个日历日内。

4.7.2 季节性生产工厂

突击审核方案可能适用于季节性生产工厂（有关“季节性生产工厂”的定义，请参见词汇表）。然而，将适用以下规则：

- 选择突击审核方案时，应向认证机构通知预期的季节性生产日期
- 不得排除生产季节内的任何日期

审核到期日期对于某些生产时令性产品的工厂可能会发生在产品季节的开始时，这可能会限制在复审时间窗口关闭之前开展突击审核所能使用的日期。因此，在工厂处于不通知审核方案中的第一年，审核时间窗口将予以延长，允许不通知审核在审核到期日后的最长6周内进行。这将不会因审核延误予以处罚。

在此之后的审核到期日期和证书有效期（42个日历日之后）将基于典型的季节结束日期，由工厂与认证机构间协商决定。事实上，这意味着所签发证书的有效期有时可能会长达1年以上。

第2年的不通知审核将在产季中的任何日期进行，而且满足通常的认证规定。

5 附加模块

本《标准》的设计允许在例行审核中纳入附加模块。附加模块将使工厂能够体现其对某些特定要求的符合性，以满足特定市场或客户的要求。

在本《标准》的该版有效期间，预计将开发不同的模块并提供使用。BRCGS网站上和BRCGS参与者网站中提供了模块列表、适用要求和模块的任何具体协议。

自愿性审核模块可添加到任何全面认证审核方案中（即通知、混合或突击）。

附加模块的通用协议基本遵循《标准》的原则，不过每个模块会列出详情。

工厂应通知认证机构在审核范围中加入附加模块。这可确保安排充足的附加时间和选择对于附加模块具备适当资格的审核员。

如可行，工厂应确保在通知审核发生时，生产计划包含预期附加模块所涵盖的相关产品。若工厂选择参加突击审核方案，应将生产计划的详细信息提供给认证机构，以便选择合适的审核日期。在缺乏信息或可能无法选择审核日期的情况下，认证机构可能无法在不通知审核中纳入附加模块的审核。

将不对附加模块进行等级评定。模块只有认证或不予认证两种选择。评估模块时所发现的任何不符合项均不应在《标准》决定认证等级时考虑在内。

需要注意的是，模块的认证是独立于《标准》的；但是，在没有通过《标准》认证的情况下，不论模块的要求是否得到满足，都不能颁发对模块的认证。

6 通用协议——审核后

6.1 与认证机构的交流

在工厂内部环境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持续认证有效期的情况下，工厂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这些情形可能包括：

- 存在与产品安全或合法性有关，或严重影响工厂运营的法律诉讼
- 与产品安全或合法性有关的当局执法（如执法通知书）
- 产品召回、食品安全相关的产品撤回、任何重大公共食品安全事件或任何重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的情况。
- 工厂遭受严重破坏（如洪灾或火灾等自然灾害）
- 所有权变动（参见词汇表）
- 任何运营或范围的重大变化。
- 重大的人员变动或长期停工（如，大量人员流失或关键产品安全岗位人员离职）。

认证机构应对此采取切实的步骤评估相关情形及对认证的任何影响，然后采取合理措施。

工厂应按认证机构的请求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就对当前证书有效期的影响作出评估。

认证机构可根据情况：

- 确认证书有效性不受影响。
- 吊销认证，以待进一步调查
- 要求工厂提供更具体的纠正措施、根本原因分析和现场实施的预防措施计划。
- 进行赴厂考察，以核实对流程的控制并确认可继续保持认证
- 撤销认证

- 就新所有者的情况颁发新证书。

工厂认证状态的变化应记录在 BRCGS 名录中。

在发生事故后，工厂采取的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有效性也将在下一次计划的BRCGS审核中进行评审，以确认其实施和持续的有效性。

6.2 立场声明

在《标准》的有效期内，BRCGS 技术咨询委员会（TAC）（见第IV章）可能会被要求：

- 审查《标准》或协议的要求的措辞
- 就要求提供解释
- 根据条款判定不符合项的等级。

这些结果将做为“立场声明”发布在BRCGS网站上。立场声明对审核和认证过程的执行具有约束力。它们被认为是标准的延伸。

工厂应了解与本《标准》有关的任何已发布的立场声明，必要时，应确保将这些信息转化为行动。根据《标准》的条款 1.1.9 或特定条款，不遵守相关立场声明会被认定为不符合项。

立场声明发布在 BRCGS 网站 以及 BRCGS Participate 上。它们也通过电子方式传达给公司和认证机构（例如，通过公告和通讯）。

更多关于更新和发布立场声明的信息可以在附录9中查找。

6.3 范围扩展

一旦获得认证，需要纳入对认证范围内的任何变更（如，工厂生产的另外的重要的产品或采取的工艺过程）必须通知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应评估新产品或流程的重要性并决定是否要进行赴厂考察，以检查所需范围扩展的各个方面。

在以下情况下，要批准范围扩展，需要进行重新赴厂考察：

- 包含原审核中未考虑在内的生产设施
- 包含新加工工艺（如以前范围内只包含高酸产品情况下的低酸产品灌装）
- 包含可对设施带来新重大风险的新产品（如先前无过敏原的工厂新上坚果类产品）。

在新产品是现有设备所生产现有品种新增品种的情况下，重新赴厂考察的可能性较小。

在证书要失效之前不久要求范围扩展的情况下，进行全面审核并颁发新证书可能更合适些。这一选择应在进行范围扩展审核之前在认证机构与其客户之间达成一致意见。

当认为有必要进行重新赴厂考察时，这一考察的持续时间将依对所要求范围扩展进行检查项目多少的不同而不同。赴厂考察应依照与原审核相同的原则进行（如包括首次会议、流程运行检查、文件跟踪和总结会）。无论工厂所获得的是通知审核方案还是突击审核方案下的认证，重新赴厂考察均应予以通知。

应对发现的不符合项形成文件，并按照《标准》的正常程序采取行动（即工厂在28个日历日内提供适当的关闭证据，认证机构应以正常方式审查信息并确认认证决定）。赴厂考察期间所发现的附加不符合项既不影响当前的认证等级，也不影响继续保持认证。然而，如果发现致使认证机构怀疑继续保持认证理由的做法（如发现关键不符合项），那么认证机构应安排对工厂的重新全面审核。在这样的情况下，当前证书应被撤销。

应编制赴厂考察报告，但格式应有别于审核报告。报告应简要阐明赴厂考察的性质、所审核的内容和结论。赴厂考察报告应注明现行的控制措施，并确认这些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报告应明确说明所考查的各个方面以及所免除的内容。

工厂的当前证书将由所颁发的任何新的证书所替代。证书必须使用与原证书所列相同的失效日期。因此，下次全面审核的到期日期将保持不变，认证机构在安排扩展范围审核前应向工厂说明这一点。此外，等级亦应保持相同。

证书应包括此为范围扩展的相关标识以及赴厂考察日期。

6.4 证书撤销

认证机构可在工厂不再符合全球标准认证方案和ISO/IEC 17065要求的若干情况下撤销证书。这些情况的示例包括：

- 有证据显示工厂不再符合本《标准》的各项要求和协议，进而呈现对所生产产品合规性的重大嫌疑
- 在适当的时间框架内未能实施充分的纠正措施计划
- 有证据显示记录弄虚作假。
- 没有履行合同义务（如未付款）。

6.5 上诉

公司有权对认证机构所作出的认证决定进行上诉，而且任何上诉均应在收到认证决定后 7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认证机构提出。

认证机构应制定成文的规程，以受理并解决对认证决定的上诉。这些调查程序应独立于审核员和认证经理本人。相关认证机构成文的上诉受理规程应在收到工厂请求时提供给工厂。对上诉的最终裁决结果应在收到上诉后 30 个日历日内作出。完整的书面回复将在完成对上诉的全面和彻底调查后作出。

需要注意的是，对不符合项提出申诉并不会延迟或推迟纠正措施、根本原因分析或预防措施计划的制定（见第 2.3.2 节）。工厂仍须在审核完成后的 28 个日历日内提供相关资料。若上诉没有成功，认证机构有权收取上诉费用。

6.6 对已获认证公司的监理

对于已获证的公司，认证机构或 BRCGS 可随时开展进一步审核或对相关活动进行问责，以确认继续保持认证。这些赴厂考察可以通知或突击的形式进行，以行使全面或部分审核。这些审核与对已获证工厂的随机访问一起，构成 BRCGS 合规计划的一部分。拒绝审核员进入工厂或不愿配合审核员都可能影响认证状态。

赴厂考察期间所发现的任何不符合项均必须得到纠正且在常规协议的限期内（即赴厂考察后 28 个日历日内）得以撤销，并且必须得到认证机构的复核和认可。如果工厂一方无意采取相关的纠正措施，或者纠正措施被认为不当，认证将被撤销。吊销还是撤销认证的最终决定权在认证机构一方。认证状态的任何变化将由认证机构通知 BRCGS，而且在 BRCGS 名录中的状态也将作相应修改。

如认证被认证机构吊销或撤销，公司应及时通知其客户并让客户全面了解撤销或吊销的相关情况。另外，还应向客户提供为恢复认证状态所要采取纠正措施的相关信息。

6.7 BRCGS 徽标

获得 BRCGS 认证是一件光荣的事情。获得认证且无范围免除内容（见第 1.6.2 节）的公司有权在公司信笺和其他营销资料上使用 BRCGS 食品徽标。应注意，BRC 食品徽标不能被用于促销工厂购买来进行转售的产品（贸易产品）。有关使用 BRCGS 徽标的气息和条件可从 brcgs.com/resources/brcgs-brand-guidelines 中获得。

如果工厂因证书失效、撤销或吊销不再得到认证，则不得再继续使用表明获得认证的徽标或证书。

BRCGS徽标不是一个产品认证标志，产品或产品包装上不得使用徽标或证书。获得认证的工厂如被发现滥用BRCGS徽标，将受到BRCGS投诉/查证（见第IV章）的约束。而且可能会面临认证被暂停或撤销的风险。

审核范围中有不包括在工厂生产、加工、包装或标识的产品时，不得使用BRCGS徽标。

6.8 BRCGS 目录

BRCGS目录是根据BRCGS标准进行的所有审核以及所有BRCGS批准的认证机构及其审核员的数据库。该目录以PDF格式存放所有审核报告和证书，包括2008年以后的存档的审核文件。

审核数据只能由BRCGS认可的认证机构添加或编辑。只有在安全登录后才能访问审核报告和相关机密内容。

认证机构还负责维护工厂的所有详细信息，包括工厂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所有认证机构都由BRCGS根据其更新审核数据的速度和准确性进行评估和评级。

该目录具有公开访问的搜索功能，显示当前获得认证的工厂认证数据。工厂如果希望不在该目录里公示，可以联系其认证机构。

6.8.1 工厂编码

所有接受审核的工厂都会被赋予唯一的含6位数，7位数或8位数字的独特参考号码的工厂代码。当工厂首次接受审核时，工厂代码由认证机构创建并添加到目录时生成。不论后续审核的认证机构、标准状态或审核状态如何，工厂代码都一直保持不变。

工厂代码可以放在审核报告首页第一页的右上角和相应证书上。

任何已获得认证的工厂，均可以通过名录中“Site Code”（工厂代码）搜索字段中添加工厂代码找到。如果搜索不到，请与BRCGS联系以确认认证的真实性。

6.8.2 审核共享

该名录允许审核所有者与客户共享他们的审核报告，包括零售商、制造商、供应商和其他在名录中注册的特定客户。

当设置了审核共享，客户就可以不受限制的访问完整的当前、归档和将来的审核文档（当其可用时）。审核所有者可随时取消共享。共享在名录中的审核文件不能被审核所有者编辑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因此，从名录中获得的审核可被认为是完整的和属实的。

6.8.3 工厂共享

只有工厂所有者授权的认证机构才能编辑工厂记录。在从一个认证机构转到另一个认证机构时，新的认证机构必须获准访问该工厂的记录，然后才能对该工厂添加新的审核或对该工厂的详细信息进行任何编辑。工厂共享可由目录上的工厂所有者或BRCGS根据要求进行安排。

6.8.4 通知电子邮件

如果工厂被暂停、撤销或失效后未换证，目录将通知审核所有者和任何有审核共享权限的人。通知将通过自动电子邮件进行，可在不需要时予以关闭。

6.8.5 名录-协助和联系BRCGS

有关BRCGS名录的进一步信息，包括如何设置与客户的审核共享或认证机构的工厂共享，请访问BRCGS名录，并点击“Audit & Site Sharing”（审核和工厂共享）和“Contact”（联系）选项。

第IV章 管理与监管

1 对认证机构的要求	108
2 对认可机构的要求	108
2.1 总要求	108
2.2 沟通	108
2.3 认可机构人员能力	110
2.4 认可流程	110
3 《标准》的技术监管	110
3.1 国际顾问委员会	110
3.2 技术顾问委员会	110
3.3 认证机构合作团体	111
3.4 力求一致性——合规性	111
3.5 审核员校准	112
3.6 反馈	112
3.7 投诉	112



第IV章 管理与监管

1 对认证机构的要求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是一个流程和产品认证方案。在该方案中，企业将在完成由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所聘用的审核员授予审核达标后获得认证。反过来，认证机构也需要经国家资格鉴定机构评估和判断认定具备相应的资格。

图3列出了认证与资格鉴定的流程。

为使企业在结束满意的审核后取得有效的认证，该组织应选择一家BRCGS认可的认证机构。BRCGS规定了认证机构获得认可所应满足的详细要求。作为最低要求，认证机构至少应通过隶属于国际认可论坛（IAF）且由BRCGS认可的国家认可机构的ISO/IEC 17065认可。进一步的详情可参阅文件“关于根据BRCGS标准提供认证的组织的要求”（BRCGS0004），该文件可根据需要提供。

寻求本《标准》认证的公司应保证他们所选用的是真正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BRCGS名录上提供了BRCGS所认可的所有认证机构的名单。

BRCGS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认证机构（如，当新的标准被引入或新的认证机构希望开始对标准进行审核）可能尚未获得认可。这是因为资格鉴定流程本身要求完成某些审核，然后作为对认证机构资格鉴定审核的一部分进行评审。认证机构应有能力开展审核，这是资格鉴定流程的一部分，因此将执行一些不予认可的审核。但如果机构能够证实以下几项，则将获得认可：

- 向获准的国家资格鉴定机构积极申请根据ISO/IEC 17065的资格鉴定
- 认可将在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取得，审核员在相关产品类别的经验和资格与BRCGS规定的一致。
- 与BRCGS签订了合同，所有合同的其他要求都已满足。

等待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但符合上述标准）所编制的审核报告和证书是否可接受，将视个别指定人员视具体情况酌情考虑。BRCGS对认证机构和审核员的详细要求与本文件分开发布；副本可从BRCGS网站下载或向BRCGS索取。

2 对认可机构的要求

2.1 总要求

BRCGS承认作为IAF多边协议（MLA）签署国的产品认证的认可机构，因此工作流程按照ISO/IEC17011《合格评定 – 认可机构认可合格评定机构的一般要求》的要求开展。

2.2 交流

认可机构应与BRCGS保持工作联系，并通过组织内部指定的联系人进行互动沟通。BRCGS将：

- 让认可机构了解与认证计划有关的最新信息和进度；
- 提供年度认可机构会议；
- 定期更新公告共享信息；
- 提供其认可的认证机构表现的详细数据

BRCGS应获得有关认可机构初始授权和认可延期，以及撤销或暂停对认证机构该审核项目的认可的最新信息。认证机构的认可范围应是公开的、最新的、并明确标准的确切名称及其发行版本。

沟通应始终尊重保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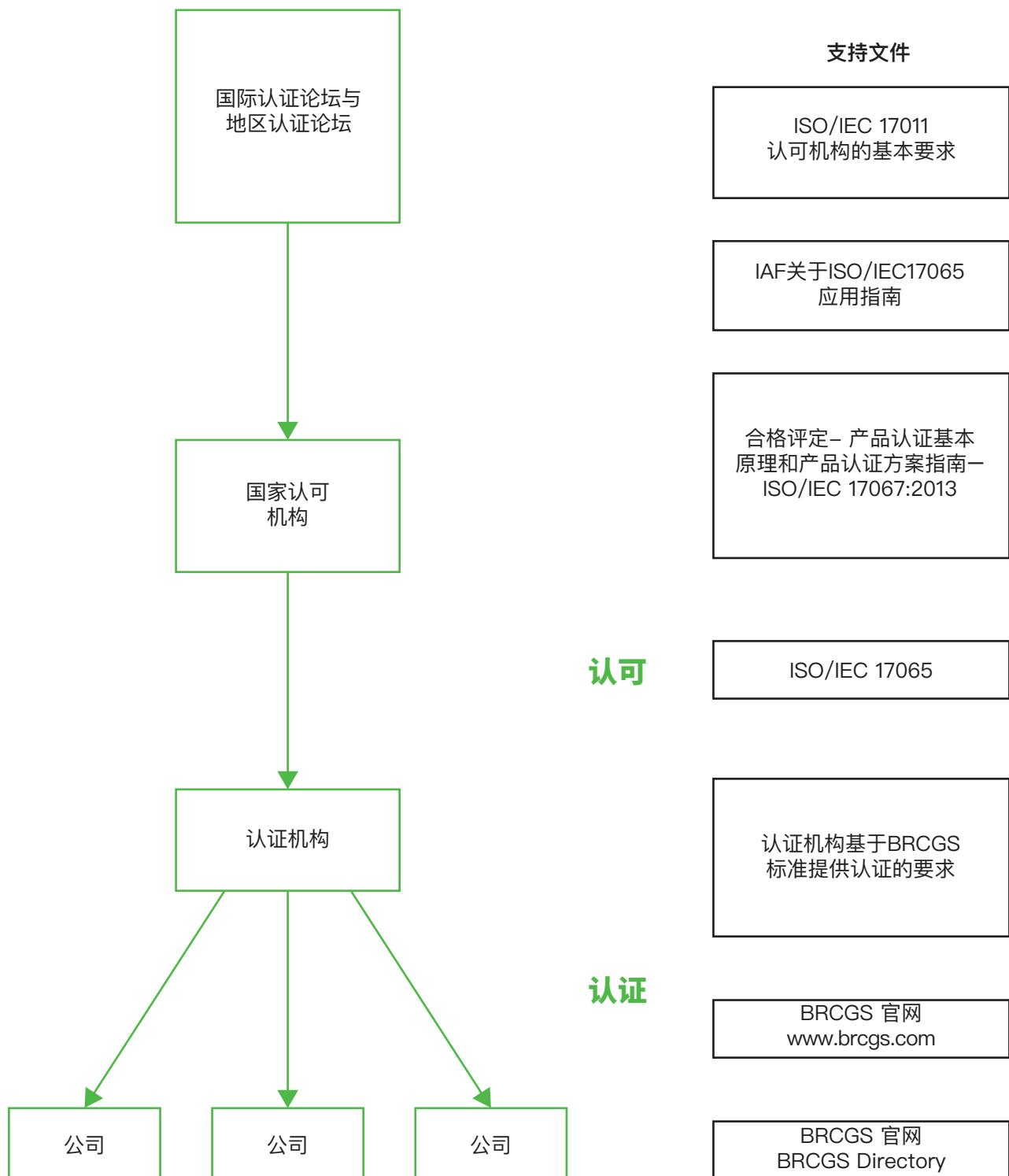


图 3 认证机构资格鉴定流程

2.3 认可机构人员能力

认可机构的评审人员应具备ISO/IEC17065:2012和《标准》规范文件所需的工作知识，以及食品行业的一般知识，以承担其职责。

BRCGS设有“认可的培训师”计划，获得授权的培训师提供BRCGS开发的培训和相应的考试。这种培训可以选择性的使用。

见证评审员应可胜任，具备本标准的工作知识，接受过本标准的培训（内部或外部），并具有认可的HACCP资格。

总部评审人员至少应具备本标准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详细知识，并接受过内部或外部的培训。

2.4 认可流程

认可机构应在12个月内完成标准认可的初步申请流程。在此期间可以颁发未经认可的证书，且不限制数量。认可应在新标准发布生效之前完成（即在认证机构颁发任何证书之前）。

认可机构应能够展示其确保理解BRCGS全球标准的要求，并作为认可过程的一部分进行有效评估的能力。

初次评估应包括对总部的评估，对标准至少两个完整的认证过程进行评审，以及至少一个认可见证评估。

已经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在5年认可周期内，每年应根据ISO/IEC17065要求对其总部办公室进行一次评估。活动和文件的抽样应充分涵盖认证机构开展的活动的广度，并考虑审核和审核员的数量、地理位置和产品类别。

每两年至少完成一次认可见证评估。活动的策划和安排应基于风险，同时考虑产品类别的广度、地理位置以及认证机构所拥有的审核数量和审核员数量。

3 《标准》的技术监管

本《标准》和相关计划由BRCGS通过借助多个委员会（见图4）提供监管和技术支持进行管理。每个委员会都按一套确定的职权范围发挥作用。

3.1 国际顾问委员会

本《标准》的技术管理与运作由BRCGS国际顾问委员会负责。委员会成员由欧洲、北美洲和亚洲的国际零售组织和食品生产企业的高级技术代表组成。

顾问委员会的职能是提供针对全球标准的制定和管理的战略建议，以及确保认证机构和审核过程有效的管理。

3.2 技术顾问委员会

每个全球标准都得到至少一个技术顾问委员会（TAC）的支持，该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与标准有关的技术、操作和问题解释。BRCGS为这些工作组提供技术秘书处。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的TAC由代表标准使用者的高级技术管理人员组成，包括零售商、食品生产商、各行业贸易协会、认证机构和独立的技术专家代表。

标准每3年评审一次，以评估更新或制定新版本的必要性。此项工作由 TAC 负责，这将以包括其他可用专长为目的得到扩充。

另外，TAC 还将评审审核员的能力要求、拟定的培训资料和支持本《标准》的补充技术文件。

3.3 认证机构合作组

BRCGS鼓励并召集该计划的认证机构（合作组）参加会议，讨论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解读问题。这些组定期向 BRCGS 报告有关的运作问题、实施情况和改进建议。来自合作组的代表将出席 TAC 会议。

3.4 力求一致性——合规性

维持审核和认证标准的高度一致性，以及确保获得认证的工厂维持在审核时达到的标准的能力，对于提高公众对本方案的信心和认证的价值是至关重要的。鉴此，BRCGS 制定了积极的合规计划，以对资格鉴定机构的工作进行补充并确保维护高标准。

全球标准只能由在BRCGS注册和批准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且这些认证机构必须通过BRCGS承认的认可机构的认可。使用本《标准》开展审核工作的审核员必须满足BRCGS审核员能力要求，并应在BRCGS注册。所有根据《标准》进行的审核都应上传到 BRCGS 目录，此将为BRCGS提供对认证机构活动的监督和评审其编制的审核报告质量的机会。

为支持本《标准》，BRCGS实施了一项合规计划，包括评审认证机构的绩效、对审核报告的质量进行抽样、评估对方案要求的理解程度，并调查任何问题或投诉。作为该计划的一部分，BRCGS 通过关键绩效指标(KPI)方案提供对各认证机构的绩效反馈。这些评审结果将以对每个认证机构以1–5星的评分公布在 BRCGS 名录中。

BRCGS审核认证机构的办事处，并陪同审核员进行现场审核，以观察审核员的表现。BRCGS也可以对已获得认证的工厂进行独立的考察，以确保其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维持与认证状态相一致的水平，并确保审核和报告过程符合预期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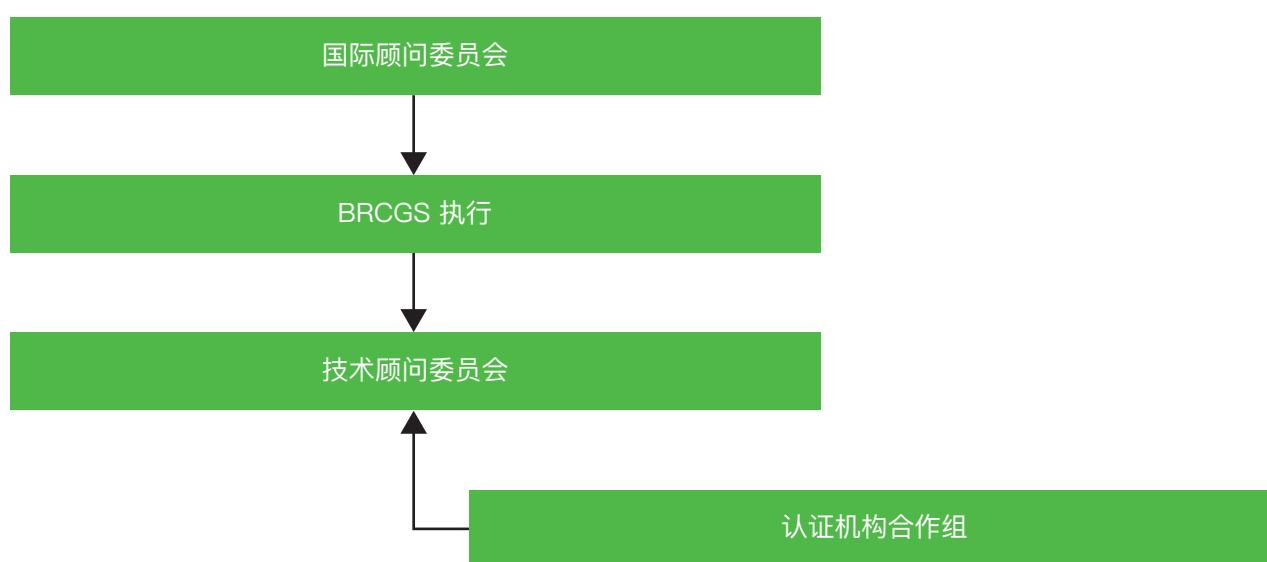


图 4《标准》管理的技术监管架构

3.5 评定审核员

该方案的一个关键要素是对审核员的评定，以确保审核员对相关要求的一致理解和运用。所有认证机构都必须制定评定其内部审核员的流程。培训和评定审核员的基本要素是见证审核方案。审核员在审核期间将受到观察，而且将收到有关其审核绩效的反馈。为了确保认证机构之间的一致性以及出于资格鉴定的目的，审核可能需要在 BRCGS 代表或资格鉴定机构审核员的见证下进行。将对这类的活动运用指导原则，以确保工厂不会因出现两位审核员而受到不利影响。这一过程构成该方案的关键部分，而且作为认证条件的一部分，工厂有义务同意见证审核。

3.6 反馈

接受本《标准》审核的公司可能希望向认证机构或 BRCGS 提供有关审核员绩效的反馈。BRCGS 将对收到的此类反馈予以保密。反馈将为 BRCGS 对认证机构的绩效监督计划提供宝贵的信息。

所有受审核的工厂也会被邀请完成一份调查问卷，并以保密的形式进行处理。

3.7 投诉

BRCGS 已经实施了正式的投诉流程，以供参与 BRCGS 全球标准的组织使用。BRCGS 投诉流程的详细信息可以在 BRCGS 网站上获得。投诉可以通过 BRCGS 报告系统进行保密报告。

BRCGS 可能时会收到来自比如开展自我审核的零售商或公司关于某些获得认证的工厂不执行《标准》原则或准则的举报。在此情况下，BRCGS 将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调查可能包括由 BRCGS 对已获得认证的工厂进行通知或不通知访问，或要求认证机构进行调查；这也可能包括工厂访问。BRCGS 将要求认证机构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调查，并在 28 天内（紧急情况下更短的时间内）向 BRCGS 提交报告。

附录

1 其他 BRCGS《标准》	114
2 生产风险区 – 高风险、高关注和常温高	115
3 实现 70°C 下持续 2 分钟加热效果的等效过程	119
4 对总部或中央职能部门管理活动的审核	121
5 对审核员的资质、培训和经验要求	124
6 产品类别	126
7 认证模板	128
8 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和根本原因分析	129
9 立场声明	131
10 名词解释	133
11 BRCGS 参与	141
12 鸣谢	142



附录 1 其他 BRCGS《标准》

BRCGS 制定了一系列《全球标准》，对食品和消费品的制造、使用的包装、产品的贮存、分销和采购、以及产品销售时的零售环境设定了要求。这些《全球标准》对《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进行了补充，并为供应商的审核和认证提供了先例、框架和资源。

《代理和经纪人全球标准》是一部认证标准，适用于那些转卖产品或为产品贸易提供便利，但不在自己的工厂或自己的场所制造、加工、包装或储存贸易产品的公司（尽管此类活动可以通过分包服务提供商提供给其客户）。该标准以全球食品安全倡议(GFSI)为基准。

《消费品全球标准》是适用于消费品制造和装配的认证标准。为反映市场需求，该标准由两套单独的标准构成：个人护理与家居用品，以及一般商品。每套标准都规定了相关非食品消费品的制造要求，包括原材料、零件，以及成品的制造。此标准有两个认证级别：基础和高级。

《诚信贸易和责任采购 (ETRS)》是一部适用于食品和非食品产品制造商和加工者的认证标准；它还涵盖了代理商和经纪人提供的设施、存储和分销以及向这些公司提供的服务。它为工厂管理道德贸易和负责任采购问题制定了要求。此外，还包含一个单独的风险评估模块，对工厂管理道德贸易问题的方式进行“健康检查”。该模块可以固定在产品安全审核中或单独进行。

《无麸质认证方案全球标准》是一部认证标准，适用于加工食品和配料、宠物食品、化妆品、天然保健品和药物的制造、加工和包装过程中控制麸质。该标准提供了供全球使用的包装商标。

《包装材料全球标准》是一部以全球食品安全倡议GFSI 为基准的认证标准，规定了用于食品和消费品的包装材料的制造要求。食品和消费品企业可以要求其包装供应商获取此标准的认证。

《植物基全球标准》是一部认证标准，涉及在植物基加工食品和配料、宠物食品和天然保健产品的制造、加工和包装过程中对动物源性材料的控制。它基于全面的管理系统方法，以确保植物基产品的完整性。

《全球零售标准》是一部认证标准，规定了食品零售行业企业管理产品安全、质量和合法性的要求。认证范围涵盖零售商总部及其相应零售店的适用的运营部分。

《仓储与配送全球标准》是一个认证标准，规定了对包装食品、包装材料和消费品的仓储、配送、批发和合约服务的要求。该《标准》不适用于由生产设施管理层直接控制的仓储设施，其将涵盖于相关的制造标准（如《食品安全全球标准》）中。该标准以全球食品安全倡议(GFSI)为基准。

附录 2

生产风险区 - 高风险、高关注和常温高关注区

厂区必须部署与产品风险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对工厂卫生、建筑物表面、设备及防护服/员工卫生的要求应反映产品的潜在风险。

本《标准》为加工和贮藏设施确定了多个不同的生产风险区，它们分别要求具有相应的卫生和隔离级别，以减少产品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潜在风险。以这种方式识别生产区域有助于确保建立适当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并考虑是否需要限制这些区域之间的人员和物料流动。

这些生产风险区被分类如下：

- 开放式产品区，包括：
 - 高风险区（冷藏和冷冻）
 - 高关注区（冷藏和冷冻）
 - 常温高关注区
 - 低风险区
- 封闭产品区（如仓库和贮藏室）
- 非产品区（如食堂、洗衣房和办公室）。

除了此处展示的信息外，BRCGS 还发布了生产风险分区指南，对高风险区、高关注区和常温高关注区的要求进行了详细解释和解读。

开放产品区

如果没有对工厂环境内的成分、中间品或成品进行防护处理，则存在被环境中的异物、过敏原材料或微生物造成产品污染的潜在风险。

微生物污染风险的显著性取决于适合于致病菌生长或存活的产品易感性，以及预期的储存条件、保质期和工厂或消费者对产品的进一步处理。

在确定生产风险区时，应特别考虑病原体所引起的风险。应该认识到，被划分为低风险的产品同样需要高标准的微生物控制。例如符合下面这些条件的产品：

- 潜在的腐败菌风险是个重大问题（如酸奶中的酵母、硬质乳酪中的霉菌）
- 最终成品易于滋生病原体，但生产过程中并不包括完全熟制流程或把微生物污染降低到可接受水平的流程，因此产品并不属于严格定义的高风险或高关注。

高风险区（冷藏和冷冻）

这是一个按高卫生标准所设计的物理隔离区（见下文），其中有关人员、辅料、设备、包装和环境的规范旨在预防病原微生物污染。要求在高风险区进行操作的产品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成品在贮藏期间需要冷藏或冷冻，以保护食品安全。
- 进入该区之前，所有成分均曾接受过至少 70°C 温度下持续加热 2 分钟或等效工艺（参见附录 3）的完全熟制⁷ 处理。

⁷ “熟制”是一种加热过程，通常旨在实现 李斯特菌 (*Listeria monocytogenes*) 下降 6 个对数值，相当于以 70°C 加热 2 分钟的效果。如果满足公认的国家指导原则且经科学数据验证，可以接受或要求其他熟制过程。请注意，应考虑可以与传统“熟制”过程相同的方式实现下降 6 个对数值的其他过程。

- 成品易生长致病菌（如 李斯特 菌）或存活致病菌，这些致病菌可随后在产品的正常贮藏或使用期间生长（如冷冻产品解冻后未立即食用）。
- 成品是即食或加热即食，或者根据已知的消费用途，可能在未经充分熟制的情况下食用的产品。

被认定为高风险产品的示例包括熟肉片和全熟食品。

值得注意的是，在产品随带相当于完全熟制的消费者烹饪说明情况下，产品则可能被认定为低风险产品。在这些情况下，工厂应进行审核员可参考的全面确认，以证实烹饪说明是适当的，而且当按烹饪说明操作时产品可达到正确的温度/时间（见第II章 条款 5.2.4）。

煮熟的甲壳类动物食品

煮熟的甲壳类动物食品（即在生产过程中煮熟甲壳类动物或在生产过程的较早步骤煮熟，包括在另一个地点）被归类为高风险。尽管本标准承认某些食品可以使用消费者烹饪说明进行有效管理，但这些说明不被视作为烹制甲壳类动物食品生产过程是低风险生产区的有效理由，因为已知许多国家的消费者使用的是冷吃产品而没有任何加热，当然也没有一个完整的烹饪过程。此外，产品外观可能使消费者相信产品已经完全煮熟，并不需要额外的烹饪。

因此，所有完全煮熟的甲壳类动物食品都被认为是高风险的（因此需要满足标准的相关高风险要求）。如果一个工厂进行部分加热甲壳类动物（如 单增李斯特菌至少减少6个对数值），那么适合作为高关注区管理。

高风险区的物理隔离

物理隔离的目的在于为未遮盖（即无保护）的高风险产品提供一个独立的区域，这些产品在进行微生物杀菌步骤（如加热处理）之后到实施全面保护（一般是通过包装方式）之前，可在此进行处理。

隔离屏障必须能够预防源自以下各项的交叉感染风险：

- 在低风险环境中或在未接受完全熟制产品或成分上可能会出现的病原体
- 所有在高风险区与其他区之间移动的人员，通过指定更衣区的人员除外
- 所有向高风险区内移动的设备、器具和材料，通过配有消毒控制指定端口者(除外)
- 地板上冲刷到高风险区内的水或其他液体
- 空气悬浮污染物（如粉尘颗粒和水珠）。

理想的屏障是用一整堵墙将高风险区与其他区隔开。在评估隔离屏障的适合性时，必须已进行过风险评估且编制成文。

在需要高风险保护设施的情况下，新建工厂应采用整堵墙隔离方法。

对于高风险区，时间隔离不是物理隔离可接受的替代方法。

高关注区（冷藏和冷冻）

这是按高标准所设计的区域，其中有关人员、成分、设备、包装和环境的规范旨在减少产品的病原微生物污染。高关注区的隔离（见下文）和该区域的通道布置应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产品污染风险。要求在高关注区进行操作的产品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成品在贮藏期间需要冷藏或冷冻，以保护食品安全。
- 所有易受微生物感染的成分均需要采用相关工艺进行处理，以将微生物感染控制到安全水平（通常将微生物水平降低 A1—2个对数值，如 李斯特 菌），然后才能进入该区。
- 成品易生长病原体或存活病原体，这些病原体可随后在产品的正常贮藏或使用期间生长（如冷冻产品解冻后未立即食用）。
- 成品是即食⁸ 或加热即食⁹，或者根据已知的消费用途，可能在未经充分熟制的情况下食用的产品。

⁸ 即食食品是制造商旨在供人类直接食用的食品，无需进行熟制或其他加工以消除所担心的微生物水平或将其实降至可接受的水平。

⁹ 加热即食食品的设计可以在无需完全熟制的情况下安全食用；对产品再次加热旨在使其更可口，而非微生物杀菌步骤。

尽管易受污染成分和产品在进入高关注区之前均已通过相关工艺将病原菌降低到使其可以安全食用的水平，但仍会出现腐生菌，因此应通过温度和保质期予以控制。被认定为高关注区产品的示例包括三明治和制作好的沙拉。

值得注意的是，在产品随带相当于完全熟制的消费者烹饪说明情况下，产品则可被认定为低风险产品。在这些情况下，工厂应进行审核员可参考的全面确认，以证实烹饪说明是适当的，而且当按烹饪说明操作时产品可达到正确的温度/时间（见第II章 条款 5.2.4）。

在高关注区所生产的产品本身也可能对其他产品形成危害；例如，沙拉产品的使用，即使在加工时使用氯溶液进行漂洗以降低微生物负载，但仍会产生增大的风险，而且这需要在筹划高关注区卫生制度和生产控制时予以考虑。

值得注意的是，应对高关注区进行有效的保护，以避免来自低风险区的二次污染。这一隔离可以用墙面的手段通过完全物理隔离方式得到最有效的实现，从而将高关注区与工厂的其他区域隔离。

隔离屏障必须能够预防源自以下各项的交叉感染风险：

- 在低风险环境中或在未接受完全熟制产品或成分上可能会出现的病原体
- 所有在高关注区与其他区之间移动的人员，通过指定更衣区的人员除外
- 所有向高关注区内移动的设备、器具和材料，通过配有消毒控制指定端口者除外
- 地板上冲刷到高关注区内的水或其他液体
- 空气悬浮污染物（如粉尘颗粒和水珠）。

在评估隔离屏障的适合性时，必须已进行过风险评估且编制成文。在满足以上所有目标的情况下，可以接受替代控制方法。

在需要高关注保护设施的情况下，新建工厂应采用整堵墙隔离方法。

常温高关注区

这是按高标准所设计的区域，其中有关人员、成分、设备、包装和环境的规范旨在减少产品的病原微生物污染。在这些区所操作的常温产品具有易感性，因为已知致病菌可在产品上存活。该区不同于低风险区，因为在低风险区所操作的产品，要么本质上，要么按设计不适合致病菌的生长或存活，或者按设计要通过随后已得到验证的杀菌步骤。

要求在该区进行操作的产品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原材料易受植物致病菌（如 沙门氏 菌）的感染
- 生产过程包含移除或减少病原体的加工步骤（如微生物杀灭步骤）。（在没有有效步骤的情况下，则假设与原材料相关的任何风险将作为原材料风险评估的一部分得到控制。）
- 成品以常温进行贮藏（不特意进行温度控制）
- 成品是即食⁸ 加热即食⁹，或者根据已知的消费用途，很可能在未经充分熟制的情况下食用的产品。。
- 成品具有这样的特点：植物病原体可在其正常使用中生长和存活，从而导致食品中毒，或者其性质（如脂肪食品）能够在非常低度的病原体污染的情况下导致食品中毒。

要求常温高关注加工区的流程实例包括用可可原豆生产巧克力、用液态原奶生产奶粉或用原花生仁生产花生酱。

常温高关注产品不包括那些源自原材料的植物病原体风险已在供应链的早期阶段得到控制的产品。比如，饼干生产商采购现成的巧克力添加到饼干中将不被认定为常温高关注，因为风险与可可原豆相关，而且已得到巧克力生产商的控制。不过，饼干生产商应建立原材料风险评估过程，以确保所收到的原材料满足相关标准。

工厂将需要评估这些产品所产生的风险级别，而且需要部署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交叉感染的可能性。取决于产品的不同，这些措施可以与高风险或高关注区的相似。必须对所采用的控制以及证明其适当性的风险评估编制成文。

值得注意的是，本《标准》仅包含涉及常温高关注区具体要求的两个条款（8.1.1 和 8.1.4 条款）。关于高风险或高关注区的条款（在未提到常温产品的情况下）将不适用于常温高关注区。

低风险区

低风险区微生物污染对人类健康影响的显著性可因产品的以下情况而得到降低：

- 不适合病原体生长（要么本质上，要么通过设计）或病原体存活，但这些病原体可在随后产品的正常贮藏或使用期间生长。
- 按设计，将进行后期杀菌步骤，以确保产品食用安全。

该区的卫生标准通常要求更重视预防异物和过敏原污染，不过这些标准仍需以与特定产品相关的风险为基础。仍期望推行良好操作规范，包括良好的工艺流程。

在该区所生产的产品包括以下各项：

- 始终要求消费者在食用之前熟制的产品（如生肉和鱼）。在随带食用烹饪说明的情况下，这些说明需要得到全面确认（参见第II章 条款 5.2.4）
- 在最终容器内所加工的产品（如罐装产品）
- 作为常温产品贮藏和配送的不适合病原体生长和/或存活的产品（如果酱;pH 值受控产品（如咸菜）;低 a_w 食品（如干制面食和糖果）
- 需要冷冻或冷藏以保护产品质量，但仍采用其他控制措施以防止病原体生长的即食产品（如硬质奶酪）
- 转移到高风险或高关注区之前需要先通过杀菌步骤的原材料或制作品和混合产品。

被认定为低风险产品的实例包括生肉、糖和面粉。

封闭产品区

封闭产品区是指所有产品均完全封闭，因此能够抵御环境污染（如异物和微生物）的工厂区域。这包括以下区域：

- 产品在包装中完全封闭（如原材料和成品贮藏和发货区）
- 产品在设备内完全封闭，避免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受到生产环境中物理或微生物的污染——这可能包括使用输送管道和全封闭设备进行封闭，以保护产品（如无菌灌装设备）。

每当进入到产品线中时，比如进行保洁、维护或采样，必须制定书面规程，以确保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的潜在性并保持产品线持续符合正确的标准，以维护封闭产品状态。

非产品区

生产工厂会有一些非产品区（即那些从不带产品进入的工厂部门，如食堂、办公室或洗衣房）。这些部门通常执行不同于生产和贮藏区要求的标准。

必须制定程序，以确保这些区中的活动不会对生产区造成连带污染（如通过离开生产区时脱掉防护服、进入开放产品区时洗手等措施）。

附录 3

实现 70°C 下持续 2 分钟加热效果的等效过程

熟制通常被定义为一种加热过程，通常旨在实现 单增李斯特菌 (*Listeria monocytogenes*)减少 6 个对数值，相当于以 70°C 持续加热 2 分钟的效果。（完整定义参见词汇表）

如果熟制用于确保产品安全（例如，作为病原微生物的关键控制措施），则应充分确认关键过程（参见第 II 章，第 2.9.2 条），以确保在熟制生产时，始终生产出安全的产品。工艺规范、工作指导和程序将反映这些值并确保一致的应用（见第 II 章，第 6.1.1 条）。

表 5 列出了旨在实现 70°C 下持续 2 分钟加热效果的等效熟制过程，计算采用了 7.5°C 的 z 值。比如，如果在 68°C，表 5 指出在 68°C 下加热 1 分钟等效于在 70°C 下加热 0.541 分钟。因此，要实现 70°C 下持续 2 分钟的等效加热效果，68°C 下将需要持续加热 3.70 分钟 ($2 \div 0.541 = 3.70$)。

该表的复制已征得 Campden BRI Guideline 51——《巴氏杀菌：食品工业实用指南》（*Pasteurisation A Food Industry Practical Guide*）（2006 年第二版）的许可。这仅用于示意的目的。所列的等效时间依赖于相关有机体的 z 值，在本例中，温度假设为 7.5°C。z 值依菌株的不同而不同，而且也随温度的变化而变化。该文档可从 Campden BRI 出版物部索取（电话：+44 (0)1386 842048，电子邮件：pubs@campden.co.uk）。

表 5 实现 70°C 持续 2 分钟加热效果的等效过程

最慢加热点温度(°C)	灭菌率(分钟)(等效于 70°C 下加热 1 分钟)	参考温度下实现等效过程所需的时间(分钟)
60	0.046	43.48
61	0.063	31.74
62	0.086	23.26
63	0.116	17.24
64	0.158	12.66
65	0.215	9.30
66	0.293	6.83
67	0.398	5.02
68	0.541	3.70
69	0.735	2.72
70	1.00	2.00
71	1.36	1.47
72	1.85	1.08
73	2.51	0.80 (48 秒)
74	3.41	0.60 (36 秒)

最慢加热点温度(°C)	灭菌率(分钟) (等效于 70°C 下 加热 1 分钟)	参考温度下实现等效过程所需的时间(分钟)
75	4.64	0.43 (26 秒)
76	6.31	0.32 (19 秒)
77	8.58	0.23 (14 秒)
78	11.66	0.17 (10 秒)
79	15.85	0.13 (8 秒)
80	21.54	0.09 (5 秒)

附录 4

对总部或中央职能部门管理活动的审核

一个食品生产制造商可能有多个场所，其总部或中央职能部门管理本《标准》范围内的部分要求。通常，这可能适用于如采购、供应商审批、产品开发、产品召回等活动，有时候也会延伸到文件控制与规程（若有集团共用的质量管理体系）。

为了完成审核过程并做出认证决定，必须评估本《标准》范围内的所有要求。这意味着任何集中管理的系统都应包含在审核过程中；不过，实现这一目标有以下两种方法选项：

- 作为现场审核的一部分，在各个生产现场索取信息并评审（一个阶段审核）
- 在集团/总部地点对集中管理的流程进行单独审核（两阶段审核）

方法 1—在生产现场索取并审查信息（一阶段审核）

仅建议在以下情况下采用：

- 能与中心办公室建立满意的联系（例如，使用ICT或视频会议方式可允许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电子邮件或在线系统以允许索取的文件传输并得到评审），并且可作出适当的安排，以确保相关人员届时待命以配合审核。
- 总部对现场运营的参与是有限的，或者信息的数量和类型可以被有效地远程评审和质询。

注：如现场选择在生产现场审核期间评估信息，但无法在审核期间提供满意的信息，则必须在现场审核报告中将无确实证据的要求记录为不符合项。

报告

审核报告应明确注明由中心办公室所管理的要求，同时说明有关公司如何符合该要求的评价。

不符合项

应在审核报告中记录针对集中执行要求的不符合项，而且计入对现场评级的不符合项的数量。

应以与在生产现场发现的不符合项的相同方式评估纠正措施、根本原因和预防措施计划。不符合项必须得到满意的纠正后方可向工厂颁发证书。

后续生产现场审核

对每一生产现场进行审核时，均应对集中的体系要求进行质询并获得符合性的证据。

方法 2—独立的集中式体系和生产现场审核（两阶段审核）

建议在无法在生产现场实际有效地评估要求的情况下使用此方法。比如，在以下情况下：

- 无法作出方便审核的时间安排
- 有太多的集中管理要求需要进行有效的远程审核。

应向接受审核的现场提供此方法，并且按请求进行。

第 1 阶段—集中式体系审核

对集中式体系的审核应正在进行生产现场审核之前完成。

对于不通知审核，可以按通知方式完成中心办公室审核，而对生产现场审核应按不通知方式完成。集中式体系审核的日期应确保每个参与不通知审核方案的生产现场在审核到期日之前有足够的时间进行不通知审核。

公司可以为其集中式体系和现场审核选择混合审核。这将根据混合审核协议（见第III章，第 3 节）进行。可远程审核的条款符合正常审核协议（即基于认证机构风险评估和第 II 章条款的颜色编码）。第III章，第 3.1.7 节提供了有关条款选择的更多信息。在某些情况下，这可能意味着审核员不需要访问总部，因为所有条款都适用于远程评估。如果总部审核包含混合条款（即一些需要现场评估，而另一些可能需要远程审核），公司可以选择：

- 集中式体系的混合审核（即两部分审核，部分远程和部分在总部现场）
- 全面的总部现场审核
- 远程总部审核，其余现场要素在每个现场审核中进行评估。

审核应评估集中式体系如何符合本《标准》相关要求以及集中式体系与生产现场运营是否能良好互动。

集中式体系审核报告

为公司的利益考虑，认证机构可出具关于集中式体系的审核报告。但由于该审核只涵盖本《标准》的部分要求，因此：

- 不可赋予等级
- 不可颁发证书
- 该报告必须采用与完整审核报告完全不同的格式。

集中式体系报告不应上传至 BRCGS 名录，但集中式体系审核的结论应纳入各关联生产现场的完整审核报告中。

记录在集中式体系审核中所发现的不符合项

在集中式体系审核中所发现的所有不符合项均应记录在紧跟该审核所进行的第一个生产现场审核的审核报告中——这与它们是否在生产现场审核之前得以撤销无关。然而，只有那些在集中式体系审核中所发现的、在进行生产现场审核时未得到令认证机构感到满意并关闭的不符合项，方可在评定生产现场的等级时计算在内。

在集中式体系审核时所发现的、在进行进一步生产现场审核时（第二个、第三个等）仍未得到解决的任何不符合项均应包含在生产现场审核报告中，而且应在评定现场等级时计算在内。

纠正措施的关闭，根本原因分析以及预防措施计划

应以与在生产现场所发现不符合项的相同方式评估继集中式体系审核之后所要求的纠正措施、原因分析、预防措施计划，而且必须得到彻底纠正后方可向生产现场颁发证书。这可根据具体情况通过书面证据、远程评估或重新赴厂考察进行。

第 2 阶段——生产现场审核

认证机构应将从集中式体系审核中所获得的信息（含任何纠正措施证据）提供给相关现场的审核员。

审核员应确定所评估的集中式体系的各个部分与生产现场所运行的各个部分相同。审核员应验证继集中式体系审核之后所实施的任何纠正与预防措施。

审核持续时间

考虑到已在集中式体系审核中审核过体系，这可以缩短生产现场审核的持续时间。

审核报告

最终报告应适用于生产现场。

应在公司概况中说明对集中式体系的审核，比如：“已于 对位于 的中心办公室开展审核，以评估报告中所示的要求。”

主要人员可包括参与集中式体系审核的主要员工的姓名。

生产现场审核报告应涵盖有关现场和集中式体系如何符合本《标准》要求的信息。报告应指出由中心办公室所管理的要求，而且说明如何满足该要求。

纠正措施、根本原因分析和预防措施

28 个日历日内提供纠正措施证据、根本原因分析以及预防措施计划的时间从生产现场审核之日起算。

工厂有责任确保已向认证机构提供集中式体系的纠正措施的证据，以使工厂获得认证。这将要求与集中式体系办公室进行有效的沟通。

如果在第一个场所审核之前已认可集中式体系的纠正措施，则应在第一个场所审核的报告中说明，并且在不符合项报告“所采取的措施”部分注明认可措施的日期。

证书

如授予证书，此将颁发给生产现场。对生产现场的复审日期将取决于所获得的等级，应为首次审核日期之后 6 或 12 个月。

集中式体系审核应每 12 个月开展一次，而且将在首个现场审核满一周年之前进行。

对其他与集中式体系相关联生产现场的审核

与集中式体系相关联的生产现场通常有多个。源于集中式体系年度审核的信息应用于对生产现场的每一次后续审核。

最初在集中式体系审核所发现的、但在对其生产现场进行审核之前已得到有效纠正的不符合项，不得在该现场的审核报告中记录为不符合项。然而，在对生产现场进行审核时尚未得到纠正的不符合项则应包含于该现场的报告中，而且在评级时予以计入。

对于更复杂的现场和集中式体系的安排，应在开展审核方案之前与 BRCGS 联系，以获取建议。

确定复审日期

公司总部应每年访问一次。

总部控制下的各个场所的重新审核的频率取决于该特定场所之前的审核绩效。

附录 5 对审核员的资质、培训和经验要求

BRCGS 对认证机构和审核员的要求的完整详细信息将与本文件分开发布。可应要求提供副本。

下文将阐述审核员根据 本《标准》开展审核所应具备的最低要求。

教育和工作经验

审核员应具有食品相关、生物或科学工程学位。

审核员应在取得相应教育经历后，具备至少 5 年的食品行业相关经验。这应包括在生产、零售、检验或管理决策层面从事质量保证或食品安全、技术管理或风险管理职能的工作经验。

审核员应能够体现对所认定的特定产品类别的理解和知识。对审核员对特定产品类别开展工作能力的核准是认证机构的责任。

资质

审核小组组长资质

审核员应具有被认可的审核员资质，包括 40 小时的质量管理体系培训和考试。受认可的课程示例：

- 管理体系主任评审员课程（如 IRCA 注册课程）
- ASQ 认证的质量审核员或Exemplar Global资格
- 由 BRCGS 认可的培训师提供的BRCGS 主任审核员课程。

其他以GFSI为 基准的认证方案（如安全质量食品 (SQF) 和国际特色标准 (IFS)）主任审核员培训也被接受。

HACCP 资格

审核员必须修完为期至少 2 天基于食品法典 (Codex Alimentarius) 原则的 HACCP 培训课程（需考试通过），而且能够体现对 HACCP原则的理解和运用能力。十分重要的是，课程的适当性和相关性应得到业界的公认。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审核员能够证明其在过去 5 年的实际使用和应用可以达到高级水平（例如是受认可的 HACCP 培训师），则可能不需要参加正式的培训课程。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第 9 版) 资质

审核员应已成功完成由 BRCGS 批准的培训师提供的《食品安全全球标准》（第 9 版）培训课程（和相应的考试）。

审核员培训

认证机构应依据审核员的背景开发一套定制的培训方案。

要求受训审核员能证明完成过一定数量的相关审核（在之前2 年内进行过 >10 次的第三方审核，包括 HACCP、质量管理体系以及良好生产规范）。作为最低要求，培训应要求对审核员在至少三次审核（包括至少一次见证审核）的绩效，根据《食品安全标准》进行评估，直到他们被评估为胜任。BRCGS018 提供认证机构有关见证审核要求的全部详细信息 — 对认证机构通过见证审核确保审核员能力的要求。

认证机构必须能够证实每一名审核员均接受过针对其被认为胜任的特定产品类别的适当培训且拥有相关经验。应至少按附录6 所列记录审核员在每一个产品类别层次上的能力。

认证机构必须为每一名审核员建立培训计划，内容包括：

- 一段时间的初始培训，内容涵盖产品安全、HACCP 和前提方案以及对相关法律与法规的查阅与了解
- 一段时间的监督培训，内容涵盖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技术和特定产品类别知识
- 对每个产品种类所进行的知识和技能评估
- 圆满完成培训计划的结业证书。

每一名审核员的培训计划均应由认证机构内、能够在要培训的产品类别方面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合格人员管理与批准。

审核员的个人完整详细培训记录应在其受雇期间由认证机构保存，而且应在其从认证机构离职后保留至少 5 年。

例外

在认证机构所雇佣的审核员不能完全满足特定标准但却被评估为合格的情况下，则必须出具支持 BRCGS 同意雇佣的书面理由说明。

认证机构的责任

认证机构有责任确保制定相关规程，以监督并保持审核员具备与本标准所要求水平相适应的能力。

附录 6 产品类别

这里所列产品示例仅以指导性目的提供，而非详尽清单。BRCGS 全球标准将在其网站 www.brcgs.com 发布更新的示例。

审核领域	类别编号	类别描述	产品示例	贮藏条件	审核员所需具备的技术知识示例
使用前需要熟制的动物生肉类产品和生鲜蔬菜	1	生红肉	牛肉/小牛肉、猪肉、羊肉、鹿肉、内脏，其他肉类	冷藏、冷冻	屠宰和初步分割 真空包装 气调包装
	2	生禽	鸡、火鸡、鸭、鹅、鹌鹑、圈养和野生禽类 带壳蛋	冷藏、冷冻	屠宰和初步分割 真空包装 气调包装
	3	生制备产品（肉和蔬菜）	培根(含烟熏培根)、绞碎类肉制品和鱼肉产品（如香肠、炸鱼条）、即烹产品、预制肉、披萨、预制蔬菜餐食、蒸制餐食	冷藏、冷冻	零售分割、加工和包装 腌制、腌泡、真空包装、气调包装
	4	生鱼产品	新鲜鱼、软体动物、甲壳类	冷藏、冷冻	击晕、捕捞 真空包装、气调包装
水果、蔬菜和坚果	5	水果、蔬菜和坚果	水果、蔬菜、沙拉、香草、坚果（未烘烤）	保鲜	清洗、分级
	6	预制水果、蔬菜和坚果	预制/半加工水果、蔬菜和沙拉，包括即食沙拉、凉拌卷心菜、冷冻蔬菜	冷藏、冷冻	漂烫、冷冻 高关注原则
用巴氏杀菌或 UHT 进行加热处理或类似技术加工的食品或浆汁	7	奶制品、蛋液	蛋液、液奶/饮料、奶油、调茶和咖啡的稀奶油、酸奶、发酵奶制品、鲜乳酪/酸奶油、黄油 冰淇淋 奶酪——硬、软、熟、未经巴氏杀菌、加工过的奶酪食品 长保质期的奶、非奶制品（如豆奶）、常温酸奶、蛋奶冻等 果汁（包括新鲜压榨和巴氏消毒、果泥） 干乳清粉、蛋粉、奶粉/配方奶粉	冷藏、冷冻、常温	乳品加工技术——巴氏杀菌、隔离、发酵 高风险原则

I
第II
第III
第IV
第

附录

审核领域	类别编号	类别描述	产品示例	贮藏条件	审核员所需具备的技术知识示例
加工食品、即食或加热即食食品	8	熟肉/鱼产品	熟肉制品（如火腿、肉饼、热食派、冷食派）、软体动物（即食）、甲壳动物（即食）、鱼肉饼 热烟熏鱼、水煮三文鱼	冷藏、冷冻	高/低风险原则 真空包装 加热处理
	9	生腌和/或发酵肉和鱼制品	帕尔马火腿、即食冷烟熏鱼、腌鱼（如渍鲑鱼片）、风干肉/萨拉米香肠、发酵肉、鱼干	冷藏	腌制、发酵、烟熏 高/低风险原则
	10	即食便餐和三明治、即食甜点	即食便餐、三明治、汤、调味料、意大利面、乳蛋饼、果馅饼、佐餐、奶油蛋糕、蛋糕、高风险混合甜点	冷藏、冷冻	高/低风险原则
用巴氏杀菌或消毒进行加热处理的常温稳定产品	11	听罐/玻璃/塑料容器装低/高酸食品	罐装产品（如豆类、汤、餐食、水果、金枪鱼）。 玻璃装产品（如调料、酱、咸菜） 塑料袋装产品（如婴儿食品） 宠物食品	常温	罐头制造 加热处理 UHT
不涉及消毒作为加热处理的常温稳定食品	12	饮料	软饮料，包括调味水、等渗类饮料、浓缩饮料、果汁饮料、甘露、矿物质饮料、瓶装矿泉水、冰、香草饮料、食品饮料	常温	水处理 加热处理
	13	含酒精饮料和发酵/酿造产品	啤酒、葡萄酒、白酒 醋 泡泡甜酒	常温	蒸馏、发酵、强化
	14	焙烤产品	面包、面粉糕饼、饼干、蛋糕、果馅饼、面包屑	常温、冷冻	烘焙
	15	干燥食品和配料	汤、香料、肉汁、调料、馅料、香草、调味品、馅料、豆类、豆荚、大米、面条、坚果制备料、水果制备料、干燥宠物食品、维他命、盐、添加剂、明胶、糖渍水果、家用烘焙粉、糖浆、糖、茶、速溶咖啡和不含奶咖啡伴侣	常温	干燥、加热处理
	16	糖果	糖、巧克力、口香糖和果冻及其他甜品	常温	加热处理
	17	谷物类和零食	燕麦、什锦麦片、早餐谷物、烘烤坚果、薯片、印度薄饼	常温	挤压、加热处理
	18	油和脂肪	烹饪油、人造奶油、起酥油、涂抹酱、板油、酥油 沙拉酱、蛋黄酱、调味酸酱油	常温	精炼、氢化

附录7 认证模板

审核员编号

认证机构名称或标志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编号]证明已进行审核

审核范围:

包括附加模块:

范围排除: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场所代码
审核场所地址

取得级别: [输入级别] [通知, 不通知, 混合审核]

符合要求

全球标准食品安全

第9版: 2022年8月

审核日期: 包括混合通知审核的两个日期。如果扩项, 包括初次审核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复审日期: 从 _____ 到 _____

证书到期日:

认可机构标志

授权签字人

BRCGS 标志

认证机构的名称和详细地址

证书追溯参考

本证书归【认证机构名称】所有

如果您想直接向BRCGS反馈对BRCGS标准或审核过程的意见,
请联系enquiries@brcgs.com或通过保密联系tell.BRCGS.com

如需验证证书有效性, 请访问
<https://directory.brcgs.com/>

附录 8 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和根本原因分析

本附录包括一个完整的不合格汇总表的示例。

该标准的一个重要原则是，需要确保采取行动以解决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这在标准的一些地方得到了强调，最显著的是在第二章第3.7节和第三章第2.3节和2.4节。标准认可的两种类型的行动：

- 纠正措施(有时称为纠正)：**为消除已发现的不合格或不合格品采取的措施
- 预防措施：**为消除发现的不符合的基本原因(根本原因)并防止再次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为了识别出正确的预防措施，有必要完成根本原因分析，这是调查已识别出的事件、不符合项或情况的问题的解决过程。根本原因分析的目的是使调查人员能够超越当前问题的解决方案，了解情况的原因，以便消除原因，从而防止不符合项或情况的再次发生(预防措施)。

例如，在BRCGS审核之后，工厂需要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每一个不符合项完成纠正措施、根本原因分析和预防措施，并向其认证机构提交证明完成这些活动的信息。最终审核报告应包括每个不符合项的详细情况，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和拟定的预防措施的摘要。(预防措施通常需要超过28个日历天，因此，在审核报告发布之前，工厂预计不能完全完成预防措施)。根本原因分析的摘要也将包括在内。

表6是摘自审核报告中一个完整的例子。值得注意的是，这只是工厂完成的措施和分析的摘要，不包括工厂提供给认证机构的全部细节。

表 6 一份来自审核报告中完成的不符合项汇总示例

主要不符合项							
编号	要求援引	不符合项详情	纠正措施	所建议的预防措施计划	根本原因分析	审查日期	审查人
1	4.10.3.4	当审核员观察测试过程时，两条生产线的金属探测器未能剔除铁和非铁测试块(同步错误)。	工程师立即召集人员并调整同步问题，重新测试探测器，以确保正确操作。 自上次有效检测后涉及的产品重新检查。	1) 更新金属探测程序，以确保正确的剔除检查已进行。对相关员工进行更新程序的培训 2) 将对所有金属探测器的特别评审加入到内部审核的编程之中。 3)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对金属探测记录表进行更新，在表格上加上签字栏，在每个生产班次结束时，由合适的经理(例如当班经理或生产线经理)签字确认。	金属探测器测试不能确认正确的剔除测试块。 虽然对金属探测器的性能进行了监测(例如测试模块的使用)，但没有对结果进行验证或评审。	2022/08/01	M. Oliver

根本原因分析并不简单，需要花时间来确定发生的原因。BRCGS标准对完成根本原因分析的方法没有规定，有许多现成的工具。其中最简单的是“5个为什么”技术，即调查人员持续询问为什么或事情是为何或如何发生的，直到确定了根本原因或过程。

必须指出的是，根本原因分析不是试图指责某个人或团体，即使人为错误可能似乎是一个促成因素，而是旨在考虑为什么会出现错误，从而识别出哪个过程、程序或工作方式出错（导致错误）。预防措施与可引入或修改的过程或程序有关，以防止将来再次发生不符合情况。

表7和表8列出了对不符合采取的质量差的可接受的根本原因、纠正措施和拟定的预防措施的例子。

表7 根本原因分析汇总(供应商批准审核未完成)

要求	不符合项	纠正措施	低质量的根本原因分析	可接受的根本原因分析	拟定的预防措施
3.5.1.2	有一家高风险供应商的供应商准入审核未完成。这违反了工厂的供应商批准程序(SupAp1)。	审核于2022年7月1日完成	由于新冠肺炎的旅行禁令使审核工作无法完成	由于新冠肺炎导致的旅行禁令，以至于审核无法在2021年完成。没有书面批准的替代(临时)供应商。	确保有书面的应急程序，包括基本的记录和签字要求。

在表7中，有两个与低质量的根本原因分析相关的挑战。首先，流行病爆发不是一个可控的解决方案，这超出了工厂的控制范围，因此该结论对工厂提高食品安全没有帮助。重要的是，工厂使用了该原材料：一名员工采用了没有书面机制的方式批准了它的使用，从而不能确保安全的产品或符合工厂流程或标准。这是工厂可以解决的问题，方法是在其程序和记录中确定谁有权批准原材料，以及在出现阻碍正常供应商批准的情况下应采取何种紧急程序解决问题。

表8 根本原因分析汇总(在高风险区使用美工刀)

要求	不符合项	纠正措施	低质量的根本原因分析	可接受的根本原因分析	拟定的预防措施
4.9.2.1	高风险区使用美工刀	在审核期间已移除美工刀	工程工具箱每月进行一次清洁、检查和更新。由于缺乏培训，在最近一次补充工具箱时放入了一把美工刀。	公司采购程序中没有禁止采购美工刀用于非生产区域。美工刀没有隔离或标识，以避免不正确的使用。	修改采购规则，防止购买美工刀。

表8是一个根本原因分析的示例，该分析已将员工错误确定为与不符合项相关的促成因素。在这个情况下，重要的是考虑错误是如何发生的，可以改进什么流程以降低错误发生的可能性。

BRCGS发布了一份完整的指导文件，帮助工厂了解预防措施和根本原因分析，其中包括完成根本原因分析的一些工具和一些需要避免的陷阱。该指南可在 BRCGS Participate 上找到。

附录 9 立场声明

在标准的使用期内，BRCGS技术顾问委员会 (TAC；见第IV章) 可能会要求：

- 审查《标准》或协议的要求的措辞
- 就要求提供解释
- 对不符合项的特定条款进行评级的规则。

这一结果将作为“立场声明”发布在 BRCGC网站 上。立场声明对审核和认证过程的执行具有约束力，被认为是本标准的延伸。

公司应了解任何已发布的与《标准》相关的立场声明，并在必要时确保将信息转化为行动。不符合相关立场声明可能导致不符合标准第1.1.9条或标准中与立场声明相关的特定条款。

立场声明发布在BRCGS网站和 BRCGS Participate上。它们也通过电子方式传达给公司和认证机构（例如，通过公告和通讯）。



图5 立场声明的开发和发布流程

附录 10 名词解释

资质认可	权威机构依照指定标准对认证机构提供认证服务的资质进行正式认可的过程。
掺假物质	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向食品或原材料中添加的未加声明的材料。
掺假	向食品或原材料中添加未声明的材料以获取经济利益。
代理	通过提供服务以促进工厂或公司与其原材料供应商、包装供应商或客户间贸易的公司，但在其间的任何时候都不拥有或取得货物的物权。
过敏原	食品中的一种已知的因免疫反应而可导致生理反应的成分（如坚果及生产或销售国的相关立法所确定的其他过敏原）。
过敏原交叉接触	过敏原交叉接触是指一种致敏食物或成分，无意中混入了另一种原本不含该致敏物质的食物。
常温高关注区	按高标准所设计的常温区域，其中有关人员、组分、设备、包装和环境的实践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病原微生物引起的潜在产品污染。
动物初级加工	完成动物（包括红肉、家禽和野味）屠宰和/或取出内脏，或鱼类屠宰和/或取出内脏的工厂。（因此，适用的工厂应属于BRCGS产品类别1、2和4。）
通知审核	公司与认证机构事先约定预定审核日期的审核。
年度/每年	自上次执行行动以来 12 个月内。
保证状态	依照认可的产品认证方案所生产的产品，其状态需要通过经认证的生产设施予以保持（如：GLOBALG.A.P.）。
三磷酸腺苷 (ATP) 生物发光技术	基于 ATP（三磷酸腺苷）——一种用于细胞内能量传递且因此存在于生物材料中物质——的表面洁净度快速测试方法。
审核	一种系统性检查，旨在测量实践规范对预先确定体系的合规性、该体系是否得到了有效实施和是否适合实现认证机构所推行的各项目标。
审核员	具备执行审核所需资质和技能的人员。
真实性/真实产品	食品真实性旨在确保所购买或出售的食品或原材料具有预期的性质、实质和品质。
批次	一次生产作业所准备或需要的材料的数量。
混合审核方案	分两部分完成的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对文件和记录进行远程审核• 对生产、存储、良好生产规范和其他现场活动进行现场审核。
品牌所有人	品牌徽标或名称的所有者，将所及的徽标或名称附加到零售产品上。
品牌产品	载有公司（零售商除外）的徽标、版权或地址的产品。
经纪商	采购产品或“取得其物权”以向企业（如制造商、零售商或食品服务公司）进行二次销售的公司，但不向最终消费者销售。
业务持续性规划	一揽子框架使企业能够制定相应计划和响应突发业务中断事件，并在可接受的预定水平上继续业务运营。
日历日	日历日每天是连续的，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

校准	在指定条件下，建立测量仪器或测量系统所指示量值，或者材料指标或参考材料所代表的值，与标准所要实现的相应的值间关系的一系列操作。
证书暂时吊销	给定期限内吊销认证证书，要求公司一方执行整改措施。
证书撤销	认证证书被撤销的情况。只当成功完成全面审核过程后方可重新获得认证。
认证	通过资格鉴定的认证机构，基于对公司能力的审核和评估，向公司提供其符合标准的各项要求的书面保证的过程。
认证机构	认证服务的提供商，其资格需经权威机构认可，并需在 BRCGS进行注册。
认证延期	如果一个工厂正在运行，但由于新冠肺炎的限制而无法进行现场审核，该工厂可以向其认证机构申请将当前证书的有效期延长最多6个月。 证书延期仅适用于新冠肺炎限制导致的延期。 详情请参阅BRCGS072 – 受新冠肺炎影响的审核的认证延期，可在 BRCGS网站查阅。
检重秤	检重秤是一种自动化设备，用于检查产品的重量是否正确，并在相关限值内(如：符合法定和客户限制)。
条款	工厂为实现认证所务必要遵守的具体要求和意向声明。
清洁	清洁是实现并保持一个区域达到一个标准的过程，该标准被认为是视觉上没有垃圾，包括污垢、食物、粪便、血液、唾液和其他身体分泌物。换句话说，就是去除土壤、食物残渣、污垢、油脂等不良物质。
原位保洁 (CIP)	无需拆解和清洗各单独的零件，而在其组装位置对食品加工设备进行清洗和消毒的过程。
食品法典委员会	一家负责建立国际公认标准、实践规范或指导方针的机构，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则为其一种标准。
公司	对依照《全球标准》接受审核的工厂享有法定所有权关系的实体。
资质	在运用技能和知识，理解目标结果或力求实现预期结果方面所呈现的能力。
合规	满足有关产品安全、合法性和质量的监管或客户要求。
咨询	由工厂分包，提供产品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技术服务的公司、组织或个人（例如，产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开发、实施或维护HACCP计划的制定或实施；以及手册或程序的制定。）
消费者	成品、商品或服务的最终用户。
污染	不需要的生物、污物或物质对包装、食品或食品环境的侵入或发生。污染包括物理、化学、辐射、生物和过敏原污染。
签约包装商	对最终产品进行消费包装的公司。
承包商或供应商	提供服务或材料的个人或组织。
控制	对操作条件进行管理，以保证符合既定的标准和/或状态，其间需遵守正确的规程并满足相应的标准。
控制措施	可用以预防或消除产品安全危害或将之降至可接受水平的任何行动或活动。
受控文件	可识别和可跟踪其修订和移除使用的文件。该文件向指定的个人签发，而且其对文件的接收将予以记录。

蒸煮等热处理	"“熟制”是一种加热过程，通常旨在实现 李斯特菌 (<i>Listeria monocytogenes</i>)下降 6 个对数值，相当于 以70°C 加热 2 分钟的效果。如果满足公认的国家指导原则且经科学数据验证，可以接受或要求其他熟制过程。 请注意，在评估产品安全要求时，其他能够达到减少6个对数值的工艺（例如：辐照、高压工艺）应考虑为与传统的“蒸煮”工艺一样。”
纠正措施(纠正)	消除发现的不合格或不合格品的措施。
关键控制点(CCP)	实施控制的步骤，对于预防或消除食品或产品安全危害或将其降至可接受水平十分关键。
交叉污染 (交叉接触)	"任何材料从一个表面或一种食物转移到另一个表面或另一种食物。 交叉接触和交叉污染这两个术语在过敏原管理指南中可以互换使用。见过敏原交叉接触。"
直接转运	材料在配送场站卸货并处理，但不正式存放到仓库中。这会是一个暂存区，进站材料在此分拣、集中并临时储存，直到出站货物备妥待运为止。
客户	以成品或成品组件的形式向其提供服务或产品的企业或个人。
以客户为中心	确定和应对公司向其供应产品的组织的需要的结构化方法，可运用绩效指标进行测量。
发货	产品离开工厂厂区或公司责任发生转移的点。
消毒	消毒是消灭致病菌的过程或行为；它能清除表面上的大部分微生物。
配送	货物在任何容器内通过公路、铁路、空运和海运方式的运送（在途货物）。
封闭产品区	所有产品均完全封闭，因此能够抵御环境污染的工厂区域。
最终消费者	食品的终极消费者，其不会将食品用作任何食品企业运营或活动的一部分。
流程图	生产或制造特定食品所采用步骤或工序的系统化陈述。
食品防护	为保证原材料或产品免遭恶意污染或盗窃而采取的规程。
食品欺诈	以经济利益为目的，通过增加产品的表观价值或降低其生产成本对产品或原材料进行欺诈性或 蓄意替换、稀释或掺假，或者对产品或原材料进行误传。
食品操作人员	任何处理或制作食品的人员，包括打开（拆包）或包装。
食品完好性	具有预期的性质、实质和品质的产品（如，没有被替代、稀释或掺假，也没有不实叙述）。
食品原材料	食品生产过程中所用的食品配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食品安全	对根据预期用途制作和/或食用时，食品不会给消费者造成伤害的保证。
食品安全和质量文化	工厂流行的与产品安全的重要性以及对工厂使用的产品安全系统、流程和程序的信心有关的态度、价值观和/或信仰。
食品安全计划	"通常被称为HACCP计划。食品安全计划是根据食品法典HACCP原则编制的一套文件，以确保对食源性危害的控制。 标准中使用的具体术语，如“前提方案”和“关键控制点”(CCPs)，旨在反映用于描述期望的全球术语。工厂不要求使用标准中的特定术语，其他替代的说法也可接受，只要证实能够满足所有要求。"
食品安保	为保证原材料或产品的持续供应而采取的规程。

基本要求	标准的一项要求，它关及这样的一种体系，该体系必须由公司完善建立、持续维护且监督，因为缺乏或对该体系的不良遵行将对所供产品的完好性或安全性造成严重后果。
转基因生物(GMO)	其遗传物质已通过转基因技术加以改变的生物，因此其 DNA 含有在通常情况下在其体内不会发现的基因。
全球食品安全倡议 (GFSI)	由消费品论坛管理，是一个协调并为国际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基准的项目 (www.mygfsi.com)。
良好卫生规范	流程、人员和/或服务控制程序的组合，旨在确保产品和/或服务持续一致地实现适当的卫生水平。
良好操作规范(GMP)	运用最佳实践原则所推行的规程与规范。
危害	可导致伤害（通常是生物、化学、物理或放射性）的任何类型的介质。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识别、评价和控制危害的体系，对于食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高关注区	按高标准设计的区域，其中有关人员、组分、设备、包装和环境的规范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产品的病原微生物污染。
高关注产品	储存期间要求冷却或冷冻的产品，此类产品易于滋生病原体，曾接受将微生物污染减少至安全水平（通常下降 1–2 个对数值）的流程且可随时食用或加热。
高风险区	按高卫生标准所设计的物理隔离区域，其中有关人员、组分、设备、包装和环境的规范旨在预防产品的病原微生物污染。
高风险产品	可随时食用/随时加热的冷藏或冷冻产品或食品，具有滋生病原微生物的高风险性。
定点溯源	具备确定来源或需要在整个食品链中保留纯度特征的产品（如通过可追溯性或污染保护）。
进口商	促进产品跨越国际边境流动的公司。通常为产品在该国的首个收货方。
意外/突发事件	已发生的可能会导致不安全、欺诈的、不合法或不合格产品生产或供应的事件。
初次审核	BRCGS 对尚未拥有有效证书公司/工厂的审核。这可能是对工厂的第一次审核，也可能是对其证书已过期工厂的复审。
检查	有针对性的检验（通常针对构造、环境和设备进行的“打勾式”目视检查），以确保操作达到安全预期水平。
完好性	见食品完好性。
内部审核	对公司所有活动的一般审核过程。出于内部目的由公司或以公司的名义开展。
岗位描述	公司给定职位的职责列表。
关键员工	其活动影响产品安全性、合法性、真实性和质量的那些员工。
标签	"任何标签，标志，图片或其他描述性的东西，无论它是书写，印刷或以其他方式标记，或附在产品的包装上。 如果产品未贴标签，则应保留满足法律要求并帮助客户安全使用产品的规范或信息，并将其包含在标签的定义中。"
贴标	任何与食品有关的文字、图片或符号，并放置在产品的任何包装或标签上。
合法性	遵守生产地和产品预期销售国的法律。
批	见批次。

低风险区	食品的加工或操作可产生最低限度产品污染或微生物滋生风险的区域，或者消费者对产品的后续加工或制作可保证产品安全的区域。
蓄意污染	对产品或原材料的故意污染，意在给消费者造成伤害或给公司或品牌拥有者造成损害。
生产商	使用原材料和/或零部件生产产品以及将产品包装成零售单位或者批量向将产品包装成零售单位的包装公司供应产品的公司。用批量供应的材料将产品包装成零售单位的包装商也可归类为“生产商。”
可以	表示一个要求或一段文字是指导性的，而非强制遵守的标准。
测量不确定度(有时称为测量不确定度)	"与定量和数量的测量结果有关的参数。它描述了被测量属性(如：微生物、过敏原或化学的)的合理预期值范围。它有时被称为对结果的怀疑限度。 测量不确定度在作出符合性决定(如：评估测试结果是否在法律、安全或可接受的限度内)时很重要，因为不确定度或可能值的范围可能超过该限度。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解释指南第5.6.2条对测量不确定度进行了充分解释。"
制约策略	将识别出的风险、脆弱性或威胁消除或降低至可接受水平的控制措施。该策略常用于需要控制措施来防止潜在威胁发生的食品防护中。
监控	对所确定控制参数的计划观察或测量顺序，以评估是否符合预定参数。
不符合项	未能达到指定的产品安全、法定或质量要求或指定的体系要求。
在线验证设备	用于检查产品标签和印刷的准确性或质量的自动化设备(如条形码扫描仪)。
开放产品区	产品对环境开放的区域（即未在包装中或在设备/管道内完全封闭）。
外包装	产品出厂时可看到的包装。比如，纸箱尽管包扎了一层透明薄膜，但仍可认为是外包装。
外包过程 (分包加工)	"外包过程(也称为分包加工)是指某一个产品的中间生产、加工、存储或生产过程中的一个步骤在另一个公司或工厂完成。 外包过程是中间步骤；因此，在外包加工过程中，产品或半加工产品离开被审核工厂，等待外包加工完成后再返回工厂。被审核的工厂可能完成也可能不会完成产品的额外包装或加工步骤。 如果原材料在到达工厂之前接受了额外的存储或加工，这不被认为是外包加工，而是应由工厂使用供应商批准机制、原材料风险评估和原材料规格进行管理。 当一个产品离开工厂而不返回时，这不是外包过程；非工厂完成的活动不在审核范围内。"
所有权 (公司所有权变更)	所有权变更指的是把所有权从一个个人或实体转移到另一个人或实体的名下，从而导致组织控制权的变更。
绩效指标	定量数据总结，旨在提供有关对照约定目标的合规水平的信息（如客户投诉、产品意外事件、实验数据）。
植物性产品	在生产和加工的任何阶段，不故意使用含有动物源性原料的产品，也不故意使用任何其他动物源性原料(包括添加剂、载体、调味料和酶)、加工助剂或任何其他成分的产品。
立场声明	"需要澄清 BRCGS 《标准》或其协议的要求的解释时，这将作为“立场声明”发布在 BRCGS 网站上。此类声明对开展审核和认证过程的方式具有约束力，且被认为是本《标准》的拓展。它们适用于指定的实施日期（或如果没有指定日期，则为在 BRCGS 网站上发布的日期）。"
合格产品放行	放行以供使用前，确保产品或材料达到可接受的标准。

饮用水	可安全饮用的水，不含污染物和有害生物，而且符合当地法律要求。
厂区	公司所拥有的且作为工厂的一部分进行审核的实际建筑物或场所。
预包装产品	处于其最终包装中旨在随产品一起向消费者销售的产品。
制备初级产品	经清洗、修剪、大小分级或质量分级处理和预包装的食品。
前提方案	食品企业生产安全食品所需具备的基本环境和运营条件。这些条件控制一般性危害，覆盖良好的操作和卫生规范，形成食品安全和HACCP计划的基础。前提方案应视为计划的一部分。
预防措施	为消除所检测到的不符合的基本、基础原因（根本原因）以防再次发生的行动。
初级包装	"构成向消费者或客户销售单位的包装(例如：零售包装或原材料散装容器的瓶子、封头、标签和防盗扣)。在识别初级包装时，必须适当考虑将可能导致食品污染的风险最小化或消除的过程；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合适的食物接触材料。• 考虑任何应用在可渗透的食品接触材料表面的组份(例如，墨水成分可以通过纸板潜在迁移是一个有充分证据的风险，影响了一系列包装)。 作为一般规则，本标准不将运输材料归类为初级包装(例如：栈板、栈板防护膜、塑料薄膜、托盘片、标签或用于捆绑栈板的扎带、可回收和可重复使用的集装箱，以及用于装玻璃瓶的塑料箱)。"
规程	开展活动或执行流程的约定方法，以详细指导或流程描述的形式予以推行并编制成文（如流程图）。
加工食品	经以下任何流程所处理的食品：无菌灌装、烘制、混合、勾兑、装瓶、拌粉、酿造、听装、涂层、烹饪、固化、切割、切丁、蒸馏、干燥、挤压、发酵、冷冻干燥、冷冻、油炸、热灌装、辐射、微滤、微波处理、研磨、混合、气调包装、真空包装、包装、巴氏杀菌、腌制、烤制、切片、熏制、蒸制或灭菌。
加工助剂	自身不作为食品消费，而在原材料、食品或其组分的加工过程中特意使用，以在这样的处理或加工中达到某种技术目的的任何物质，该物质可能会在最终产品中导致意外但技术上不可避免的物质或其衍生物残留——但前提是这些残留不会带来任何健康风险，而且也不会对成品产生任何技术效应。
产品召回	任何旨在从客户和最终消费者返回不合格（如：不安全）产品的措施。
产品安保	就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而言，产品安保是指防止盗窃或恶意破坏产品的措施。
产品撤回	"任何旨在从商业客户而不是从最终消费者，返回不合格（如：不安全）产品的措施。撤回通常用于在对消费者没有风险的情况下移除产品；例如，产品还没有到达销售的地点。"
生产风险区域	"加工和存储设施内需要特定卫生水平和隔离的区间或区域，以减少致病菌对产品的污染。标准确认了五个生产危险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风险区• 高关注区• 常温高关注区• 低风险区• 封闭产品区 工厂还有一系列与加工和存储区分开的非产品区。适用于本标准的风险区域的全部细节位于附录2。"
防护服	保护产品免受穿戴者潜在污染的服装和防护设备（例如：工作服、发网、帽子和胡须罩）。

产地	食品或原材料的原产地或来源地。
质量	满足客户的规格和期望。
数量检查/物料平衡	对照成品生产所用的量协调原材料的进料量，另外还考虑流程废料和返工。
数量控制	检查零售包装中的产品数量。可能与重量、体积、件数和尺寸等有关。
检疫	等候对计划用途或销售适用性确认时给予任何搁置材料或产品的状态。
原材料	组织为制造产品而采用的任何基本材料或半成品材料。原材料包括食品配料、包装材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等。
即时烹饪食品	制造商旨在要求进行烹饪或其他加工的食品，以有效地消除所担心的微生物水平或将其实至可接受的水平。
即食食品	制造商旨在供人类直接食用的食品，无需进行完全蒸煮。
即食加热食品	制造商设计的旨在适合供人类直接食用的食品，无需进行蒸煮。对产品加热旨在使产品更可口。
认可实验室资格鉴定	已获得国家和国际承认、由合格机构授予并由政府机构或标准（如 ISO/IEC 17025 或等同标准）用户认可的实验室资格鉴定方案。
参考样品	由制造商所推荐的用于生产的约定产品或部件。
要求	构成如此条款的声明，遵之将能够使工厂获得认证。
零售品牌	零售商的商标、徽标、版权或地址。
零售商	通过零售向公众销售产品的企业。
零售品牌产品	载有零售商徽标、版权、地址或用于在零售商的厂区制造产品组分的产品。这些产品从法律意义上被看作是零售商的责任。
保留生产样品	从生产运行中所采集且安全保存以供将来参考的代表性产品或部件。
风险	危害的伤害发生的可能性。
风险分析	一种包含三个组成部分的过程：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及风险通报。
风险评估	对过程所涉及的风险程度的识别、评定和估计，以确定适当的控制程序。
根本原因	问题的基本原因，如应对得当，可阻止该问题的发生。
采样计划	确定拟选样品个数、接受或拒收标准以及结果的统计信心的书面计划。
消毒	消毒是指对清洁过的表面进行适当的处理过程，这种处理可以有效地破坏致病菌的营养细胞，并大幅度减少其他不良微生物的数量，但不会对产品及其对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性产生不利影响。
卫星集散站	仅从同一公司内的另外一个场站接收产品的仓库/配送场站。
进度表	提供行动和/或时间详情的表格式声明。
季节性生产工厂	"在12个月的周期中开放时间很短（通常为12周或更短）的工厂；例如，专门用于收获和加工短收获期的产品。 关于季节性生产工厂的审核和认证过程管理的额外考虑的细节见第三章，第2.7.8节。"
二级包装	用于向零售环境清点和运送销售单位的包装（如瓦楞箱）。
高级管理层	组织的最高层，直接控制该组织的一个人或一个团队。请注意，最高（高级）管理层拥有在组织内部授权和提供资源的权力。

将	表示遵守条款内容的要求。
应	表示希望或需要遵守条款的内容或要求。
工厂	公司的一个单位；是接受审核的实体，也是审核报告和证书的主体。
规格	对材料、产品或服务的明确或详细描述。
指定者	请求产品或服务的公司或人员。
本《标准》	本《食品安全全球标准》/Global Standard Food Safety 第 9 版
供应商	工厂向其下达供货采购订单的个人、工厂、公司或其他实体。
吊销	给定期限内撤销认证的情况，要求公司一方执行整改措施。
威胁评估	一种风险评估，旨在检查针对潜在产品安保问题和食品防护问题的工厂流程。
可追溯性	向前和向后跟踪和追踪收货、生产、加工和配送各个阶段原材料、零部件和产品的能力。
贸易商品/产品	贸易产品被定义为通常属于本标准范围的食品，并存储在工厂的设施中，但不是在被审核的工厂生产、加工、返工、包装或标签。
趋势	已查明的结果模式。
突击审核	在公司事先不知道的日期所进行的审核。
不确定性	见测量不确定性。
用户	从公司索取有关认证信息的个人或组织。
公用事业	由公共服务机构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如电或水。
验证	通过提供客观证据，获取控制或措施，如实施得当，将能够实现指定结果的证据。
运输工具	能够在公路、水路或空中航线上行驶的用于产品运送的任何设备。运输工具可以是机动的（如货车），也可以是非机动的（如集装箱或货运列车）。
检验	在监督的基础上，运用方法、规程、测试或其他评估方法确定控制或措施在按所预期运行或一直在续运行。
脆弱性评估	一种旨在检查流程和供应链是否存在食品欺诈的风险评估。
在适当情况下	与标准的要求相关联，公司将评估该要求的必要性，一旦可行，将制定体系、流程、规程或设备，以满足该要求。公司应谨记法律要求、最佳规范标准、良好操作规范和行业指导以及有关安全和合法产品制造的任何其他信息。
现行工作	等待完成制造过程的部分生产完成的产品、中间品或材料。
工作日	工厂普通或日常工作的一天。
工作服	见防护服。

附录 11 BRCGS Participate

BRCGS参与者是一个文档信息管理系统，它允许BRCGS通过数字渠道分配其所有标准、指南和其他模块的内容。它是一种在线服务的管理，通过认证的工厂可以访问其内容，下载PDF文件，观看网络研讨会，并与同行进行讨论。BRCGS认证的工厂和其他标准用户可以通过多种设备访问全球标准的内容和其他支持文件。

BRCGS Participate 的其他功能包括：

- 多种格式的出版物
- 多语言内容
- 可搜索的内容
- 有一个文库保存内容以便于将来访问
- 每月更新通讯简报
- 在链接网络的设备上使用安全密码系统进行 24/7 全球访问。

请访问 [BRCGS Participate](#)，了解更多信息。

BRCGS发布了标准中要求所涵盖主题的额外指南。经过认证的工厂可以从BRCGS参与者网站免费下载本指南，也可以从 BRCGS商店购买本指南的副本。这些主题包括：

- 空气质量
- 致敏原管理
- 工作服的清洁
- 环境监控
- 新鲜农产品
- 高风险，高关注和常温高关注区
- 内部审核
- 照明
- 润滑作用
- 害虫管理
- 预防措施和根本原因分析
- 产品转换
- 产品召回
- 产品安全文化
- 生禽
- 生红肉
- 脆弱性评估。

附录 12 鸣谢

BRCGS特此鸣谢帮助制定本《食品安全全球标准》第 9 版的工作组和指导委员会成员。以下按字母顺序列出了他们的姓名。

Simon Baker	Greggs
Rachel Baldwin	UK certification bodies co-operation group
Giulio Battistella	Italian certification bodies co-operation group
Richa Bedi-Navik	BRCGS
Karen Betts	BRCGS
Paula Boult	Provision Trade Federation
Scott Brian	Sainsbury's Supermarkets Ltd
Andrew Brown	Food and Drink Federation (Princes Foods)
Kelly Burns	Waitrose Ltd
Laurent Camberou	French certification bodies co-operation group
Roger Conen	Wine and Spirit Trade Association (Concha Y Toro UK Ltd)
Siarl Siviyer Dixon	AIB International
Paul Elstone	Tesco
Julia Ferrell	Bay State Milling Company
John Figgins	BRCGS
Karin Goodburn	Chilled Food Association
Katy Green	BRCGS
Emma Hosking	UK certification bodies co-operation group
Nikki Jackson	ANSI 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
Richard Leathers	Campden BRI
Darcy MacPhedran	Sobeys Inc
Justine Marley	PepsiCo Europe
Iain Mortimer	Food and Drink Federation, apetito Ltd
Virginia Ng	Seafood Products Association
Angela O'Donovan	BRCGS
Richard Oakes	ASDA
Lonnelle Okungbowa	BRCGS

Seema Patel	BRCGS
Hedwig Pintscher	German-speaking certification bodies co-operation group
Bizhan Pourkomailian	McDonald's (EU)
Elizabeth Santos	Maple Leaf
Vesna Savic	Ahold
Samantha Shinbaum	Tyson Foods, Inc.
Neil Spreadbury	Iceland Foods Ltd
John Stegeman	Sobeys Inc
Laurel Stoltzner	OSI Group
Christina Tuetken	Ardent Mills
Jon Tugwell	Fresh Produce Consortium
Marta Vaquero	UKAS
Garry Warhurst	British Meat Processors Association
Pauline Williamson	Morrisons
Sarah Wood	Aldi
Claire Yates	Co-op

BRCGS
Floor 2
7 Harp Lane
London EC3R 6DP

电话: +44 (0)20 3931 8150
电子邮件: enquiries@brcgs.com

如需了解有关 BRCGS 认证方案的更多信息, 请访问
brcgs.com

如需了解有关 BRCGS 认证工厂的在线出版物平台的更多信息, 请访问
brcgsparticipate.com

购买 BRCGS 所有出版物的印刷版本或 PDF, 请访问
brcgs.com/store

隶属于

